

梁錦漢

監獄雜誌

第一卷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期

新	梁錦漢
概論	嚴景耀
犯罪的社會原因	鄧覺生
試釋	張永輝
年之回顧	陳志禧
定期刑	許和
刑之研究	李世傑
河北第一分監之過去及現在狀況	黃偉治
東方監獄之印象	徐擁舜
丹麥監獄現狀	嚴景珊
監獄法令	
監獄界消息	
監獄協會消息	
編輯後	記者

⊕ 河北監獄協會出版 ⊕

✻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印行 ✻

例 言

- 一 本刊爲河北監獄協會的定期刊物，登載關於犯罪學、刑罰學及監獄學範圍以內各種論著，研究報告，及翻譯。
- 二 本刊爲一種純粹學術研究刊物，極願得各方面之贊助，希望全國監獄協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本刊得成爲我國犯罪學界、刑罰學界及監獄學界公共研究發表機關。
- 三 本判定年出四冊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一月，出版。

本 刊 啟 事

凡關於投稿，書籍請求批評，以及交換刊物等事，請逕函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嚴景耀轉河北監獄協會編輯部。

凡關於訂閱及刊登廣告以及其他營業事件，請逕函北平姚家井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接洽。

天 下 爲 公

革命 尙 未 成功



同志 仍 須 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撰述人畧歷

- 梁錦漢 日本東京警監學校本科畢業東京郵傳學校專科畢業現任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歷任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兼代大理院書記官長京師第二監獄宛平監獄典獄長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河北監獄協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 許 租 燕京大學文學士
- 李世傑 燕京大學學員
- 黃偉治 河北第一分監長河北監獄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庶務
- 鄧覺生 上海光華大學學員
- 張永輝 燕京大學學員
- 陳志禧 前山西汾陽銘義中學學員山西第一監獄在監人
- 徐擁舜 燕京大學學員專門研究犯罪學
- 嚴景珊 燕京大學學員英文「明日之中國」月刊經理
- 嚴景耀 燕京大學理學碩士英文「明日之中國」雜誌總編輯哈華德監獄協會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中國特約通訊員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犯罪學教師河北監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調查編輯

改化囚犯當以切實類別作根據

監禁的重要目的是保護社會的安寧及吾人的生命財產，但是有害社會的囚犯不是永遠不出監的：倘若監獄的功用僅是使犯人與社會作暫時的隔離，那完全是耗費金錢，所以其最要的工作即是訓育囚犯使之出監後為良好公民，以期永遠有益於社會。

因為囚犯的個性與背景人各不同，所以每人入監的時候，必須用科學方法盡力去判定他的犯罪原因及最合宜的處置方法，專憑職員空想是無濟於事的。

入監的囚犯應按以下手續詳細查驗

1. 醫生檢查他的健康與疾病
2. 精神病學家檢別他的瘋狂（因為有許多瘋狂的程度不是常人能理會的）
3. 心理學家發現他的最易受改化的才能
4. 教務所長決定他的教育程度與特別的需要
5. 看守長為他解釋監內規則及犯規的懲罰
6. 宗教師決定他所需要的精神的指導
7. 作業技正決定他的工作的能力與所需的訓練

有了類別制度便有以下結果

1. 有瘋狂症而需永遠注意的，便可設法另行處置，使監獄人數減少。
2. 身體不佳或有疾病的便可特別保護。
3. 可給囚犯最合宜的工作，則其生產力自然增加。
4. 對於工業有相當的訓練後，使囚犯掙錢自助，並可助其家屬。
5. 對於囚犯的特長可以發展，缺點可以醫補。
6. 對於個人有了更好的瞭解，則對於假釋的成績更有把握。

（編者按：以上是美國全國監獄及監獄作業委員會的主張）

北平犯罪研究

嚴景耀著 本書共十五萬言分緒論，犯罪現象，犯罪原因（三章），警察與法院，刑罰，監獄作業，監獄教誨與教育，監獄衛生，感化學校，犯罪之救濟與防免，等十四章，為中國用科學方法研究犯罪之第一部著作，且作者又加以各省考察之結果並參酌各國最新學識，實為中國犯罪學界之新聲。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印刷中）

* * * * *
 * 監 獄 雜 誌 *
 * * * * *

第一卷第一期目錄

插圖 (二幅) 又 (四幅) 共 (六幅)

卷頭語.....梁 錦 漢

論著及研究

犯罪概論.....嚴 景 耀

犯罪的社會原因.....鄧 覺 生

緩刑與試釋.....張 永 輝

入獄七年之回顧.....陳 志 禧

不定期刑.....許 昶

死刑之研究.....李 世 傑

報 告

河北第一分監之過去及現在狀況.....黃 偉 治

譯 譯

東方監獄之印象.....徐 擁 舜 譯

丹麥監獄現狀.....嚴 景 珊 譯

監獄法令

監獄界消息

監獄協會記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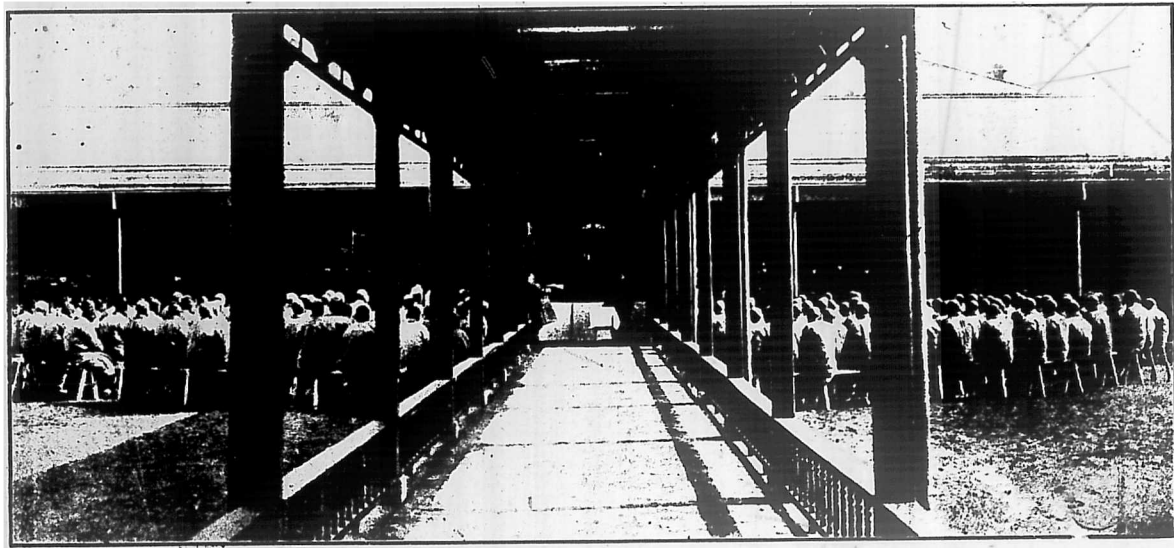
編輯後.....記 者





長院院法等高北河

文修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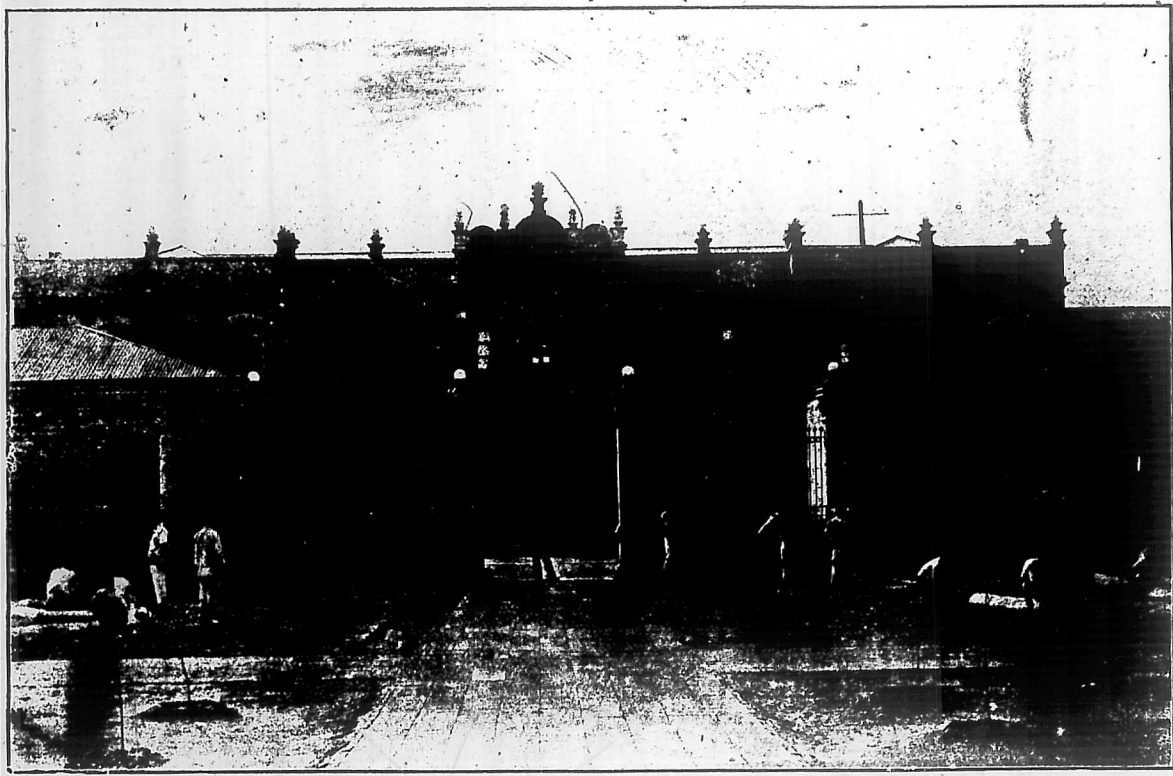


影 攝 人 囚 釋 假 獄 監 一 第 北 河



長院院分一第院法等高北河

宓 梁



河 北 第 一 監 獄 正 面 中 央 事 務 樓



黃葦治

吳峙沅

梁錦漢

嚴景耀

趙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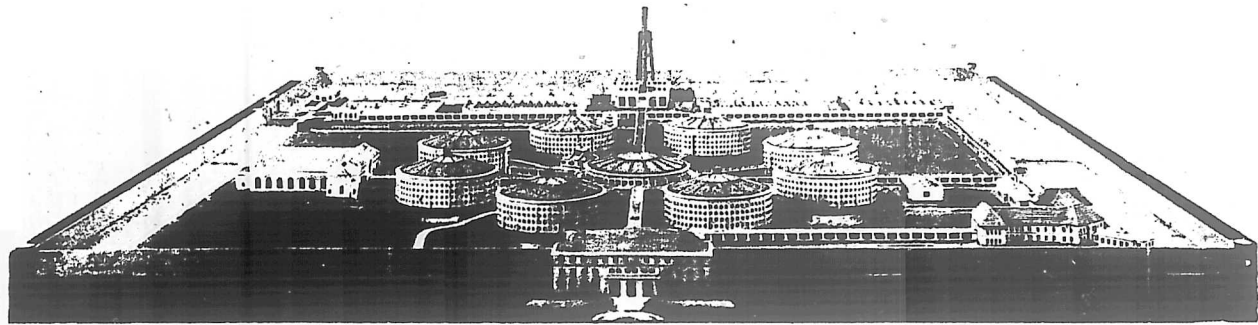
胡毓麟



河 北 第 一 監 獄 北 門 正 門 一 帶 風 景



密律博士 (Dr. H. A. Miller) 是美國 Ohio 大學社會學系主任，此次週游世界，至北平參觀監獄，聞監獄雜誌出版，欣然捐款，並祝本會成功，故藉此以誌紀念。



圖為美國在 Stateville 之 Illinois 監獄(亦曰悔改院)，係該
監囚犯用灰泥做成，佔地一千三百五十八畝之廣云。

* * * * *
* 卷 頭 語 *
* * * * *

梁 錦 漢

民國肇建百廢具興司法當局憫囹圄縲紲之苦
滌污蕩垢咸與維新爲收回領事裁判權之預備京師
則有第一第二等監獄外省新監次第成立其時朝野
人士亦深知改良監獄當務之急相與組織機關以爲
輔助如中華民國監獄協會初於北京山東湖北廣東
等處均設支部蒸蒸日上大有日新月異之勢嗣因政
爭頻仍會務中輟去歲統一告成訓政伊始首都監獄
協會應時恢復而河北監獄協會亦於冬間成立錦漢
濫廁末席迭次會議僉謂吾國改良監獄將及廿年採
用感化主義勵行作業政策國內國外多有未明真相
尙滋疑惑者蓋無文字機關爲之傳播也况河北幅員
較廣通消息聯聲氣非此莫屬則組織雜誌實不容緩
詢謀僉同分任編輯嚴君景耀尤具宏力孜孜矻矻搜
索資料數月於茲頃已付刊厥類有六發爲言論事實
之母亦有著述以資研究譬彼芻蕘獻可替否譬彼他
山攻錯良友載論著第一近年吾國改良獄制純用感
化胥授工藝沿革遷流興利除弊舉其大凡敢告當世

載報告第二歐美獄制日新其德愈變愈精不遺餘力
抉其精華歸我象譯取人之長以爲程式載繙譯第三
法令滋章淵海浩浩種類綦繁頗費論討別爲此門一
鱗一爪玉律金科以備參考載監獄法令第四灼灼禹
甸南北西東山川云遠風氣不同互相傳播藉悉內容
無遠弗屆精神斯通載監獄消息第五藹藹吉人彬彬
學士方以類聚令聞不已以我慈祥式化姦宄澤及園
扉相助爲理載監獄協會紀事第六綜上六端季出一
冊事屬草創諸多簡略尙冀海內大雅不吝珠玉錫以
鴻篇俾臻完善尤冀各省協會聞風而起嚶鳴相應吾
道不孤將見監獄前途不難與歐美文明諸國後先輝
映豈惟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助云爾哉語曰行遠自邇
登高自卑又曰有志者事竟成不禁跂予望之已

中華民國十有八年十一月既望新會梁錦漢

* 論 著 及 研 究 *

犯 罪 概 論

嚴 景 耀

一、問題之重要

無論古今中外犯人的行爲，常引起普通社會很大的注意。中國的舊俠義小說和傳奇與現在的偵探小說所講的，多是犯罪的事情。每日報紙上所載的新聞中犯罪的事實，就很少。我們對於人類的冒險與浪漫行爲，必發生興趣；其行爲愈奇特，其興趣愈大。

此外我們注意犯罪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生命財產有危險的感覺，我們覺得犯人是攪亂社會安寧的人，他破壞我們建立的秩序使我們常爲自己的生命和財產擔憂，而因之耗費時間經濟與精力，去想防衛的方法，雖然犯人——如竊盜或強盜——不一定侵犯到全社會的人民，但是我們沒有理由能信，誰能一定脫離這種危險。並且我們因爲對自己團體中受害者表示同情的緣故，而對於犯罪的行爲便發生憤怒的反感。

在一個團體中個人的興趣與團體的幸福往往發生衝突，各個人的慾念與衝動，大抵專爲自己生存的，倘若過分的發展，便有害他人，勢必因少數人的私利而破壞團體的組織。這種慾念與衝動，皆從個人原性與情緒而生。其所發生的行爲

有二種：一是社會的，一是反社會的。譬如好爭的原性與發怒的情緒常發生強暴的行爲，這種行爲常有害於社會，雖然有時可以藉以保衛社會。性慾的衝動有時也發生性質上反社會的強暴的行爲，但也常發生矜憐的情緒，引起同情的感覺，而有仁愛的行爲。父母慈愛的原性與情緒使有許多博愛的犧牲行爲而發生有力的社會力，但有時也發生反社會的行爲。如父母愛子過分，爲保護自己兒女，常犧牲他人利益。每每同一原性或同一情緒，在甲種情形之下，發生合乎社會的行爲；而在乙種情形之下，便發生反社會的行爲。

社會團體間，與個人與個人間，常有生存競爭之作用。社會學家公認個人生存爲社會生存之前題，因無個人，即無個人所組織的團體。但是個人生存，也依靠他所屬的社會的生存。其結果便是在團體中的個人行爲，必能促進團體的生存乃可。如合於社會的原性同情的感覺以及社會化的智識事業，都是爲保存與鼓勵共同的生存競爭，而使社會可以永存。反之反社會的原性與感覺及反社會化的智識事業必須消滅，或受相當的控制。社

會制裁的格式，因之發生。習慣，風俗公共輿論，宗教等等，皆約束個人行為之重要工具。這些公具，在原始時代已漸發明，惟所缺乏的就是執行這種制裁的組織。日後國家成立，政府用法律執行此種制裁，而法律即以風俗，公共輿論，道德，思想，以及宗教等等為根據，於是許多社會制裁的格式，便在法律中表現之，其表現制裁最顯明的，莫如刑法。因其以強制執行行為原則，其所制裁的行為就是犯罪。

犯罪問題，公認是社會病理學中一個大問題，（註一）社會之變遷是靠着科科社會力Social Forces之運用。有益於人羣的思想事業，若任自發展，毫無窒礙，社會進步自然不生問題；對於人羣有害的思想事業在那裏活動，不加阻止；則社會進步，必受影響。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犯人便視為人羣的敗類，取締犯罪解決犯罪問題，是保持社會的安寧，亦即是加速社會的進步。

二、犯罪之定義

『破壞法律就是犯罪，這是最簡明的定義。』（註二）裏面含有兩種意思：一，犯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二，不盡法律上應盡的義務。即所謂『不應為而為；應為而不為』的意思。不過這僅是法律上的定義，是狹義的，不能包括一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阻礙社會進步的行為，那麼我們觀察這個問題決不能專從法律上駐足，而丟開社會的觀點。並且法律本身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狀態，換言之，社會上有了組織的威權法庭纔能約束行為，所以犯罪不僅是法律上的事，同時大部分是社會上的事，因為犯罪的行為是反社會的行為 Anti-Social Acts 現在用社會學的觀點下一個定義如下：（註三）

『犯罪是一個人羣團體共信其為有

害於社會，而去制裁之行為。』

這個定義包含兩個意思：一，對於一種行為公認為有害社會的；二，該團體有權力能以懲罰的方法去實行其所信的。因為人羣覺得某種舉動有害於社會，於是制了法律而制裁之，所以制法治人是應人羣的需要，保障人羣的安全而發生的。

破壞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適合現存的社會環境的人，所以他的舉動即不能依照社會公認的標準。其原因大概有二：第一是現在社會制度與組織的變更，使個人不能適應；第二是犯人本身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點，以致發生衝突的。並且社會與法律，對於犯罪的觀念，也因時因地而異，故犯罪的現象，中外不同，古今各異，不能一概而論。

三、研究犯罪之社會意義

犯罪之研究有很大的社會意義。社會與個人的關係，及其興趣之衝突，都能藉此顯明刑罰是社會一個最有力量

的社會統制工具。犯罪學根本就是社會統制的研究。犯罪本身也是社會病理的一個現象，是社會生活的一個變態，研究變態

，不獨可明白變態本身，且常態亦因之益。瞭解常態，是不可能的，所以研究犯人的行爲，更能明白常態的人類行爲。

四、瞭解犯罪原因之必要

要想解決問題先要對此問題有充分的瞭解。治病先須明白病的來源，然後對症下藥，自然藥到病除。犯罪是社會疾病，是社會進步的大阻礙，牠與社會幸福是不兩立的。我們現在注意社會幸福：力求改進社會生活，故亟欲解決犯罪問題。可惜從古以來，我國人民常抱『不求甚解』的態度，明知犯罪是於社會有害的，但不願深究犯罪的來源和解決的方法，倘若

談起犯罪事實，便唱幾句『人心不古，世道日非』的高調，就過去了。我們不信『幽禁』便是對於犯人唯一解決方法，我們反對這種不問犯罪的原因，只計他罪的輕重，而採用『一報還一報』的復仇主義，來處置犯人的辦法，所以我們應當首先深究犯罪原因，然後共同商榷那根本醫病——處置犯人的方法。

五、研究犯罪之科學應用

犯罪學並非一種根本科學，乃是各種科學相合而成的。動物學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可對於犯罪之描寫，起源及演化有所供獻。氣象學人口學及其他社會科學如社會，經濟，政治等，對於分析犯罪之環境成因有所供獻。解剖學，生理學，心理學及精神病學用以研究犯人個人的特點及其形象，法律學社會學，生理學心理學等可助研究刑罰制度及犯罪與犯人的處置，所以研究犯罪須用各種科學方法。動物學的人類學的及歷史的方法用來研究從動物的格式到文明社會的犯罪演化。氣象學的方法可以研究時令，氣候及其他氣象與犯人行爲的關係，因為物質環境對於人類的行爲，非常密切。人口學的方法可以用來研究人口的密度，分配，增減及對於犯罪之影響。社會學的方法是用來研究許多造成犯罪的社會原因，如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道德的

，教育的種種原因皆可用社會學的方法研究。統計的方法除了在社會學方法裏面有極大的幫助外，還可用來幫助其他各種方法來調查犯罪。解剖學的方法可以發現身體上的特點與結構的畸形，與犯人行爲的關係，因為這種特點與畸形常能影響到許多特殊而反社會的行爲。用了這方法還可調查神經系的組織，以便研究心理的特點。生理學的方法可以研究身體上有機體的作用而發現各種因身體上有機體的功用失常而致犯罪的事實。心理學的方法用了解剖學的生理學的方法的幫助，可以研究心智的特點與作用，藉以知道在那種心境的時候會有犯罪的行爲。這種方法對於犯人的分類，是很有幫助的。因為犯罪的行爲與其他各種行爲一樣，常受心智的支配的。犯罪的行爲常是變態的行爲，所以精神病學的應用很有助於心理學的方法。

六、犯罪學的分類

因為犯罪學的方面很多，並且也很複雜，故往往分類研究，其重要的分類，有以下幾種。

- 一 犯罪本質與演化的理論
- 二 犯罪社會學

- 三 犯罪心理學
- 四 犯罪人類學
- 五 刑法學
- 六 刑罰學（監獄學包括在內）

註一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19 p. 326

註二 同上

註三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tury Co. 1926 p. 13

✻ 我們主張取消各縣舊監改為看守所因為有以下弊病 ✻

1. 舊監內候訊之嫌疑犯與證人常與判決囚犯在一起不易類別
2. 舊監缺乏醫術的看護致疾病叢生
3. 舊監缺乏作業致囚犯養成懶惰惡習增加出監後犯罪的可能性
4. 出監後沒有保護致殘囚再踏覆轍
5. 這種不能醫治犯罪的舊監徒然耗費國家經濟製造犯罪

犯罪的社會原因

鄧覺生

一、緒論

犯罪學是社會科學新支派之一。牠是以犯罪人類學，犯罪心理學，犯罪社會學等為基礎，而從混沌的現象中，抽出犯罪的因果關係底法則；謀救治及制止反社會行為，用以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所謂因果關係，是各種現象間的依存關係；所謂法則，是各種現象相關的必然性。

一切的現象，均受因果法則支配着；社會上一切事情，沒有無因之果，也沒有無果之因。犯罪問題當然不能例外；而且研究牠的原因是很要緊的，不然，就難達到醫治及制止犯罪的目的了。那麼，牠的原因是什麼？

犯罪是被迫于內外複雜的動機，必然地發生的；牠的原因不能一言而蔽之。可是，『犯罪的重要原因，為便利起見，可分為自然的，社會的和個人的三大類。』（註一）自然的原因，包括着天氣，季候，氣溫，地質等。家庭環境，教育狀況，文明，人口密度，經濟及產業的狀況，政治，習慣等是社會的動力。個人的原因包括着遺傳，兩性，年齡，身體上和精神上的特性等。

二、環境和犯罪的關係

『家庭生活是個人的學校，牠教個人怎樣去適應社會。』（註二）在環境惡劣的家庭裏，人的生活便不能完全適應。因為子女們從幼就受犯罪的暗示，及給與

犯罪自然原因，漸次減少重要性了。人類早從被自然支配的地位，躍進支配自然的地位；因之外界一切的物理勢力，對於人類意識活動的影響，漸次失了威權。

犯罪的行為，基于個人的生理或心理底錯亂，障礙，疾病，缺陷等，為數不少。因生理或心理的狀態，能影響于人類意識生活而產生犯罪行為。個人的犯罪原因，在犯罪的原因論中，還得着相當的地位。

犯罪大部分是四月底境遇迫成的；人們于集於團體的時候，發生不少反社會的行為，互相模倣，便促成牠的流行性。所以我們可以說：犯罪是社會上自然的現象。倘若沒有社會，便沒有犯罪現象，沒有社會生活，就沒有犯罪人。社會與犯罪，確是不能分離的；犯罪的社會原因在犯罪原因論裏，確是很重要的。

犯罪的原因是複雜的，交錯的，依存的。作者確信在這諸般原因中，要算社會的為最要緊；是以本文專討論牠，其他的均置不論。

許多模倣犯罪的機會。暗示和模倣，又是犯罪流行性的基礎！

我們既知道犯罪的發生，模倣是極為有力；所以這種敗壞的家庭，乃犯人的

學習所。在父母常幹着不道德的事情底家庭裏，那和父母最接近的兒童，當然具有許多敗壞道德的觀念。他們將來入了社會，反社會的行爲，便不由自主地流露出來了。

管理，指導和訓練是人類的特長，社會演進的手段。實施這些工作的機關，雖然有國家，學校，家庭和各種團體，但家庭是最要緊的社會組織，是社會的泉源。在無知無識的家庭裏，父母完全不曉得怎樣去管理，指導和訓練兒童，只知道以強硬的手段應付兒童。這不獨不能養成良善的公民，反使兒童富于反社會性。在各國都有許多不滿意家庭的兒童，成羣結隊，去表演惡作劇，增加犯罪的經驗。

家庭離散影響犯罪很大，（這裏是包括生離死別。）兵荒災禍，及種種黑暗的遭遇，使團圓的家庭，不得不各分西東。那麼，幼童弱女，自然因饑寒交迫而犯罪；那些壯丁雖具有氣力作工，但在這資本主義的社會裏，無家可歸的窮人，是不給與做工的機會。這樣，教他們怎能不犯罪呢？在中國的家庭中，全家約四五口都是靠着一人養活，倘若那負責人意外死

去，餘下的無能自活的人，必定墮落，加入犯罪的營壘去。

家庭不睦，也能造成犯罪。兒童們在後父或後母的管理之下，是度着苛酷的，刻薄的生活；父母固然不樂意教養他們，反仇視他們。于是稍有反抗性的兒童，遇有機會，便和家庭脫離關係，四處飄零，苟為境遇所迫，就投入犯罪的苦海裏。

產業革命，促成了資本制度的誕生，世界的資本，集中于少數人的手裏。資本家更盡力設法增加他們的經濟勢力，婦女們都被逼迫着東奔西跑，去維持生活，完全沒有空閒來教訓和約束自己的子女。因之，兒童們只得被棄于陋巷小屋，無人關照愛護，吸收着不良的群衆心理，慣于放縱不規則底生活。犯罪的傾向，便漸次醞釀成熟了。

在這資本經濟的社會裏；無產階級日夜到處奔波，幾乎找不着兩餐一宿，那裏有精神去顧及兒童？資產階級盡日夜來應酬友人，怎能有空閒去計較兒女的事情？近世犯罪的人數之所以這麼驚駭地增加，就因不論貧富的家庭，都不能替公民建築一個適應社會的基礎！

三、教育狀況和犯罪的關係

缺乏教育，是犯罪的淵源。因教育是養成兒童在現環境裏工作的能力；使他們了解人類文化的全部，適應社會的環境，而謀社會之演進。

Gillin 說得好：『大多數犯人是文盲和沒有受過訓練的。』（註三）倘若人們缺乏教育；他們便沒有道德的法律的觀念，謀生的技術，自制的力量了。他們

對於法律曖昧，對於道德缺乏理解力，那麼當然常有引起意外的犯罪行爲；他們既無謀生的技術，去與別人爭鬥，為遺囑所迫，不免有犯罪的舉動。蚩蚩無知的人，是沒有方法去壓制自己的感情衝動，因之，犯罪的陷阱，常置在他們之前。且愚蠢的人們，極易被四週惡劣的環境引誘，而墮落犯罪的深淵。假使有天才的人，生

在缺乏教育的社會裏，每每也被社會陷害。在中國，『民國十二年全無教育的犯罪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五六。能識字寫字者佔百分之二九·五。受普通教育者佔百分之八·八。受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者約佔百分之二。』（註四）（編者按：實際文盲問題，恐較統計更甚）缺乏教育對於犯罪的影響，可見一斑了。

教育制度缺陷，也是犯罪原因之一。在這金錢萬能的社會裏，表面上教育是非常發達；可是學校收昂貴的學費，無形中只許富家子弟入校。廣大的民衆，生活都不能安定，怎能有餘錢入學？且這些學校完全是虛浮的；先生們在課室裏所授的功課，對於學生在社會工作時沒有什麼幫助。學校並不是腳踏實地去探討滿足社會需要的途徑，只憑着幻想幹下去。學生很少和社會接觸，反希望將來能適應社會，豈不是正在做夢？缺乏教育

固然增加犯罪，但教育制度的缺陷，可與之相伯仲。不過智識階級在這社會裏是有權有勢的人，他們可以靠着權勢而逍遙法外罷了。

教育對犯罪的種類也有大大的影響，據諸犯罪學名著所述：無教育者的犯罪，多是野蠻的；有教育者的犯罪，多為奸狡的。前者如竊盜，強盜，殺人，放火，姦非等是。後者如偽造，侵占，傷害，賄賂，詐欺取財，反抗政府等是。

娛樂的目的是發洩人的餘力，恢復人的疲倦；在快樂之餘，更使人多具有適應環境的經驗。彼方一隊人打籃球，他們一方面固然得着愉快，一方面還可以訓練活潑的身軀，協作的精神，但不良的娛樂，便能助長犯罪的發生。在專以營業為目的底娛樂場裏，一切的東西，都正在引誘和激勵人們犯罪的。賭博為近世最普遍不良的娛樂，牠是經濟罪的引火線。

四、文明對於犯罪的影響

真的；『許多犯罪和頹廢，都是現代文明複雜地長進的結晶物。』（註五）文明進步，使人口繁殖，社會的組織越加複雜，人類的生活變了畸形。因他們有無厭的需要和慾望，生存競爭越加激烈了，政治的，經濟的危機四伏。這般的狀態，自然迅速地醞釀着犯罪的行為。何況現代的自由新潮日漸澎湃，而社會制裁和法律又不斷地增加，社會和個人發生不少的衝突的時候呢？

『世界漸趨于文明，新聞紙播得既速且廣。在報紙裏，許多地方用于登載奸狡的事情，使犯人有激勵和模倣；這是增

加犯罪的一大原因。』（註六）一點都沒有錯；報紙上登載着許多反社會的，犯罪的行為，對讀者們有不少的暗示。牠能增加人類犯罪的觀念，使意志薄弱，能力薄弱的人去模倣，教人們怎樣去犯罪，怎樣有逃亡的可能性，又犯罪有什麼什麼利益。這樣看來，牠簡直是促進犯罪的流行性。據 Toseph L. Holmes 的調查，一九二七年美國紐約城的『日報 The Daily News，用了百分之三三·一一的地位來登記犯罪的新聞，The N. Y. World 費去百分之一四·五四的空處；晚報 The Telegram……牠用了一一·八七的地

方。』（註七）在中國的報紙，至少也用以四分之一的位置，來記載犯罪底新聞。

文學固然能激勵人類努力振作，改革個人的思想，推行社會新潮底車輪；可是敗壞的文學，也能造就犯罪的。誰都曉得，文學根本是社會的和個人的感情底產物，牠隨着感情，變幻無常。且敗壞的文學，又未受過科學的洗禮，只是虛浮的幻想；常有贊頌犯罪的行為，引誘無決斷力的人，走入歧途。牠的內容是畸形的，漫浪的，很容易激起人類的好奇心，使他們去模倣。當世界著名文學作家哥德的傑作『少年維特之煩惱』現世後，德國

青年男女的自殺案，立刻驚人地增加；在每個屍中，都挾着一本『少年維特煩惱』，這正是畸形的文學引起的悲劇。中國最近因張資平，郁達夫，金滿成，等專寫虛無的，肉的自由戀愛底小說，引起不少無自制力的青年男女犯罪。千真萬確的，『在這時代當中，有害的小說，是個很大的犯罪行為底原因。』（註八）

在人類進化的行程當中，科學是不可缺的要素。可是科學進步了，工業革命隨着產生，新式的生產機械，奪了工人的地位，熟練的工人一落千丈，無關重要。因之，失業人數日增，犯罪隨之擴大了。

五、人口密度對於犯罪的影響

『一切的社會現象，都受着人口密度及區分的影響』（註九）犯罪的現象，也受牠的影響，已是無疑。在人口稠密的地方，不論犯罪種類和數量，都比人口稀少的地方要多許多。

人口集中的結果，促進了城市的發達。生活程度日高，社會環境漸趨于複雜，生存競爭便越加劇烈；沒有才智的窮人們，自然不堪與擁有巨資的富人競爭，必然地走入犯罪的道途。且城市的生活奢侈，人民易于墮落；人民雜居，犯罪的行為容易模倣；屋宇很密，使犯人易于藏蔽；如此更助長了犯罪的流行性。

工業革命後，家庭工業，手工業，農業相繼零落，鄉村的人們，為吃飯問題所迫，要混入狡猾的城市裏。可是這般忠實樸素的鄉民，很難適應那奸狡奢華的城市環境。於是犯罪又增加了不少。

人口的集中，由于文明的進步，社會的演進。那麼在城市裏，自由的思想，革命的新潮，爭鬥的決心，反抗的精神，無論如何，比人口稀少的地方要高得多。所以我們可決定政治犯是城市的特產。還有許多犯罪，如小竊，扒手，姦非，賂誘……等，在城市裏特別流行。

六、經濟及產業的狀態和犯罪的關係

Bonger 說：『經濟是犯罪唯一的因素。』（註十）他的主張雖過于極端，可是經濟的組織，至少能決定人類大部分的行爲，故對於犯罪的行為，有莫大的影

響。

『民國十二年有產的犯人，佔那年犯人總數的百分之六。稍有資產的佔百分之二三。四。無資產者的佔百分之四

七·七。赤貧的佔百分之一八。』(註十一)看了這些統計，我們就明白貧窮對於犯罪的影響。窮人們底道德和法律觀念是薄弱的，曖昧的。而素來又沒有一點儲蓄，所以在生活極困迫的時候，很容易幹出犯罪的事情。

管子說得好：『衣食足而後知禮義。』在凶年的時候，生活程度特別高，物價飛騰，貧弱者明知犯罪行為是可恥的事情，不得已也要演出來呢。

經濟恐慌，也能引起犯罪。在資本制度的時期，因生產全無計劃而狂暴的緣故，生產過剩，市場早就充滿貨物而停滯着；商業的恐慌因之發生，生產底車輪不能不暫時停止進行，勞動者被投到街上，

失業了，這遂成為犯罪的導火線，大工商業的集中和聯合，引起銀行資本與工業資本的融合，操縱一切金融流通，促進了金融恐慌，于是中產者相繼地變了無產者，貧富愈加懸殊，犯罪越加進展了。

十九世紀的產業革命，固定了資本社會；資本家的野心，促進了資本集中，于是從勞動者裏榨出更厲害的剩餘價值，加強階級仇視。又因生產技術的改良，採納新式機械，童工和女工可以替代從前的熟練工人，許多工人被排擠出廠了；職業恐慌，激起犯罪的波浪。試觀近代的國家，無一不以救濟失業勞動者的問題，為政府先決的問題，便可見一斑。

七、政治對於犯罪的影響

誰都承認吧；在政治動搖，悽愴的戰事時期中，犯罪進展得特別快。悲慘的戰爭，把壯健的男兒，變為斷肢冤鬼，增加孤兒寡婦的人數。勞動者被拉夫的不少，苟幸而避免了，也不敢四處奔波，找尋全家的生活費。為籌措戰爭的經費，發行無限的公債，徵收苛捐雜稅。藉以剝削群衆的金錢。交通停滯了，物價昂貴了，經濟非常窮困，而軍人們有的還要乘機掠奪搶劫。這種現象，使工商業不能安定，人民更覺悽慘困窮，流離失所，因之破產者，數不勝數。在這悲慘的情形之下，教貧苦無告的人民，怎不實行犯罪而求生存呢？在世界大戰的時期裏，德法國的婦人，因生活困迫而賣淫，正是戰爭引起的悲劇底見證。

警察是用以保護良民，防止犯罪，謀

社會的安寧；所以對於不良份子，不獨應指導于未犯罪之前，並要使他們自然地變為良善的國民。倘若警察們沒有服務的精神，未受過完善的訓練，不能理解羣衆心理，在未發生犯罪以前，努力指導而防止牠，只用高壓的手段對付犯人，這樣反往往蹂躪人權，激起群衆的反抗心。犯罪因此長進，也不算奇怪的事情。

法庭是檢舉及裁判犯罪底司法機關；倘若司法官不公正地，確實地，冷靜地判決犯罪者的時候，民衆對國家失了信仰，社會動搖，犯罪的風氣緊張。這裏所謂公正，確實和冷靜的意思，就是不苛察檢舉，而濫用法律；又不為權勢，金錢，人情等所利用，而上下其手。應當基於于個人的條件和社會的關係而裁判犯罪，使一般人認識正義底社會原動力的制裁是

正確的，有義意的，不至再演這犯罪的行為。

刑罰為社會對於反社會行為的反應，以意識底社會制裁的作用，矯正犯人的行為。因之，執行刑罰的監獄底最要緊的職務，是以科學的方法，來改善富于惡化的社會份子。反過來說，倘若監獄不能盡牠的職務，不是按個人犯罪時的特別條

件來處置犯人，不管犯人是偶發的，或習慣的，總是混在一起，反教他們互相做效。『教誨』是改善犯人最有效能的政策，但在不良的監獄裏，教誨是古董的，循例的，不合時宜的，簡直對犯人完全沒有一點影響。這般不良的監獄，不獨不能達到改造犯人的目的反助長職業犯和習慣犯底進展呢。

八、結論

上面所說的事情都是滋長犯罪的行為，是犯罪的社會原因底重要因素。但我們決不可偏見地以為這是犯罪的一切原因，我們要曉得這不過是犯罪原因論裏重要底一部分。

犯罪是由于複雜的，錯綜的原因，共

同構成；所以自然的，社會的和個人的犯罪原因是互相關聯，而不可分離的，——也可說是互相因果的。研究犯罪，應該同時從這三方面着眼。雖或許隨時勢而側重一方面，可是決不能專注其一，置其他原因而不顧。

註一：The New International Encycropaedia, Vol. 6, New York, Dodd
Maid Co., 1923. P. 266.

註二：Summarized from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rdern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etc., American Book Co., 1919, P. 84-85.

註三：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
tury Co., 1926, P. 219.

註四：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之分析，燕京大學社會學系發行，1928, P.62

註五：Harry Elmer Barne's "The Scientific Treatment of Crime" in Curen-
t History, Vol. 22, No. 3 P. 309.

註六：Lombroso, Crime: Its Cause and Remedie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18, P. 54.

註七：Joseph L. H., "Crime and the Press" in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20, No. 1, 1929, P. 29.

註八：William Healy, The Idividual Delinquent,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1915, P. 304.

註九：Farnelee, Criminolog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21, P. 54.

註十：Bonoges, Criminolog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Boston, 1916, P. 137.

註十一：張鏡予，同上 P. 61

緩刑與試釋

張永輝

一、緒論

孟德斯鳩曰：「國家軍政修明，教育普及，不足以爲文明之證，欲驗一國之文野，須於監獄驗之。」可知一國監獄制度之適宜，設備之完善，辦理之成效，關係一國之文明甚大。吾國古代，即有監獄之設，傳吾國監獄，是從皋陶造獄始，是否屬實，不得而知，但從他以後，歷代皆有監獄之設，夏曰鈞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圉。以後歷朝，亦有其特別監獄制度。但當時監獄，是以刑罰爲制服犯人唯一之目的，濫用淫刑，慘無人道，對於感化犯人方法，與犯人犯罪之原因，全不顧及。

歐美初時監獄制度，以報復爲刑罰唯一目的，任用淫刑，與吾國無大差別。自英國約翰哈華特氏，John Howard（一七二六——一七九〇）盡畢生之力以改良監獄後，情形大變，各國皆知改良監獄之重要，無不設法改良。於是監獄制度，漸趨完備。衆之專心研究監獄制度者，皆

盡其畢生精力，留心考察，調查實況，以爲改良之基礎，於是處置犯人之方法，與前大異。判決犯人，不祇以其所犯之罪爲標準，對於犯人之環境，社會之狀況，身心之健全，以及其他犯罪原因，無不顧及。故犯相同之罪，但因犯罪之責任與背境不同，處置亦因之而異，此制曰個別處置。與個別處置制度有關係者，有不定期刑，假釋，與試釋等制，皆爲近代犯罪學之產物，文明各國，均次第實行，成績頗佳。我國刑法，亦有緩刑制之規定，而試釋罪人；但各省法庭，施行者甚少，因此制爲現代犯罪學之新發明，尙在試驗期內，行此制而收良好效果者固有之，但失敗者亦復不少，蓋行此制，有困難之點者在，非施之得宜，不易收效，茲將試釋制之功用，與施行之根本原則，略爲述及，以明試釋制在監獄學中所佔之地位焉。

二、試釋之意義

在未詳細討論試釋制功用之先，當分別試釋與假釋不同之點。以上二名詞，往往易於混亂，互相通用。其實試釋與假釋，有不同之點者在，其不同之處是：假釋（Parole）在未實行之先，被假釋者，須曾在監獄或感化院，受一部分之監禁，試釋（Probation）則施之於未曾入獄之犯，與以緩刑而試釋之，故受試釋者，

無受刑罰痛苦。試釋是由法庭允准，假釋則須由監獄辦理方能執行。（註一）故二者主要不同之點，是試釋罪犯，付緩刑官吏監督之，或爲判決之猶豫，或爲判決之後，而爲執行之猶豫；二者皆在監禁之前。受試釋宣告之人在緩刑期內，須遵法律條件。假釋則須犯人經過一定年期限制，始得適用，此試釋與假釋之分別也。

三、試釋制之起源及其發展

試釋之制，起源於美國麻省，(Massachusetts) 現歐洲各國，均採此制。約於一千八百七十年時，有一法國著名社會學家，曾在報章上，攻擊監禁制度，對於感化犯人效力之微，並主張改良待遇犯人方法，他以為犯人與社會之關係，不應斷絕，犯人祇可受政府之監督與訓練可耳。其學說影響各國監獄制度頗大，麻省之施行試釋制，是否受其影響，則不得而知。當時在波士頓埠，有慈善家名 Father Cook 平日因得閒暇，故往往留心兒童犯罪之原因，藉以考察兒童犯罪，是否由於天性不良，抑或因環境關係，因此他遂每日往法庭觀審，並策劃感化兒童方法。不久他就法庭非正式的顧問，管理犯罪兒童，其受他教誨者，多變惡為善，成效大著。至一千八百七十八年，波士頓埠，遂通過設立試釋官吏條例，管理受緩刑之兒童，並議決成年犯，亦得適用此例，行之頗有成效。自後美國各省，均漸漸施行，近世界文明各國，亦多實行此制矣。

四、試釋之理由

刑罰之設，所以保護社會，感化犯人也，欲保護社會，故有施行刑罰之必要。若按照刑律，一律執行刑罰，而反背乎保護社會與感化犯人之本旨者，亦往往有之。因犯罪者之責任，各有不同，有偶犯與累犯之別，亦有因環境關係，與特別情形而致犯罪者。苟不詳細考察其犯罪主因，一律禁之於獄，是絕其自新之路，違背感化之本旨。初次偶犯，多有品行端正，性情溫和，因一時錯誤，以致犯罪者，此等偶犯，苟一概下之於獄，不但不能收防衛社會與收感化之效，反因下獄之故，與其他惡犯，彼此交接，受不良之影響，而甘於為惡。況此項犯人，多愛惜名譽者

流，一旦置身獄中，自覺其在社會位置，一落千丈，將來出獄，往往為社會不齒，因而自暴自棄。視犯人統計，受短期刑之執行，出獄後再犯，幾達半數。於此可見短期刑之弊害。約而言之，試釋之利有四：(一)可以促犯人自新，蓋緩刑後，有一定條件，使之遵守，隨時可以促其遷善之念。(二)可以免罪輕者同累犯者同流合污之弊，蓋刑罰本旨，不外感化，若因輕罪而拘之於獄，是失感化之效，且恐為累犯所同化。(三)可以試驗犯人有無改過之心。(四)可以免初犯者在社會上名譽之損失。

五、試釋之制度及其功用

前已說過，試釋有兩種辦法，抑或宜告其罪，緩其執行，或據判官之意見，猶豫其判決，科之以條件之釋放，英美主張

緩其刑之宣告，比法主張緩其刑之執行，二者各有所長，但以此法為優，蓋判決必要蒐集證據，若緩其刑之宣告，如日後

撤銷緩刑時，非再事搜集不可，而證據又慮散逸，且未經審判確定，犯人尚有竊倖之心，審判上亦難定其標準。緩其刑之執行，於手續上較為利便安全，但既判決其罪，於犯人在社會上名譽，實為有碍，易啟其自暴自棄之心，故緩其刑之宣告，實有其利益之點者在，未可厚非也。總而言之，以上二法，雖不相同，而其基本原理則一，緩刑之制，非每犯人均可施行，必須犯人確有可原之處，所犯者為輕微之罪，且詳察其情形，認為不至再犯者，方可行之，故當未施行緩刑之先，必須令緩刑官吏，調查犯人之職業，習慣，品性，家

屬，友人，及一切有關係之事，報告於裁判官，以定本案之處置。至判決緩刑之後，緩刑官吏，須隨時協助犯人，盡指導監督之責。同時并調查犯人，是否履行釋放條件，將其平日行為，隨時報告於法庭。若犯人始終履行釋放條件，改過遷善，則犯人可以完全釋放，若在緩刑期內，再入惡途，不知改過者，則緩刑官得將之拘捕，交之法庭，撤銷緩刑宣告，并執行前猶豫之刑。故緩刑官之職務，非常重大，試釋制之能否收效，全以緩刑官吏之能否得人為斷。故對於緩刑官吏之選任，及其資格，不得不稍為論及也。

六、委任緩刑官吏方法

委任緩刑官吏之權，宜操於何人，緩刑官吏之資格，需具若何條件，此為試釋制之根本問題。現美國各省，委任緩刑官吏之法有三，（一）緩刑官吏由各法庭審判官自由委任，有規定其職責之全權。（二）審判官選任緩刑官吏時，須得省設之試釋委員會之允許。（三）選擇緩刑官吏，以考試制行之。（註三）大約言之，現各國錄用緩刑官吏制度，可分二種，即委任與考試是也。究以何制為優，此誠不易解決之問題，蓋委任與考試，各有優劣，當視各處之情形而異，考試之法，普通是多設問題，使之答覆，以為選擇之標準。可免濫竽充當之弊。但即使考者能完覆全答，仍不足斷為優等官吏，因考試多是空談，而非實際，不足以定其人之才具，況緩刑官吏，與別種官吏不同，必也其人有高尚之人格，深刻之同情，方克勝任，故予主張選擇緩刑官吏，當折衷考試與

委任，二法，易為收效，即凡有志於緩刑官吏者，必須先受密嚴考試，及格者，則先使之練習，可使裁判官得知其人之人格與品性之機會。至最終委任之權，則當付之地方緩刑機關。此取錄緩刑官吏最精密之法也。吾國雖有緩刑之制，但緩刑官吏，尚付缺如，欲其收效，不亦難乎。故吾國若欲收試釋之效果，非先從訓練有才識及高尚人格之緩刑官吏不可。

緩刑官吏，當以仁愛為懷，品行優良為合格，可無疑義。但尚有一問題，至今尚未能解決者，即緩刑官吏，應否受薪是也。主張緩刑官不當受薪者，其意以為不取薪俸，而自願為緩刑官之義務者，則足證其人具急公好義之懷，於人道有十分熱誠，受緩刑之人，既知其無權利關係，則必起敬仰之心，易收感化之效，若屬俸薪官，則緩刑者，必以為他之所作所為，是施行照例職務，必存侮慢之心，收效必

較困難。但以近人經驗所得，緩刑官較以受薪為宜。因緩刑官之職務，非常繁重，非有專門智識，與久受訓練者充之，不易收效。欲羅致此項人才，非給與優美薪俸不可，況不受薪之官吏，必有其他職務，所餘時間，或不足處理緩刑職務，若值意外之事發生，尤難望其盡職，故現今各國趨勢，均以緩刑官受薪俸為原則。

美國各省緩刑官吏，有以巡警官吏及書記等充當者，此不過因經濟困難之故，暫時施行耳，不足以為常法也。何則，巡警官吏，與緩刑官之性質根本不同故也。巡警之責，是在發現罪犯，執行法律，緩刑官之義務，則在教誨一方面，以體恤憐憫為目的。況巡警官吏，既有職守，勢難兼及緩刑繁重之職務也。

緩刑官之工作，與醫士及學校教員之工作相同，緩刑官執行之職務，大約如下：

- (一)代受緩刑者之家屬，尋覓新的居住環境。
- (二)引帶兒童，往愉樂地方及圖書館。
- (三)教誨為父母者，料理兒童之方法。
- (四)扶助受緩刑者與其父母，儲蓄金錢。
- (五)安置兒童於職業學校，藉得特殊訓練。
- (六)注意醫學方面。
- (七)代覓相當職業。

七、試釋制之效果

試釋制初在美國麻省施行，成效大著，自後各國均相仿效，不獨施之於幼年兒童，成年男女，苟合所定條件，亦可適用。初時祇限於少數刑罪，現則範圍擴充，多數犯罪亦可適用矣。據美國麻省普通刑罪之調查，成年犯人，于緩刑期內，能遵守條件者，有百分之七十八，失敗者，有百分之二十二。至於兒童犯罪，而受緩刑之統計，雖不得確實報告，但施行緩刑後，兒童犯罪數目，比往日為減，可無疑義。我國犯人，受緩刑之數目，未有科學的和精密的統計，茲將民國十年司法部刑事統計受緩刑數目，及所犯之罪，擇要列之於下。(表見下頁)

觀表內之統計，可知中國之試釋制，是採判決之後，而為執行之補救，各省施

行緩刑數目，并不甚多，就直隸一省而論，受緩刑人總數，不及一百，即以山東一省而論，受緩刑人總數，亦不及三百，與美國一省，每年執行緩刑數目在一萬以上相較，相去何啻天壤。觀第二表每種刑事犯受緩刑之人數，亦極少。至於施行緩刑所收之成績如何，因未有統計，不得而知，觀以上之統計，可得以下之結論：

- (一)受緩刑人少，不能收普及之效。
 - (二)每省祇在都城，及繁盛商埠之審判廳施行，於內地各處，尚未施行，範圍太狹。
 - (三)吾國因經濟困難，未有合格緩刑官吏之設。
 - (四)法庭及人民，均不甚注意。
- 吾國試釋制之不能盡量發展者，有

第一表

審判衙門		緩刑人數 總數	會否受刑			現科刑名			緩刑期間		
			未曾受 拘役以 上之刑 者	前受三等至五 等有期徒刑 執行後或免 除後逾三年 者	前受拘役 執行後或免 除後逾三年 者	徒刑		拘 役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下	
						四 等	五 等				
京師	地方審判廳	93	93	—	—	—	38	55	91	2	
直隸	高等審判廳	17	17	—	—	—	4	7	6	16	1
	第一高等審判廳	14	14	—	—	—	5	8	1	11	3
	天津地方審判廳	50	50	—	—	—	9	29	12	49	1
	冀全地方審判廳	5	5	—	—	—	—	3	2	4	1
山東	保定地方審判廳	1	1	—	—	—	—	1	—	1	—
	高等審判廳	28	28	—	—	—	1	24	3	28	—
	濟南地方審判廳	138	138	—	—	—	27	97	14	135	3
	福青島地方審判廳	113	113	—	—	—	4	102	7	110	3
河南	青島地方審判廳	9	9	—	—	—	—	4	5	9	—
	高等審判廳	5	5	—	—	—	1	4	—	4	1
	開封地方審判廳	125	125	—	—	—	4	50	71	117	8
山西	洛陽地方審判廳	77	62	8	—	—	25	32	20	11	66
	高等審判廳	7	7	—	—	—	3	4	—	4	3
	第二高等審判廳	1	1	—	—	—	—	1	—	1	—
	第二高等分庭	1	1	—	—	—	—	1	—	1	—
太原地方審判廳	15	15	—	—	—	—	15	—	15	—	

第 二 表

罪 名	緩 刑 人 數 總 數	會 否 受 刑			現 科 刑 名		緩 刑 期 間	
		未 曾 受 拘 役 以 上 之 刑 者	前 受 三 等 至 五 等 有 期 能 刑 執 行 完 畢 或 免 除 後 逾 七 年 者	有 刑 受 拘 役 以 上 之 刑 者 或 免 除 後 逾 三 年 者	徒 刑 四 等 五 等	拘 役	三 年 以 上	四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刑	濫 職	10	10	—	4	6	9	1
	妨 害 公 務	13	13	—	—	8	13	—
	騷 擾	1	1	—	—	—	1	—
	逮 捕 監 辦 人 脫 逃	5	5	—	—	5	5	—
	藏 匿 罪 人 及 湮 滅 證 據	1	1	—	—	1	1	—
	偽 證 及 誣 告	40	40	—	16	21	32	8
	放 火 決 水 利 及 妨 害	11	11	—	1	—	10	—
	危 險 物	3	3	—	—	2	1	3
	妨 害 交 通	2	2	—	—	—	2	—
	妨 害 秩 序	6	6	—	—	2	4	—
專 犯	偽 造 貨 弊	4	4	—	2	2	4	—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61	61	—	9	42	59	2
	鴉 片 烟	23	23	—	1	16	23	—
	賭 博	4	4	—	—	2	4	—

種種困難之點在，吾國司法黑暗，盡人皆知，故上級官吏，甚少允準緩刑施行，以免有賄賂之弊發生，一也。欲收效果，必設專門緩刑官吏，厚給其薪俸，吾國近來經濟困難，欲維持現狀，尚不可能，安能另用鉅款，添設緩刑官吏，二也。吾國監獄學人才非常缺乏三也。其他尚有種種原因，故中國現時欲盡量施行緩刑計劃，的確是非常困難之事，必須全國人民，有相當的瞭解，彼此合作，方能收效也。

試釋之制，不獨可免品性優良者為惡犯同化之弊，并省減國家供給犯人費用不少，在紐約一省，供給每一犯人之平均費用，為四百三十九元零三毛九，但每年用於緩刑監督之費，祇二十八元三毛九耳。於一九二十二年，紐約一省，受緩刑之人，共三萬九千七百零六人，緩刑官吏，從他處收集銀錢，以為彼等供給家用，罰款，及賠償之數，共二百萬元。由此觀

之，緩刑制之能減少國家經費，實屬可駭。不獨此也，受緩刑宣告之人，在社會有作工機會，與平人無異。家中妻子父母，賴他一人供給者，可無斷炊之虞。予詳見中國貧民，往往因犯極細微之罪，即繫之於獄，家中供給，即從此中止，一家數口嗷嗷待哺，遷徙流離，慘不可觀。因飢寒交逼之故，而發生事故者，亦往往有之。因一人之故，而致全家受苦，社會對於此等現象，應否負責，此為改良監獄聲中之一重要未決問題。但試釋之有益於社會，照然若揭，可無疑義，據河北第一監獄調查，每犯每日糧食，一毛三分，每年共計四十七元四毛五分。國家既為彼等用去鉅款，反因此而致犯人家中有絕糧之苦，統計損失，誠不為少。曷若將罪輕而可以感化者，施以緩刑，其裨益於犯人與社會，豈淺鮮哉。

八、試釋制之批評

試釋制曾受社會嚴酷之批評與攻擊，其理由是：(一)此制是偏愛於犯罪者過於受害者。(二)施行此制，於初犯時，若不顧及他之精神人格，及其歷史，往往犯人有再犯之結果。(三)受緩刑者，是否曾經犯罪，是一件不易調查之事。故累犯往往得受緩刑，犯人與社會，均蒙其害。(四)緩刑官吏之功效，如此微薄，故試釋類於兒戲。平心論之，試釋之制，確有困難之點者在，用之得宜，固可收效，若濫於施行，弊端亦復不淺。故反對試釋制度者，大不乏人，於一九一五年高故勒Koc-onrek 教授，曾指出試釋弊端，其大意以

為試釋制，是偏愛於犯罪者，而置受害者之利益於不顧。他并以為試釋之制，易啟犯人為惡之心，若無此制，則犯人知刑律之可畏，不敢易於為惡。他曾舉例以證明之。大概試釋制用之不當，往往為奸詐犯人所利用，懲罰本意，因而失其功用，社會遂蒙其害，故試釋之運用，當「不因為改良犯人之故，而致受害者受損，亦不當因試釋寬恕之故，而致鼓勵為惡。」故試釋制之能否收良好效果，全在乎施行者之能否運用得當耳。

然則試釋制度，當如何辦理，而後能收良好效果乎。茲將歷年監獄專家所得

之經驗，及施行緩刑之根本原則，敘述於下，以作本篇之結束。

- (一)確實調查，為試釋必具之條件。
無確實調查，往往有不應受緩刑者而施以緩刑，應受緩刑者而反不用之弊。故欲收效，必須有辦事精幹，與操手可信之緩刑官吏。
- (二)須用個別處置之法，以應付受緩刑者。緩刑官吏，必須視犯人之社會環境，與其個性而施以適當醫治。
- (三)緩刑期限，不當預先決定。緩刑之本旨，是在犯人改過自新，苟犯人不受感化，期限當繼續延長，至他改良為止。故期限貴有伸縮性。
- (四)當利用家庭與隣近，以改革犯人品性，對於兒童犯，猶為重要。家庭狀況之良莠，關係受緩刑者之品性甚大。故若犯人之家庭，是敗壞的，離散的，則不宜施行緩刑。鄰近對於犯人，亦有密切關係，緩刑施行於有善鄰之犯人。失敗者有百分之三十五，施行於近於惡鄰之犯者，失敗者有百分之六十七。(註十)可知善鄰之重要矣。
- (五)須留心犯人身體上及精神上之

狀況；以為改良犯人之根據。

- (六)利用社會所設之特別組織；與團體以補助緩刑官吏之不足。
- (七)進行之程序，須與社會上所設之各種機關合作。緩刑官須常往與犯人及其家庭有關係之地方考察，以謀改良。此等地方，如學校與教堂等是。
- (八)須專設試釋官並須與以相當的專門訓練。
- (九)試釋官吏受應優美的薪俸，
- (十)監督犯人不可太寬，亦不可太嚴。
- (十一)辦理事務時，須用個案(Case Work method)方法。
- (十二)須擴充試釋之範圍，在鄉村區域亦宜用之。
- (十三)對於有精神病者，不宜施行緩刑。
- (十四)試釋工作，非常繁重，故每一試釋官，不宜管理多過五十緩刑案件。
- (十五)欲收良好效果，國家有全權監督之必要，並設法達到以下之目的。(一)普及緩刑工作，(二)鼓勵執行緩刑工作之試釋人員，使與本來之理想相符。(三)注重宣傳，使人民對於試釋制度，有根本的了解。

本文材料多採自以下書籍

1. Chute, "Probation System--what is it, What it may become",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of Penal Information, Dec. 1929 P. 9
2. The Cost of Probation, Better Times, Nov. 5 1929, P. 13
3.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入獄七年之回顧

陳志禧

宇宙間的一切現象，都是隨時變化的，決無一刻的停止。人的思想，行爲，也是隨環境而改變的，決不是一成不易的。假如我們看見春天的草木，那樣茂盛，遂斷定牠到了冬天，還是同樣的茂盛，這就錯了。又如我們曉得某人從前是一位慈善家，現在不問他的行爲如何，仍舊說：『他絕對還是一位慈善家。』那就與前者陷於同樣的錯誤。因此我們可以說：『好人也有變成壞人的可能。』反過來說：『壞人也有變成好人的可能。』

自問『昔日之我』，是一個壞人。處處只知責人，不知『反省』，『克己』，是我的病根，而性情暴躁，幫助這個病根，作出來種種滔天的罪惡。所幸天誘厥衷，苦中有悟；是故『今日之我』，雖不敢云無過，而確已尋得其病源。此後斬斷病源，毋使相聯；一意向善，如心迷色；則『今後之我』，總可作一少過之人了。

『昔日之我』是怎樣一個壞人呢？這自然要看我過去作出來的壞事。我怎樣才尋得病源呢？這我不能不萬分的感激『以德報怨』的典獄長許紹遠老先生，和最關心囚人痛苦的嚴景耀先生。今爲使人明我過去怎樣的作壞事；以及許典獄長怎樣的以德感化，使我覺悟；所以寫了這篇入獄七年之回顧——自十一年至十八年——。所願：（一）與我患同病的不自

盼望與許典獄長有同樣權柄的大人先生們，都拿出與許典獄長同樣的滿腔子仁慈來，感化我們許多可憐的同胞，使他們速尋病源，使他們快點覺悟！這是我寫這篇文章的兩個大盼望。

憶我兒時，某塾師手指着我告我的父親說：『這個東西，將來要好是個頂好的；要壞是個頂壞的。』蓋當時塾師有鑒於余之嗜學性暴而出此言。後來的我，果不出塾師的兩個判斷，而成了一個頂壞的了。

我的家在陝北的一個偏僻小縣裏。我的父親，平日務農，是一位勞苦異常，誠樸無比的農夫。我的母親，勤儉持家，兼助吾父在田間工作。——我們陝北的婦女在田間工作與男子同樣的勞苦——因吾前諸兄皆早夭，故愛我如掌珠；而我之習性亦因之以養成。

我於九歲上入了書房，讀了八年舊書，才進了高等小學校；當高小畢業時，已經是二十歲了；那時我的家境貧寒，本來是不容許我升學的；只因我那仁慈的父母酷愛我的緣故，所以他老人家們，寧願自己節衣縮食的省下兩個錢，供我升學；也不願少拂我的意志，而阻我的上進。又因幼時嘗受業於劉仲連先生之門，素蒙其賞識；故一聞余之升學，遂慨然願出資相助。且以友人所介紹的教會學校，外人每年給津貼幾塊錢，於是貧寒人家的兒子我，居然也得到升學的機會了。——

今日看來，却是入獄的機會。

當離家去升學的時候，我那仁慈的父母，親愛的弟妹，新婚未久的弱妻，他們心中是怎樣的歡喜！以爲他們的兒子，他們的哥哥，她的丈夫，將來學下了本領回來，一定可以把窮苦的景況，一變而爲豐足的家庭罷。就是我自己也以爲學成以後，總可以讓我那仁慈的雙親，過兩天舒服的日子，以報答生我，育我，的劬勞。孰料想學未成而身已囚，反使他老人家們，愁上加愁！苦上加苦！唉！！一別成永別，後會終無期！！真使我傷心，悲痛而無可如何呀！！

走到山西——汾陽——進了一個教會中學。因受了非常的刺激，理智不能壓制感情；於是一朝之忿，遂遭『噬臍莫及』的終身之悔！——殺了一位同學。這是十一年冬天的事。（編者註：其詳細事實和成因，容後宣布。）

失事後，將我押入縣裡的看守所。呀！這個看守所，捉起來還使我頭疼。今不敢說他人的黑暗，且道自己幾件最痛的事，我初入所的時候，身上還帶得幾元錢，所以不至受困，後來錢花完了，把我也就餓起來了，愁餓交攻，遂至於病；若無被押的那幾位販煙土的老鄉，早就將我埋在土洞裡了。

後來有一天，忽聽得一個所丁喚我的名字，走到門上一看：原來是我那位仁慈的父親，從陝西步行到山西看望他不孝的兒子來了。相別僅一年，而他老人家的頭髮，已經都愁得變成蒼白的了！當時那種悲痛，悽慘的情形，寔非我這支禿筆所能描寫出來。

我父親先說道：『我這是二次的來看你。第一次從咱家走到離汾陽縣城五里遠的某村，住在店裡，晚間查店的區警問我：何處人，往那里去，幹甚麼事？我就將來此地看望你的情形，告了他一下。那位區警說：啊！那個陳志禎就是你的兒子麼？呀！我看你這樣老老實實的一個人，怎麼就生下那樣一個利害的兒子呢？我問你家中現在還有什麼人口？我又將家中情形告了他一下。他（區警）說：『你的兒子現在已經不在了，衙門裏毀了你兒的子，還嫌不夠；還想捉他的家屬來抵罪呢！你若是想保全家中的人口，那就趕緊往回跑；如果不要老命了，那你就進縣城裏送去。』我聽了這話：信以爲真，於是就返回去。及至回到家中，你母親問我見你來沒有？我說見來；問你帶足錢不帶？我說不帶着；問我帶的錢呢？我說交給你弟弟了。你弟弟問：『我哥哥現在怎樣？』我說：『和從前一樣，我當時也只得如此哄他們，及至接到你的來信，才知道你還存在哩！所以又從家中起身走來。』——可恨的區警！教我的老父白白跑了一千幾百里路。

說完放聲痛哭，我也隨哭隨慰，給他老人家說了幾句寬心話。他接着說：『志禎——（我的弟弟）那時年才八歲。——常常涕哭常常說他心中想哥哥，……』我聽了老父的這番話，想起了當日離家時，雙親歡喜的情形，和小弟嬌憨的態度，真比針刺我的心還要十倍的痛！唉！老親！小弟！我今執筆寫此文，真覺萬分的對不起你們呀！

後來縣署判了我一個無期徒刑，於

十二年夏上提到省城。當離汾的時候，給『一中』裏我的一位表弟寫了一封信，托他到太原地方看守所看望。我來到省城，好久，望眼欲穿，也不見有人來看我。可是這個太原地方看守所與縣裏的不同，每日給在押人吃兩頓小米稀粥，所以雖沒有錢也不至受餓，而且所官郭用民先生，是一位極有良心的人。十分關心在押人的痛苦，不許所丁打罵在押人；並且常常來善勸談話；有時間飯稀稠近來吃夠吃不夠；有時間火炕涼熱受凍不受凍。唉！這樣的所官，真是少有，所以凡從前在太原地方看守所住過的人，不論怎樣惡頑凶惡，一提起郭所官來，沒有一個不說好，沒有一個不感激的。

有一天正在悶坐愁苦之際，一位十長問我：『三亞庵門牌二十八號住你的朋友麼？』我說：『沒有』。說畢遞給我一信。展開一看，原來是去年在教會中學的同學海峯寄來的。大意是說：『我於今春已到太原，現在已考入『第一中學校』我早就想給兄寫信，可惜把轉信的地點忘了，偶與一位朋友談及兄的慘情，那位朋友告我說現在兄已到了太原，有與浴之一——我的表弟——寄來的信。我聽見兄已到了太原，喜得不了連信也沒有去看，兄究竟在何處，就一直跑到第一監獄看兄去了。門衛上說：已過三點鐘，改日再來。我第二日又去。說：這裏沒有此人。白白的跑了兩趟。回來看信，才知兄是在看守所，我去所走了兩回，也沒有見上兄的面，你說我急也不急。現在請兄將接見的手續告我！以便再去』。

原來所內接見的規矩：是二，五，八

掛號，三，六，九接見。若是不懂這個規定，當然是不能接見的。我第二日就給他寫了一封信，過了數日，他就來了。說我表弟因父母去世，現在尚未到校。我在舉目無親的異鄉，而且在不自由的地方，遇到這樣熱心的朋友，心中的感激自不待言。而想起往日在社會上自由的情形，和目前的景況，不禁悲從中來，涕泣不止。他看見我的情形，也禁不住陪我滴了幾點同情的淚珠。

以後給我送錢送食，費了他許多的金錢。到了十三年春天，經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仍係無期徒刑，遂於五月十日，送入山西第一監獄執行。

記得送監執行的那一天，正是夏歷四月十二日，是我入世的第二十二個生日。出了太原地方看守所後，一路看見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來來往往好不自由！反思我自己從前，也是一個自由人，爲甚麼今日就要足帶鐵鍊送往監獄裏去呢？又經過幾個市場，見那布帛的招牌，隨風飄揚；購貨物的男女，絡繹不絕；心中想我與這樣的熱鬧市場，是最後的相見了！最使我心中看見非常羨慕，自願十分悲傷的，是在街市上來往的那些美好青年；最使我心中不解，而可憐的，是在路途中那些推車的苦力和沿街喊叫賣食品的小販，爲甚麼終日這樣勞苦？爲甚麼終日這樣忙碌？爲甚麼終日這樣忙碌勞苦？還是這樣的褻褻，窮苦？

正在痴想之間，轉眼已到監獄門口，抬頭一看『山西第一監獄』。先向執槍守衛的那位先生，深深行了一個鞠躬禮，然後心寒胆戰地進了監獄的大門，立在階

下，望前看了一下監獄的氣象，雖是平日驕大的我，此時也起了一種恐怖的心理。轉回頭來，向後一看，見獄門的裏邊懸着『回頭是岸』四個大字，自己心中說：『回頭也遲了！』於是低頭暗想，二十二年前的今日，離了我最慈愛的母親的腹，墮入這個痛苦的塵世，經過了無數的淒涼悲慘。可是當往昔自由的時候，雖說是苦多樂少，而每逢我的生日，父親母親弟弟妹妹……骨肉團聚，喜笑言歡，定是我每年中最快樂的一天。今年的今日，——夏歷四月十二日——却要離了那個不自由的看守所，而入這個更不自由的監獄了！唉！塵世茫茫，何處是樂土！看透了人生：祇生，死，煩惱，疾病，痛苦，悲傷，等等惡魔逐着我們跑。早知道我要如此，倒不如於呱呱墮地的時候，教我母親發一點慈悲心，輕輕一下將我割死，免得我爲這許多的惡魔所苦。

在階下立了一會，有一位掛紅帶佩洋刀身着黑色制服者，將我引到檢查室，把自己的衣服脫下，和攜帶的兩包書檢點了一下，保存起來，就給我換了一身灰色囚衣，胸前佩了三個紅色字，『三五三』。是日晚間住得是個一人獨居的監房，躺在炕上想念家中，逢着我的生日，他們又要怎樣的傷心難受；因值我的生日，又想起幼時在鄉塾裏所讀的詩經蓼莪章來：『……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哀哀父母，生我勞瘁！劬之勞矣，維之艱；……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出則嗷，入則靡。……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把這章詩念來念去不知流了多少熱淚，竟愁得一夜沒有睡着。在這個監房裏住了十幾天，經長官訊問後，遂派入『第十四工場』『石印科』服役。

這個石印科的難友，多係讀書分子，而且有很好的學問的人。江蘇的姚某，浙江的勞某，不但能文且又工詩。我每日寫完了文件，輒向他們借書消遣。過了一個來月，我的表弟浴之偕友人海峯從校中到監獄來看我，說了許多安慰的話，並且送下一部曾文正公家書一本處世格言，一本菊園，和一本胡大川先生的幻想詩。這幾種書，後來竟成了我最親愛的良友，和唯一無二的消愁工具。

當在看守所羈押的時候，一般在押人整天歡天喜地的談希望，這個說：『曹大總統已經下了大赦令，我們都快出去呀！』那個說：『不是！是減刑，免刑，還得留一半』此時我向獄中一位難友打聽，才知道確是減刑，免刑；凡是在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確定的案件，在獄行狀善良者，不問是甚麼罪名，不論是甚麼刑期，由監獄長官，呈報法部，量爲減免。我在不知這個辦法的時候，心中還妄想若是萬一得到一點恩典，或者還可以回去再見一見我那仁慈的雙親，和親愛的弟弟；一聽見難友的話，立刻就把這個僥倖心打斷；於是寫了個請願簿，將我帶的兩包書領下來，每日間寫完了公文，隨意看幾頁書，習幾個字，倒覺得這個『世外桃源』不但不至如預先所想像的那樣難坐；反是一個鬧學問的好地方。

那時候獄中難友，共有一千多人。到了八九月間，減免刑的公文絡繹回來了

，有的蒙免刑出去了；有的無期徒刑減成十五六年了；得到恩典的，喜個不了，沒有得到的，急得要命。後來不知爲甚麼緣故，減免刑的公文就不回來了，於是把一般難友急得瘋了。

到了十四年一月裏，忽然霹靂一聲，聽說甚麼段執政下了大赦令了。我初不信，後來有人告我說：『確有此事。不論死刑，無期，已決，未決，都要赦出去，監獄裏一個也不留』。我聽了這話，遂以爲自一次曹大總統的減免，沒有趕上；這一次段大執政的大赦，可得到手了；誰料想後來全監的罪犯，赦得只餘下五六十個無期徒刑，說是殺傷罪，犯了三百十一條的，不在赦免之列。那時候一般無期徒，眼看着衆難友一個個都脫離了牢籠，心中真比在法庭上宣告他無期徒刑時還要萬分難受，幾乎等於宣告了死刑一般的悲痛。於是這個罵：『段祺瑞這孫子辦得不公，連曹大總統也不如，曹大總統的減刑，無期徒刑還能減成十五六年；這孫子的大赦，却於我們毫無關係』。那個說：『竊盜犯，再犯累犯，三番五次出去進來，也都赦出去了！而日有的竊犯，既蒙過減免，又蒙了大赦；我們無期徒，有的住過十四五年，辦了幾次國恩，却連一次也得不到；若說我們罪大，那就他們施的恩也應該大；留下我們，怎能當起一個大字？』這個說：『既然犯了三百十一條不赦，我親見過趙某的判決書明明是犯得三百十一條，爲甚麼他就走了呢？況且他們天天打仗，不知殺死多少好百姓，不算犯法！我們爲壞人所逼，一時忍受不住了，將他殺死。正是替社會上除壞人。

而犯了法，却是罪在不赦。法律只是認定生者不應該殺了死者；而却不追究死者對於生者所施的壓迫！你說這個糊塗世界有何公理？』那個說：『他孫子偷的臨時執兩天政，斷不能久長，我們且盼望以後的大希望吧！』幾十個無期囚，衆口紛紛，無非是怨恨段祺瑞辦得不普及罷了。當時我的心中，也確有點難受；不過只得自己說：『我本來就無罪，用不着他赦』而已。

後來給我表弟寫了一封信，詞句之間，不免帶點自傷，悲的痛樣子。忽於五六月間，接到他的一封覆信，說我父親在鄉間，聽見人家說段執政下了大赦令，問我出來沒有。唉！不孝的我使我那慈悲的父親，時時掛念，處處操心，真是該死！他的信內，還有一段勸慰我的話說：

再三審閱來書，感受激烈刺激，頗覺自悔，悲痛太甚；不禁令關心者，亦代爲悲歎；同爲人類，竟失生人之趣；更喪自由之福；致有爲青年，不能大展雄圖，固足以傷心而自咎；然事出一時之誤，悲痛何益？惟有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固志力學以盡人事而已；終不必悽傷以自苦。

『立意修善以回天意，固志力學以盡人事』。這是我表弟忠告我的兩句金石良言。可恨我只聽了他的一句，以爲：『固志力學』，萬一將來出去，還有點用處；什麼『修善』，什麼『回天意』，簡直是老頑固的一種腐敗思想罷了。

我入獄一年多以來，因外邊我的表弟偕友人常常來看望，不斷的給我送食物，送銀錢；所以物質上，不感受一點痛

苦；更因怪僻的我，平日於世無所嗜，只好看書；所以但有好書看，不知人間有愁苦；可是想起家中親老，弟幼難以維持生活的景況來，就不禁得要悲痛流淚；不自由的我，除悲痛，流淚外，也只有常常寫信，安撫勸解而已。

在石印科住了一年多，因與看守先生意見齟齬，遂轉移到第一工場。這個工場，是一個裁絨毯，織腰帶，織綿毯的工場；而我的職務，仍是寫字。在這個工場住了一年多，轉眼已到十六年的秋間。一日聽見兩位先生談話說：『昨天南門外，槍斃了第一中學校的一個學生，名叫王瀛，是陝西人，年紀約有二十來歲。我聽見姓名，年齡，籍貫，和所住的學校。一字不錯，曉得真是把我的朋友槍斃了，那時候的難受，真比剜我心還痛。』

我為什麼要這樣心痛呢？古詩裏有兩句說：『錦上添花天下有，雪中送炭世間無』我們試看社會上一般勢利之徒，當某人有钱有勢的時候，比尊敬親愛他父親還要加十倍；及至某人一旦倒運，就視若路人了。再如我們許多難友之中，當其自由時，不少親戚朋友；可是一旦身陷囹圄，多半是親者不以為親，故者不以為故了。世態炎涼，真堪浩歎！而我的這位朋友，却是一個例外，其愛我之殷勤，憐我之周至，真有逾於骨肉；我想就是一個毫無心肝的人，聽到這樣熱心的朋友之死耗，心中也不能不難受的？

我自聽見朋友的死耗以後，益覺得世界的渺茫，人生的無常，非常悲觀；於是想念這個自願自的宇宙，和那些幸災樂禍的世人，只顧自家享福，誰憐也人痛

苦！以後還有何人可憐我這個不自由的異鄉之囚呢？加以只會責人不知反省的我，覺着我周圍的人，貌慈心毒，都屬可惡；倒不如我一個人，獨自居住，免生閒氣；於是就請求典獄長，說我要一個人，占一間監房，給公家繕寫文件；許紹遠老先生，本來是一位『寬正嚴明』，『仁慈隱惻』的典獄長。平日對於囚人，真如父母之愛其赤子，體恤憐憫，無微不至；雖有時而對於愚頑無知之囚，加以懲戒；然吾聞之，于獄樵曰：『囚人未有不得禍者，故可憫；憫之奈何？勸之而已；勸之奈何？婉言開導，勸也；危詞警戒，勸也；不得已痛加懲責，亦勸也；有勢，則以威行；無勢，則以智誘；要在於至誠感動而已。』是以許公典獄十餘年，囚人之為其精誠，仁德，所感化而悔過自新者，不知凡幾；而一般蠢蠢囚徒，莫不口頌心感，視許公為其仁慈之父母；可是人間雖有最慈愛的父母，亦難免有愚頑不肖的兒子，或疑父母不慈，或說父母偏愛，終至怨恨不已。

我實在是一個愚頑不肖，不知體貼父母之苦心的逆子；可是典獄長許溫遠老先生，却不因我之愚頑，忤逆，而加異視；且念我從前是一個學生，更較之他囚，格外的優待；故入獄三年多，凡有所求，無不照准；凡可體恤之處，無不體恤；於是這一次的要求，也居然照准了。即日移到溫字監第二號，住了一個來月，已是冬天，一日忽然提訊我，典獄長先問：『你十月間發過信麼？』我說『發過』。他問：『寄往何處？』我說：『我們的會館』。他問：『你的朋友王瀛是一個共產黨，你知道麼？』我說：『我於民國十一年上，就失下事，坐

了監獄；那裏能知道他是甚麼共產黨？他說：『現在因這一封信，司法廳來了公事，要提你；不過我爲你竭力剖白就是了』。後經許公向司法廳說明：陳志禧於十一年，已經打了官司，王瀛來監看望他，因：他們一來是同鄉；二來是同學；他自己，並不是共產黨。經許公這番剖白，才沒有將我提去，此許公之於我，其恩德爲何如耶？

原來從前聽見我的朋友死了，就給我們會館裏的同鄉們，寫了一封信；經獄中檢查後發出去，並沒有說甚麼話，大旨是問我朋友的遺骸，運回去沒有；不過起首有幾句，說他待我怎樣好，我心中怎樣感激他。本來我的意思，以爲他和我不過是朋友的關係，我自己並沒有入過甚麼黨派；而且我已經入獄數年之久，那能知道他是甚麼共產黨，只因念他待我的熱心，所以不能不感激耳；可是到後來聽一位石守先生告我說：『那時正是什麼清黨最利害的時期，若無典獄長許紹遠，早就送了你的命了，誰還管你是共產黨不是共產黨？我聽了這話，就覺得許公之於我，定是『恩同再造』了。更覺得人在世上；作事不可荒唐，交友不可不慎了。

在監房裏有：一部四書，一部古文觀止，一本醒悟錄，一本加薛子良先生叙的悔過自新說，……還有幾部佛經；每日間讀兩篇古文，誦幾卷金剛經，只覺得：不愁飢寒，不慕榮利，不覬權勢，不患得失，清淨自在，少思寡慮，充分地快活；回顧世人：今日愁發不了財，明日愁升不了官，此爭彼奪，爾詐我虞，都墮落在是非窩中；倒不如我這個無求少欲的樂天

之囚自由些。此時我對於自由二字，得了一個新解釋。我從前以爲不坐監的，都是自由人；現在却大不以爲然。那些好名的，爲名所囚，而失其自由；貪財的，爲財所迷，而失其自由；戀色的，爲色所縛，而失其自由；鬧氣的，爲氣所使，而失其自由；總之，六根不淨，五蘊未空者，皆不得爲真自由人。因此自己就寫了一篇監房自省記說：萬一我將來有出監的一日，將我的雙親孝養上兩天，以報答他老人家們生育我的深恩；若是我出去的時候，雙親已經歸山，那我就立刻去深山，古寺，作一個逍遙物外的真自由人；決不在這個是非窩中胡鬧，再被牠們將我囚住。因此又仿李太白的素夜宴桃李園序，寫了一篇夢想彼岸宴仙序；仿的丁拙，我所不計，只以能吐出我想說的語來爲主。現在寫出來，用以自慰，而慰人。

『夫天地者，人類之囚牢；名利者，衆生之枷鎖，而浮生若夢，爲時幾何？古人離塵出世，良有以也。况絳陽召我以仙境；如來假我以渡船；登極樂之彼岸，叙西方之快事；群仙苦修，皆成正覺；吾人根鈍，獨慚菩提，欣賞未已，高談空空；開瓊筵以宴仙，飛羽觸而放歌；不有精進，何升極樂？如仍思塵，罰以墮輪廻數！』

姚端恪公說：『人生生前懺悔，苦被俗緣纏擾；及至真正死來，又苦懺悔不透』。痛哉，此言！我自十六年十一月移居滬字監以來，至十七年六月，已經半年有餘；靜中自思，確得了不少的教訓；將從前乖張，暴躁，之習性，已經除去了大半；只是心無定守，隨風逐浪；善心不堅，易爲物誘；於是又作出一種滔天的罪惡，變了

一番非常的痛苦；然省庵法師說：『以苦爲爐，乃可得度，策之以信，驅之以悟』。孟柯亦謂：『人恒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故此次之作惡，寔吾最後覺悟之助機；此次之懲罰，寔所以促吾之最後覺悟也；向使此次作惡而不受罰，吾且自以爲得計矣，將何由而覺悟乎？幸哉，此罰！幸哉，此罰！

一日有一位難友竊告我說：『現在國民政府調查監獄的委員來了。你看這個監獄如此黑暗！我們乘此機會，將他的黑幕揭開來，……你既較我方便……且又能……』我被他這一頓迷湯灌得如醉如痴，於是一時心裏胡塗，就寫了一篇請看山西第一監獄之真相，偷偷地遞給了嚴景耀先生。——就是某難友所謂國民政府調查監獄的委員；其寔嚴先生係燕大畢業生，是以純潔，真摯，的赤心；而爲社會服務的青年；他當時不負任何的政治使命，只是要真寔明瞭我們不自由者的隱痛，所以不辭勞苦，以私人的資格，作精密的調查。——裏邊說：罪犯吃的不如豬狗；工作類乎牛馬；教務所等於虛設；醫務所白白費錢，醫士醫術不良，罪犯常常死亡；更罵典獄長許紹遠老先生是口念阿彌陀佛，心懷男盜女娼的『善人』。種種狂詞妄語，非許公之盛德，孰能忍此小人之狂吠？所以此時想起來，真覺萬分羞愧！然，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

嚴景耀先生走了以後，——十七年六月——來了一位看守長，將我檢查了一遍，沒有尋出別的，只檢出一篇我從前寫下的監房自省記；他沒有細看，遂以爲是我寫的那篇監獄真相的底稿，就交給

了典獄長。我於第二日給那位誘惑我的難友，寫了一個字條說：『我聽說嚴先生，把那篇山西第一監獄之真相交給典獄長了；昨日看守長把我檢查了一遍，什麼也沒有搜出來，只拿去一篇我從前寫下的監房自省記，這裏邊沒有一句壞話，典獄長看了，或者還疑那篇真相不是我寫的，現在已經將我的門子鎖住了，我想他亦不過「技止此耳」，可是平心自問，我真是有點對不起老許來，因爲他從前救過我的命』。寫就尚未轉給，而典獄長忽提我訊問，他沒拿出證據來，我當然是不承認的。訊畢回來，見書籍，臥具，狼籍不堪；知是於我訊問的時候，他們又行檢查；別的一件也不短，只是給某難友寫下的那個條子，不見了。是日下午，將我的書籍，棹子，筆，硯，等等東西，都取銷了；把我拘禁在讓字監二號；過了兩三天，轉禁在十八號裏；無非是防止我與別人接觸罷了。

我自入第一監獄以來，處處蒙典獄長，各位看守長，部長，先生的體恤，優待，所以沒有覺着監獄的痛苦；此時將我一人鎖在一個監房裏，小小的窻子，加上了鐵紗，不但見不上難友們的面，就是連一個蠅子也飛不進來，門子除了吃飯，和大小便以外，整日鎖着，心中悶的不了，可是號子內還暗藏着五本書，每日偷看一會，倒可消愁，不幸忽有一次檢查，搜去四本，——金剛經，觀音經，古文觀止，玄壇寶訓。——下餘一本，偷看完了，就秘密的保存起來，讀者！曉得我秘密保存的是一本甚麼書呢？是一本商務出版的縮本新字典，每日記二十個字的註解，

以為常課；心中說：不教我看別的書；偷的把這本字典，死記在肚子裏，也不錯！但是那位看守先生，對我非常嚴厲，——不怨先生的嚴厲，寔因我對不起先生。——處處與我為難，每日大小便，有定時，有定數——每日三次——未到時間，不能去；想多一次，更不行，每日不斷地從門的小圓孔上，窺覷我作甚麼，一日我正偷看字典，先生窺見形跡可疑，就問我：『幹甚麼？』我說：『先生！甚麼也沒有幹。』他不信，就去取鑰匙去了；我乘這個機會，將褲子提起，把字典縛在腿上；待他開門檢查，甚麼也沒有；只因他搜的非常精細，終於在腿上搜出來了。每次不論搜出甚麼東西，總要受一頓氣，因此我恭恭敬敬地告他說：『先生！求你把我這一次饒了罷！以後不必勞你檢查我了，我已決意不再偷的看書，並且決心改惡從善，每日自己檢查自己的過錯，若是你再能搜出我的甚麼東西來，你願意怎樣處置我，就怎樣處置。』此後又來檢查了兩回，見甚麼也沒有，於是他也就不再檢查了。

唉！我敬愛的青年學生諸君！你們在學校裏，有高明的老師，日日講授；有很多的學友，互相切磋；有課本，自由閱讀；有圖書館，隨便參考；是何等的幸福啊！可是我昔日也從這個當中經過，總是不肯即時努力，此時却是欲努力用功而不得。唉！我真後悔！！我真後悔！！

唉！我覺得監獄裏，沒有甚麼痛苦。足鎖，手鐐，減食，打大板，等等懲罰都是些小小的痛苦；最大的痛苦，莫過於不教看書。我既感受了最大的痛苦，——禁止看書——遂思：生無還期，囹圄待死的我

，有甚麼生趣？倒不如自動的早點死了，免受人世的一切痛苦；可是一來先生處處留神，不稍疎忽；二來又念我今才是二十六歲的青年，雖不能出去，而我那五十八歲的父親，五十五歲的母親，十三歲的弟弟，和妹妹，弱妻，他們心中，總常常念山西第一監獄裏，有他們的一個兒子，他們的一個哥哥，她的一個丈夫存在；若是我死了，將使他們怎樣？再想：典獄長，和各位長官，為甚麼從前對於我那樣優待？為甚麼此時對於我這樣的嚴厲？更想：典獄長於我有那樣的大恩，此時雖不能報，也應刻骨不忘；縱使他有壞處，也當隱瞞，何況盡屬子虛；假如我是一個典獄長，遇見我這樣的一個罪犯，將如何處置？自思自想了好久，豁然頓悟：『啊！原來是怨我作事對不起獄中的長官；不能怨長官對於我的嚴厲呀！』於是把『閱書消愁』變成了『靜坐思過』思來思去，我的病根：一、是不知反省，只看見別人的不是；而不看見自己的過錯。二、是性情暴躁，欠涵養容忍功夫。自此以後，時時小心，事事反省，覺得凡事皆怨己，而不怨人；故色，必思溫；貌，必思恭；言，必思忠；過了三個月，教誨師王俊謙先生來了教誨，問我：『你現在想看書不想看？』我聽了這句話，立刻就跪下給他叩了一頭，說：『阿彌陀佛！山珍，海錯，都不想；想的就是書。』那時他若問：『你願意吃熊掌？還是願意看書？』我必然的是說：『熊掌亦我所欲也；書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熊掌而取書者也。』他說完，隨手給我一套太上感應篇合註。是東萊呂海寰先生編輯的。裏面有：陳惠姚俞于諸人的註說。

繁證，博引，琳瑯滿目。雖謂道家之書；却是凶徒，惡漢，省心修身之基。雖說不合現代潮流，我却認定是我的對症良藥。裡面言善報，以勸人為善；說惡報，以戒人作惡；又說三台，北斗，監察人之善惡；我完全不考究這些問題。我將全書用心仔細讀畢，自己說：『我要為善，是因為善當為，而為善；不是因為望善報，而為善。我不作惡，是因為惡不當作，而不作惡；不是因為怕惡報，而不作惡。』將這套感應篇看了一個禮拜以後，許公又使王俊謙先生到監房裏教誨我來了，苦口良言，說得使我痛哭不止。

在禁止看書的三個月中，每日間，吃了早飯，盼午飯；吃了午飯，盼黑夜；真是覺得度日如年，午前睡一覺，午後睡一覺，醒來向窗外屢看日陰，似乎毫不移動；於是或朗念『阿彌陀佛』，或低吟所能記憶的詩句，幾乎如瘋了一般；及至王教誨師送來感應篇以後，每日除吃飯和大小便以外，一刻也不停地看書，所以頓覺光陰似箭，一瞥就過去了。

王教誨師於第二次來教誨的時候，又給了六本玉準輪科緝要，和六本玉定金科緝要。兩書俱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綱領。前一書詳載某年，某月，某地，某某等，因為不孝，不弟，不忠，不信，不禮，不義，不廉，不恥，受了些甚麼惡報。後一書，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解說得非常明白。我只是詳究他的理論；而不甚注意於事實。因為我有一個根本觀念如下：

如果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是美好的道德；那末，某人雖因為講這

些美好的道德，而受了許多的惡報，我們也是非講不可。如果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是些最壞的東西；那就某人雖因為講這些壞東西，而得了不可思議的善報，我們也決不效法他去。

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究竟是好？還是壞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嘗聽人倡甚麼『非孝』，說甚麼『奴隸道德』，又說甚麼『打倒舊道德』。我乘這個機會，將我國幾千年來的舊道德，用心研究一下，到底是好是壞？應否打倒？據頑腐的我看來，在這樣殘酷不仁的社會裏，不但不可打倒；反應擴大，變通，而篤行之。

我想：我們既然自號為甚麼萬物之靈的人，那就不應只知孝養我們自己的父母；且應以其餘力，孝養他人的父母；不應只知親敬我們自己的哥哥，友愛我們自己的弟弟；更應以其餘力，親敬他人的哥哥，友愛他人的弟弟。這是我的擴大之說。

忠字在昔專制時代，多就忠君而言。現在民國，以國民為國家之主人翁；那末官吏對於他們的主人翁，就不可不忠心服事了。這是我的變通之說。況且忠字的解釋，本來很廣，金科曰：『忠者，中正無私之謂也。天無私覆，四時行；地無私載，萬物生；人無私履，大亨貞』。這種公而無私的美德，尤合於現代思潮。

久要不忘，死生不負，信之謂也。人而無信，虞詐相尚，詭譎為能，州里難行，何況遠方？且銀行無信，紙幣難流通；政府無信，國民不信任；由此觀之，信何可失乎？禮以敬為主，敬人者，人恒敬之。慢

人者，人亦慢之；故欲人敬我，我先要敬人；不願他人侮慢我，我先不要侮慢他人；是敬人，即所以敬己；禮何可廢乎？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何為不義？金科曰：『大凡：不公道，不平直，昧良心，行陰險，恃橫卡制，逞氣凶勒，問心不安，於理不宜，皆謂之不義』。又曰：『仁者之量，視天下為一家；仁者之體，視中國如一人；故欲立立人，事無間於大小；欲達達人，等不別其親疏』。天下一家，中國一人，這不儼然是一種大同思想麼？欲立立人，無間大小；欲達達人，不別親疏；這不是最高上的道德麼？廉潔更是一種美德，常人不應，辱身敗行，聲名狼籍；不過害止一身。而官吏不廉，則其剝取也，有如餓虎；其索求也，無異貪狼；其禍國殃民之害，豈有涯哉？輪科不廉引云：『古者大同之世，貨惡其棄於地，利不必藏於己；財無苟得，爭昭廉正之風；分無多求，允守廉潔之志；積而能散，不盡利以遺民；貴而能貧，不見利以虧養』。這不是現在所急需的道德麼？恥之關係更大，往年由陝入晉見壁上有標語曰：『最可怕的，是不怕；最可恥的，是無恥』。爾時默默心頭玩味，覺其寔含至理，而吾之入獄，亦受此二語之暗示不少。——因為知恥，不能忍辱，忿而殺人；如果他人不如我，或我自己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何至殺人入獄？辱乎！恥乎！吾寔為汝而殺人！吾寔為汝而入獄！——不過用恥要得其當，魯男子羞納夜奔之婦，齊婦人恥為御者之妻，古人之所恥也；地盤未廣，威權不大，軍閥之所恥也；高官難升，貪囊未滿，官僚之所恥也；吃的不如人，穿的不如人，常人之所恥

也，吾以是皆恥之小者也。——指自齊婦人以下之恥而言。——何為恥之大者？思天下之飢者，由己飢之，恥也；思天下之溺者，由己溺之，恥也；思天下有一人不被己澤，有一夫不得其所，皆己之恥；斯為恥之大者矣。這是我的篤行之說。

如果輕視我國的道德，為奴隸道德；非的非，打倒的打倒；則子不孝其父母，而任其飢寒；兄弟不相友愛，而同室操戈；政府不忠於人民，而任意欺騙；朋友無信，而奸詐相欺；四民來禮，而你慢我侮；作事不義，而欺心害理；官吏不廉，而貪贓賣法；人人無恥，而無惡不作；坐令舉世盡變成些忘八旦，——請恕我的罵人之罪——那時尙成何國家？成何社會？總而言之：若謂孝弟等道德，範圍狹窄，宜加以擴大，則可；若說是奴隸道德，而非之，而打倒；我竊以為大大的不可。

二次教誨以後，每過一禮拜，許公必命王俊謙先生來監房教誨我一次。——共來了七次。每次來了諄諄勸慰，真堪當『誨人不倦』四字；而他那種謙下和平的態度，尤能使暴躁的我，當個鏡子，自己回光反照。最後又給了兩本善書，無非是些說鬼道神，講因果的東西。他人見了，一定生厭；而素具書癖的我，却從這些陳編之中，找出點新理，得了許多居常，處變，待人，接物的寶貴教訓。此時許公既明瞭我已寔覺悟，就先將我帶的足鍊子下了。——整整帶了五個月——未幾，即於十八年一月間，仍令回到石印科服役。

重回了石印科，兩位看守先生，看見我把從前暴躁的性情，一變而為和藹的

態度；異常優待。那許典獄長，因我覺悟悔改而歡喜，更不必說了。就是一般難友，也與我很和睦，很親愛；尤其是在監多年，知道我的性情的舊難友們，都表示出一種驚奇的樣子說：「你從前那樣壞的脾氣，怎麼一下子就改變好了呢？」我只是微微而笑。心中也覺得：我那樣壞的脾氣，能改變了；世上的惡人，沒有改變不成好人的；不過，第一、要長官以至誠，仁慈，感化得法；第二、要罪犯澈底覺悟，立志自新；不然的時候，那就難了。

過了兩個多月以後，有一位同難的老鄉由陝北寄來一信，他不識字，請我代閱，這信上說，陝北連年荒旱，現任一斗小米，價洋四元。我入獄數年之久，雖常來往書信；但是對於家鄉的真寔景况，真是如在夢中一般。看了這封信，引起無限的悲感。當我十一年離家時，一斗小米，價洋一元，而一般貧民，尚不易生活；如今遭了這樣的凶荒！我那六十來歲的祖父，和十四歲的幼弟，不能勞動，再無別人賺錢，誰供給他們吃？誰供給他們穿？想起他們一定要受凍，受餓，只令我心痛淚落，無法可想！念我的舅父，雖是一位有錢的；但是認錢非常之真；於是就給我舅父寫了一封信，勸他大發慈悲，救濟飢民；至少也不要令我的父，母，弟，妹受餓。又過了十餘天，就接到我最親愛的小弟弟的一封信說：

志禧大哥：

自和你分別以後，已經七八年之久；心中想念極了！……現在家中，老幼均安；獨是咱縣年景不好，飢民太多，恐怕是大亂。你也不必以此為憂！這不過

是我順便給你提敘一下罷了。……現在不知哥哥在那裏受困苦不受？又不知哥哥什麼時候才能返里？請你來信據實告我；因為弟心中，和全家人，所期望者，惟兄而已。祝兄 健康！

你的胞弟志禎

我恐家中心急，所以從來沒有告他們說我是判了無期徒刑。此時小弟問我甚麼時候才能返里？我還是含混的答覆；並勸他好好讀書，處處順從雙親之意，以安老親之心；不要照我那樣的壞，使他老人們憂愁，難堪。

薛子良先生說：思過是第一步；悔過，是第二步；改過，是第三步；將改過的步驟，說得明明白白，寔在比那些開口就勸人：「你要改過！你要自新！」的人們，說得好的多了；但是怎樣的思？怎樣的悔？怎樣的改？那就要我們有過的人，自己定一個方法；他人寔在是不能代思，代悔，代改的。我想：我們不論作出怎樣的大罪惡來，其初不過起於一念之微；而視，聽，言，動，寔相為因果；蓋惡念不能憑空而起，寔多緣於視聽；口，與四肢，亦不會無故而語惡，行惡，寔多受心之主使；是故欲使惡念不萌於心，須先防惡聲，惡色，不接於耳目；欲使惡語，不出諸口，惡行不成於身；須有善念存乎其心。吾恐惡念之復萌於吾心，惡行之復成於吾身，以盡棄吾之前功，而負許公之大德也；故於六月七日，立下一個鐵窗反省日誌簿，將今日之視，聽，言，動，與工讀，加以反省：不當視而視否？不當聽而聽否？不當言而言否？不當動而動否？然後於翌晨誌於簿上。今將我六月八日的日誌簿，照寫出來：

月	日	六	(六期星) 八
非禮勿視		—	
非禮勿聽		—	
非禮勿言		—	
非禮勿動		—	
工 作		寫看守教練所課程表四張	
習 字		習寸楷一百零八個	
看 書		看大學朱注一章。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其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	
讀 書		讀漢武帝秋風辭一首末尾『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奈老何』即景生悲帝王猶有此感我輩何必貪戀紅塵妄作千年之計耶	
附 記		今日下午微雨	

視，聽，言，動四格內的平畫一，是我每日反省所用的符號；我用的符號，共分三種：十，一，○，如果今日說過幾句壞話，就於非禮勿言格內，畫一個十；雖未說壞話，而說過幾句不必要的話，則畫一個一；若是除必要的話以外，沒有說一句閒話，就畫一個○；視，聽，動，與言同例。起初反省的結果，視，聽，動，畫是一；後來一多於○；現在已是○多於一了。我的工作，是繕寫，每日儘先將應寫的文件，或印刷品，寫完；下餘的時間，即用於習字，看書；讀書則於早晚在監房內低聲誦讀；但是，書籍缺乏，不能滿足我看讀的欲望；若能將胡適一個最低限度的國學書目中所舉各書；或梁任公所定最低限度之國學必讀諸書；置於吾前，我想對於國學，

總可得一點相當的常識。就是習字，也須自備筆，與紙墨；久困囹圄的我，有時給家中寄信，還得向難友們乞借郵費；那有錢來買筆與紙墨呢？所以有時因筆墨不繼，而習字的功夫就間斷了。

我深以此次受罰，爲平生第一件幸事，使我得到許多寶貴的教訓。我的身體，雖是囚在監獄之中；可是我的心兒，平平安安，非常愉快。若問我怎樣的愉快？我也說不出來，借用古人的兩句話來說：『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向使許紹遠老先生，真個聽了嚴先生的話，——千萬不要難爲陳志禧——而對於我不加一點懲罰，仍舊優待如故，那就『多行不義，必自斃』，寔在是把我害了。因此我萬分的感激嚴景燦先生的熱心，使我有改過的

機會；王教誨師的諄諄訓誨，引着我步步向善；許紹遠老先生的精誠，仁德，感得我良心發見，死而復蘇。

九月五日下午約四時許，我正在工作之際；忽聽一位部長呼：『三八號』，一一這是段執政大赦的恩典，三五三變成了三八。——我心中也摸不着所為何事，及到了二科院中，立在階下；見許紹遠老先生，偕一位翩翩的青年，由典獄室走入二科裏；隨即喚我也進去，一看：那位翩翩的青年，讀者！你道是誰呢！原來就是我始而怨望，繼而感激的，那位嚴景耀先生。我此時只覺得臉上發熱，心中喜愧交集，起了一種，說不來的，無法形容的感想。

此時我心中，雖覺慚愧，臉上却不禁地露出些笑容。嚴先生更是好像因為第二次，看見「十八年的我；」和第一次，看見「十七年的我，」有所不同，而現出一種非常歡喜的態度。許公笑容可掬地先告我說：『現在，這一位嚴先生又來了。他對於你非常的關心；我已經將你這一年多以來的情形，詳細告給他了；』他聽了，非常歡喜。當嚴先生去年六月間走的時候，再三給我囑付：「千萬不要難為陳志禧！」我當時笑他道：「你可放心！待你明年此時來參觀我們山西第一監獄時，請你再看看陳志禧的樣子，管保我要把他感化的與現在變得要判若兩人。」我當時說此大話，也沒有什麼把握；不過終使你得到了一點覺悟，算我沒有白費了心機。現在嚴先生說他不久將要發刊一種監獄雜誌，想教你把親身經過的事實，寫成一篇文章，在他的雜誌上發表；我想這一件事

，於你的前途大有關係；而且於我們監獄也是很光榮的。』

接着嚴先生說：『我走後時時記念你，心中很怕許先生要難為你；難想許先生那樣寬宏大量的人，也不至與你為難。剛才與許先生談話，說你現在已經真寔覺悟，痛改前非。這實在是一件可喜的事！我聽了非常高興。你現在還年輕，將來一定有希望，在此將一切的毛病，洗除乾淨，出去在社會上定可作一個有用的人……』

唉！許公對於我，是何等的慈愛？嚴先生對於我，是何等的熱心！何等的勤勉？真是頑石亦當點頭，何況我的良心還未盡死呢？只因素性木訥的我，一時起了無限的感想，雖懷滿肚子想說的話，也是吐不出來；只好唯唯答應，敬聆教訓而已。待許公，與嚴先生諄諄訓誨已畢，於是退而寫了這篇雜亂無章的入獄七年之回顧。可是，這不過是一個約略的回顧；若是將我入世二十七年所經過的痛苦；和失自由後，七年之間的親聞親見，一一的寫出來，那就非不自由的我，於淺短時間所能成就的了。

一八，九，二二。于山西第一監獄

不定期刑

許 昶

(甲) 引 言

上古之世，人民多藉遊牧佃獵以爲生，國家觀念，尙未萌芽，凡他人之侵及於我者，我即用自力救濟之方法，以相當手段報復之；「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此粹純之報復主義也。厥後統治機關（由酋長制度而封建而宗法），漸次成立，人民相互間之秩序，由統治者負責維持，若有傷害生命，侵奪財產者，處相當刑，代被害者報復而平怨，此之謂報復主義之刑罰，如漢高祖入關，與人民約法三章，「殺人死，傷人及盜抵罪」者是。然亦有古之聖哲明主，仰觀於天，俯察於地，嘗感鳥獸草木之發旺滋長，父母妻子之悲歡離聚，而體天好生之德，於是代天行意，制秋審，慎刑輕罰，此又謂之刑罰的慈悲主義，如漢文帝之廢除肉刑，其顯例也。降及近代，科學上各端之發明，日新月異，社會一切之制度，亦澈底變更，人民間之利害關係，互相連鎖，且日趨於密切，於是刑罰家，不得不變更從來刑罰之觀念，而新創社會的防衛主義也。社會防衛主義者，國家主權，常站在社會全體之利益觀點上，而處犯人以刑罰，其刑罰之輕重或有無，與被害者復仇之願望無關也。是故立法者嘗有以同一加害之結果，而分數不同之情況，作數條法文之規定，處輕重不同之刑者；又有於法條內特別載明，令審判官按情酌理，自由裁量以定刑者；凡此種種，皆爲社會防衛主義之

結果，吾人總稱之曰「刑事政策」。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即排斥刑罰萬能主義之思想，歷代中國法律家，無不採爲立法上之根本之原則，實乃近代刑事政策之濫觴也。所可惜者，中國自古缺乏自然科學之發明，故數千年祇一刑事哲學上之原則，雖立法家據爲信條，而無科學上實際之辦法，亦枉然耳。泰西自十八世紀中葉意大利白格聯 Beccaria 等犯罪學之古典派出，方以個人之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說爲根據，而爲刑罰學之探討。厥後羅式 Rossi 等新古典派繼之。然終不出玄學之範圍。至於純粹科學的刑罰學與刑事政策之入世，則當推一八七五年意大利人朗勃羅梭 Lambroso 所出版之犯人 (The Criminal) 爲嚆矢；如煥拉 Ferri 格羅發羅 Garofalo 及滂查 Ponger 等，乃尤爲刑罰學界後起之英秀，至意大利第三派 The Third School of Italy 阿拉米拉 Alimena 格來夫 Cornevale 等，方集其大成。

不定期者，刑事政策之一種，在刑罰學上較屬新穎，乃爲我國新舊刑法所未具，茲特參閱名著，一述其政策之內容，沿革，理論，實施等，以供閱者諸君之批評焉。

(乙) 不定期刑之內容

不定期刑 Indeterminate sentence 者，即審判廳宣告自由刑時，不預定刑期之制度也。今日各國法律，對於各種犯罪應受之刑罰，始莫不有最高限與最低限之規定，而審判廳則僅就此二限之間，擇其適當於各該犯行者，加以宣告，此稍治律學之人所共知也。雖然刑罰之設，若不視為對於犯行之報復的處分，則預定刑期，何異膠柱鼓瑟？夫審判廳於其審詢之瞬息時間以內，即能決定適當之監禁時期，豫期犯人能得改善之希望，此乃武斷之詞。故接近世刑事政策，刑罰一日不見效果，刑期即當繼續一日，迨犯人確已改善，始可回復其自由。例如一月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於其範圍以內，或一年，或三年，或至十年，均無不可；然相差之日數殊甚，究竟以何者定其標準，不惟於推事之間，見仁見智，各異其所見而已，即同一推事，對於同一之案件，屢因歲月之推遷，亦恐前後不能一致也。今課刑既無一定之準則可循，則裁判無異偶然之賭博然矣。若謂裁判制規定如此，遵照限度，酌定刑期，即屬合法，期誠然矣；然對於處斷刑罰，雖已終了，而行為並未改善，出獄入世，依然遺毒社會，只以依法辦

理之故，不得不再行禁錮，豈非已知其具有犯罪之可能性而故縱之乎？此則與近世刑罰之目的大相背謬矣。自犯人方面言之，每有犯人於處刑以後，良心勃發，痛悔異常，誓願力改前非，修生潔行，此時按刑罰之目的，則無容再令其拘禁，以多費國家之給養，牽累個人之自由，然因確定刑期之故，而非達刑期終了不可，其弊孰甚？職是之故，現今一般刑罰學家，均盛倡不定期刑之制度。此種制度，可分二類：

(一) 絕對不定期刑——審判官判處刑罰後，即令犯人入獄，監獄內別設監獄委員會，專司釋放犯人之事務；且彼等必常與犯人接觸，調查其各別之操行。各犯人刑期之長短，即以犯人之是否感化為惟一之標準，絕無法律明文之制限焉。

(二) 相對不定期刑——相對不定期刑，亦稱制限的不定期刑 Limited Indeterminate Sentence。有以法律明文規定各罪之最低限者，則於最低刑之刑期內，監獄官吏即不得擅行釋放。亦有只定各罪之最高刑者，則監獄官拘禁犯人之日數，至多不得超過最高刑之期日。

(丙) 不定期刑之沿革

一八三二年，美國德齊氏 (Archbishop Whately)，始創不定期刑之說。及一八六九年，布勞格章氏 (Brookway) 制定所謂「三年法」案，通過於密西干 (Michigan) 之立法議會；其主旨乃為凡十

五歲以上之娼寮送入懲戒所者，均處以三年之刑。同年，紐約州又有阿爾瑪拉威化院之設立，而以布氏為該院之發起人與院長。未幾，布氏以實施絕對不定期刑之制度，恐遭社會輿論之反響，及立法家

之疑忌，而採折衷之辦法，是謂相對的不定期刑，留舊律最高刑之制限，擬定法案，即通過於紐約之議會。次年，美國第一次監獄會議，召集於美洲之新新那底 Cincinnati 布氏即對衆宣讀提案，其重要原則，乃即希望該會採納不定期刑之制度者也。其原則之第九條云：「確定刑應修正之爲不定期刑；且過去只時間之推延而作計較者，今當以感化之程度爲刑罰惟一之標準。夫此種原則，理論上顯係

允當，惟於適用方面，恐生困難。然設有永久適當之監獄行政，並使富有才能與經驗之士，就長刑科，則一切困難，自易煥然冰釋，而審判亦可免謬誤之弊矣。」厥後各邦採行此制，大半秉承紐約之先例，而加以相對之制限。至一九二二年，美洲採行某種不定期刑之制度者，共有三十七邦之多；惟絕對不定期刑之採行，尙乏先例焉。

(丁) 不定期刑在理論上之根據

大凡無論何種制度之探度，必先有過去歷史之背景，及充分的科學上之根據，方有所成，決非專恃少數空想家所臆創之學說，形成制度，而能收實施之效者。不定期刑亦然：其制度雖係美國少數監獄改良家所始創，但究近世刑罰學進化之過程，則此種制度，實係當然之結果，非能偶創者。夫實施不定期刑，即屬刑罰方法變遷之結果，所以必欲改變刑罰之方法者，爲受犯人個別處置說之影響故，犯人個別處置說之產生，由於刑罰觀念之革新，而刑罰觀念之能革新，則又全賴犯罪責任之重新肯定也。茲用導源溯流之方法，逐步申述之如左：

(一) 犯罪責任之肯定——自十八世紀意大利犯罪學新舊古典學派白格聯羅式等大受盧梭 (Rousseau) 社會契約論 (The Social Contract) 之影響，對於個人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諸說，論之頗詳。綜其大要，則以爲凡人之生也，各具有自由之意志；及合個人而設國家，則個人即發生道德上之責任，而個人之自由

意志，不得不爲最高威權之「公意」(Volunte generale) 所制限，此公意乃惟一之法律也。必明瞭個人對於道德責任應守之範圍，否則即係犯罪行爲。以根據自由意志之原則，罪責當由個人自負，乃羅輯上當然之結果，毫無疑義。及意大利犯罪學派朗勃羅梭，煥拉，格羅發羅等入世，而犯罪責任之位置，完全變易。彼等根據於科學上之見解，而盡破個人對於犯罪之責任。例如依朗勃羅梭言之，則犯罪之原因，實非由個人，乃種一人類學上之問題；依煥拉言之，則其原因純一社會問題也。該派共同之觀察點，約有三端：

1. 按自然科學之立足點言，凡人類一切之動作，通常視作自由意志之表現者，均不過或種感受之反應而已。夫天下固未有缺乏原因（或近因或遠因）之動作者，則所謂自由意志之表現，果安在哉？

2. 吾人內部之善情意三者，常因經驗教育陶冶及其餘自然或人爲的原因，而生變遷；至常犯人之犯罪之際，其種人內

部之功能，必為各種犯罪原因所蒙蔽，其人格已非昔日之人格，故其行為非有自決之可能性。

3. 吾人人格之自身，即由身體內部之發展與社會及自然環境之影響而形成。故無能何人，決不能按自己之願望，而造成其欲造之人格。夫如是，更何由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之可言？

本諸上述三大觀點，意大利犯罪學派，乃作一新穎之結論，以為一切犯罪行為，均不過某種客觀原因之自然產物，在道德上原無責任之可言，而今之所以仍令犯人負刑罰之責任者，非犯人在道德上負有任何之責任，實不過為社會利益之防禦計耳。而犯罪責任之歸屬，更在社會而非在個人也。

十八世紀古典學派與意大利犯罪學派，對於犯罪責任之肯定，既各趨於極端，而一般立法者，釐訂法律，各異依據，司法者亦無所適從，而萬難確定審判之態度，於是—般調和式之刑罰學家，又不得不應運而起矣。此派學說，乃根據社會聯鎖之立足點，而肯定犯罪之責任者。德國政治心理學家泰德 (M. Tarde) 在其所著之「刑罰哲學」中，曾述及「羣感」之說。羣感者，好羣之心理，乃為集成人羣之基礎，建立國家之磐石，在同一環境與心理狀態之下，彼我共具此感者也。若以此種心理與犯罪之心理較，則前者係社會團結之現象；而後者則為社會分離之事實也。設以社會中之一員，觸犯罪名，而使社會呈分離之病象，則除瘋癲人因已失本人之面目，當然排出人羣者，外各須負其個人之責任，是曰社會（聯

帶）責任，而此種責任之肯定，則完全基於社會聯鎖之觀念，實屬於社會心理之範圍而無疑。凡近世犯罪學家之刑罰觀念，均採此說。

(二) 刑罰觀念之變遷—刑罰者，某種犯罪行為之結果也。從客觀言，刑罰之內容，常與犯罪行為之結果，成正比例。前者常為後者之反響；從主觀言，刑罰之觀念，常因一般人對於犯人態度之迥異而變遷。茲據歐洲之刑罰史證之，即昭然矣。夫上古之世，人各有自衛與復仇之權。此種權利，或為後世刑罰權之濫觴，抑亦為製作刑法之嚆矢也。未幾，部落和平之觀念，漸次發達，私人間之戰鬥，既與和平有礙，乃即代以私人契約之方法，對被害者賠償損失，藉以維持和平之秩序。厥後人事推演，習俗更進，乃即依據被害者之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以為被害人給付償額之標準。何為被害者之社會價值？曰：即被害者在部落中所占之地位，及與其會長關係之疎密是也。及部落進化而成國家，乃於是有法律之產生。然原始之法律，一純客觀之法律也，對於處刑之標準，只問已成犯罪之結果，而不問犯人之人格及犯罪時之情節；故法律定罪，彷彿數理上之公式，頗為劃一也。當其時，不啻無個別處刑之見解，而對於犯罪行為，抑且缺乏道德的過咎之觀念者。迄希臘時代，哲家蜂起，而犯罪責任之觀念，於焉以起。及基督教興，因認個人自由意志之存在，而肯定良心上罪惡之責任 (Responsibility of Sin)，對上帝直接負責。由此而法律上罪責 (legale responsibility of Crime) 之觀念，亦賴之普

及於一般之心目中，旋即採納於宗教法焉。由此，而立法者對於刑罰之態度，漸由純客觀，而入於主觀之判斷矣。其變遷之結果有二：

1. 舊日法律，只問犯人對於社會或個人所加之損害；而此時之宗教法典，則且論及犯人之靈魂焉。以爲刑罰不過因犯人之靈魂，已受罪惡之污穢，今惟藉刑罰以贖其罪過，然後洗心滌慮，使見上帝而已；且刑罰之權，只屬諸上帝，而決非社會或個人所得處置人之生命與自由者。雖然，上帝不過一抽象之觀念，原非有實體之人格，則如何行使刑罰權？亦一問題也。於是彼等辯之曰，有此刑罰權者，其惟神明之代表歟！神明之代表爲教皇 Pape，故刑罰權即屬於教皇。此之謂神治 Theocracy 政體。

2. 夫人之意志，既爲其責任之對價，則責任之輕重，固當因注意力之多寡而不同，由是亦當直接影響於罪犯之客觀的評量。然彼時科學幼稚，實非能脫離動作與結果而分析意志之真實性者。故個人一切犯罪之行為，皆認爲其人意志之活動，而有相當之注意。犯人主觀上之罪犯，亦由客觀犯罪之事實而決定；凡犯罪在客觀方面之事實愈嚴重，則其責任亦愈大。然同一犯罪之事實，在客觀上亦當以犯人而異其責任，此其理由，非以犯人平日性格與犯罪心理之不同而異其趨旨，實由於犯罪境地之各異，而負不同之罪責者。罪責既不同，則刑罰重輕，是非法律所能作劃一之規定，由此而處刑個別化之對畫，遂以實施。然吾人所最宜注意者，即此種個別化之處刑，今稱之曰司法

上之個別化之處刑，審判官對於犯人之生命自由，有獨裁之權，而與近世所提倡之個別置說，迥然不同也。是故結果所至，則刑罰日趨殘酷，而不近人道，審判官肆意專橫，而失平允，流弊百出，識者憂之，人民埋怨，反動之勢力以起，刑罰學之新舊古典學派，因逆而生焉。彼等即根據前個人自由意志與道德責任之原則，大倡反對之學說。古典派以爲只由法律依客觀犯罪之事實，按人道主義之宗旨，劃一定刑；新派羅式等，則除承認在法定之限度內，審判者得酌量犯罪之景况而定刑外，大體皆同其旨趣，厥後意大利阿拉米拉，格來等之第三犯罪學派出，而刑罰觀念，大起革命，彼等根據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犯罪責任觀，而盡易數千年來刑罰之對象。乃曰：犯人處刑惟一之對象，非犯罪之事實，乃犯人之本身也。其目的爲感化犯人，藉以抵制將來之罪犯，防衛社會之利益，而無報復之意義也。彼等更進而謂犯人之處刑，實非刑罰，乃對某特定個人之處置而已。夫對於特定個人之處置，貴在隨機應變，原非法律以抽象之罪名，所可預定此種處置之方案也。此正猶醫院診醫，凡病人在院就診之日期，全賴服藥過程中病體之轉變如何，而隨時確定其出院之日期，決非可以醫生預定離院之日數期者。若對一傳染病人（犯人者，正猶富有傳染性之傳染病人也），不以病狀之愈否爲標準，但於入院之初，或於醫院之章程中，即預定某病診治之日數，一屆期滿，不問其病狀是否告痊，縱使傳染細菌，稍未減退，頗具遺毒社會之可能，亦非命其出院不可；反

之；設預定某病必須留院一月，實則其疾甚屬輕微，不數日已完全恢復，然因預定日期未屆，即強之不得出院，事實上豈不荒謬？故近世刑罰學家，有見於此，而不定期刑之制度，遂隨個別處置說之結果而產生焉。

(三) 犯人之個別處置——犯人之個別處置說，託始於中世紀之宗教法典，迄十九世紀末葉而集其大成，已由數百年久長之歷史，並匯集多數不同理論之結果，於以問世，一如以上所述。而此種處置，又因其方法之不同，而別為三類：

1. 法律上之個別處置——法律上之個別處置者，即立法者按犯人之性格，道德程度，及犯罪之事實等等，將犯人分門別類，而規定各別之處置方法也。就事實上言之，法律能分別犯罪之事實，而決不足以認識犯人之本身者也，故法律對犯人之個別處置所能為者，至多不過依照想像上罪責之程度與罪名之輕重的連帶理由，而為加刑或減刑之規定而已，餘未能焉。是故此種個別處置，徒存虛名，與其原有之精神不合，吾謂為假個別處置。

2. 司法上之個別處置——司法上之個別處置者，犯人處刑之方式，或刑期之長短，皆由審判官之權限斷定之。關於此項方法之內容，其問題有二：第一為犯人之分類，昔瑞士法第一次草案，讓法官根據犯罪之動機，而加減刑罰，以為實行司法上個別處置之方法，然關於動機自身之意義，已有三四不司之見解，雖有一定之準則可循，又安能持之以為個別處置之根據乎。第二為對各類犯人分別處刑之方法的問題。欲得此問題圓滿之解決，

多數刑罰學者，曾主張並刑制度 (The System of Parallel Punishments) 之實施。何謂並刑制度，即法律上只有兩種處刑方法之規定，讓法官依據犯人之性質，以施行此種或彼種之刑罰，以免法官濫用刑權之弊。然其難點尚為犯人性質之分類 (因前已述及審判官在審判之瞬息間，決無認識犯人性格操行之可能)，從來學者之倡此說者，類皆按照犯罪之目的，為分別犯人性質之根據，而定二種刑罰之標準，一適用於普通犯；其刑罰大致含有教育之性質；而一則適用於政治犯，其刑罰只在束縛其自由，或處以死刑，藉而以抵制政治之活動。此外又有人提倡刑罰方法之劃一者，以為刑罰除自由刑外，其餘一切類別，均宜廢止。以為國家既與審判官以犯人個別處刑之全權，則易生濫用刑權，妄施嚴刑之弊，今設劃一刑罰之方法，則其弊不生。其說只有片面之理由，而與實際上之環境無關也。

3. 行政上之個別處置——夫法律者，只注全力於邏輯上之完整，以求犯人分類之精確，根據抽象的觀念，規定適當刑罰之方法；司法官對於犯人即能盡彼等之所能，分別犯人，力求精確，而處最適當之刑罰。然均多受事實上之制限 (如一百犯人中，其性質及犯罪之背景，無一可能雷同者；而審判官與犯人既無日常之接觸，尚安有適當處置之可言?)，未能達個別處置之精神與目的。而且最能照合個別處置真正之精神與目的者，莫若行政上之個別處置，行政上之個別處置者，法律必須賦與行政之監獄官以充分斟酌之自由，而監獄官乃於是應用刑罰之方

法，以就達到犯人在教育上與道德上之需要是也。至於刑期，則因上述之理由（刑罰觀念之變遷第 2. P. 11），若由審判官預為決定，對於近世犯罪學之原理，與刑罰之觀念，實大相背謬也。故每人刑期之長短，只能根據監獄行政上之經驗（由監獄官與一般犯人日常接觸之結果，而明瞭各犯人悔改之程度），而臨時判定出

獄之日期，而非可操權於法官之手也。是故不定期刑之制度，即係行政上之個別處置，為近世犯人個別處置最良之方法。至於相對不定期刑之制度，由法律規定最高刑期或最低刑期以制限監獄官吏釋放犯人之權者，乃為防監獄行政之未能盡善，一時無限制的廢除刑期之規定，恐生流弊，亦不過一種過渡之辦法耳。

（戊） 不定期刑之實施——阿爾瑪拉制度

一八六九年，美國紐約州感化院院長布勞格韋氏，有見於舊日監獄制度所生結果之不良，於創設種種道德感化之計畫，藉以發展刑罰之功能。並保持監獄行政與犯人本身之目的。夫在舊制之下，犯人固洞悉刑期業已確定，屆滿即出，故在獄中雖每日講道勸善，而於犯人之品行猶如故也。因此，布氏謂犯人之釋放，當以犯人在道德上感化之程度，為惟一之標準。則犯人可從此得一具體之興趣，以努力於其品行之改善，然最感困難者，為如何計畫可靠之實施之問題也。具體言之，如犯人犯罪心理，未稍改革，而假

貌為善，則將如何？下獄數十年。而終身不克改過向善者，則又如何！布氏乃於是設立阿爾瑪拉感化院，並得該州當局之同意，令審判官將前途有望之初犯與少年犯，送入該院，以為各問題之試驗，其機關實具有私立之性質。由是彼時該邦之法官，有權判處次二種不同之刑罰——送入定期刑之普通監獄或送入不定期刑阿爾瑪拉特別監獄——個人與國家，互相合作，創設施刑最著效之機關；迄一九二二年，而美國仿效阿爾瑪拉之不定期刑制者，共有三十七邦之多，由是而試驗之成績，蓋亦不難想見矣。

（己） 不定期刑與今日中國之司法界與監獄界

最後，吾人試反觀中國之現狀，是否有採納此種新制度之可能？夫中國目前之監獄界，正當過渡之時期也：因歷受政治社會經濟學術上各種環境之制限，而新式監獄之設立，尙寥若辰星，抑且辦理不善；而國家當局與社會輿論，亦未嘗過問。在此種情形之下，是否能採行不定期刑之制度，頗屬疑問。茲據中國之目前之客觀環境評量，設欲採行此種制度，至少

必須先行解決下列之四大難點：

（一）不定期刑為近世最新穎最進步之學說，中國新舊刑法，均未之規定，若欲採納此制，第一須由立法院極力號召，以完成立法之手續；第二須行政司法當局之極力贊助，且願與監獄行政機關，為懇摯之合作，而監獄行政諸公，尤當以犧牲服國之精神，加倍努力。今立法院既少了解監獄問題之重大，司法當局與監獄

行政機關，亦隔膜異常，而一般監獄行政人員，則尤多數不脫官僚主義之氣味，此其困難也。

(二) 凡採行此種制度，其行政上之暇暇，對社會全體，即生直接重大之影響，微言絕矣。不定期刑之制度，近世文明各國之採擇者，固尚乏先例，即採擇相對之不定期刑，其影響之直及於人民的利益者，已非淺鮮。今一般人民，普通均不悉不定期刑為何物，若徒恃少數學者之提倡，而社會輿論，置之不理，一旦實行採納，其影響所及，而孳起反對，則此時國家當局，又不得不斟酌最高權威之輿論，此又一困難也。

(三) 採行不定期刑制度之結果，乃為犯人機關之性質的改變（由嚴厲的地獄般的性質變而為學校式的工場式的教育機關）例如監獄之範圍，必須擴充，監獄之行政人員，必須增加，且更當提高其薪給與地位。而中國今日之司法界，則日以「無錢」二字相呼號。即對現有之監獄尚不克供給，又安有擴充監獄範圍之可能乎？

(四) 採行不定期刑制度，即所以應用最有效力之方法，而就達成化犯人社會防護之圓滿的目的者也。是故監獄行政人員，至少須富有犯罪學與刑罰學之智識，方可收實際之功效；否則流弊滋生，且遠過於舊式之監獄。而今中國既無監獄校學之設立，又乏專門人材之指導。微言缺乏犯罪學與刑罰學之專門人材，即知識階級中之能了解監獄問題者，亦恐稀如鴻毛麟角，若一旦採行此種新式之制度，必使勞民耗財，而流弊轉多，危

險孰甚！此最大而根本之困難也。

欲採行不定期刑之制度，既為中國實際環境所不許，而目前監獄制度之改革，乃急不容緩，則將何如？茲按國民政府刑法，已有刑之酌科緩刑與假釋之規定，故此類條文，若能運用得當，實際上或亦未始不足以貫徹不定期刑之精神於萬一也。刑法第七十六條，特設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十項，且「凡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第七十七條）或減輕，依法令加重或減輕之刑（第七十八條），實即履行司法上的個別處置之精神，終不可不謂吾國刑法上之一大進步處也。又關於緩刑及假釋之規定，亦頗稱平允。惟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其假釋之條件，似乎太嚴。譬如過失殺人犯，在犯人本身，本無犯罪作惡之心機，不過偶遭不幸，而觸犯罪名，設判有期徒刑三年，而此時則因法之規定，不論犯人之品行道德如何，至少非令其拘禁一年六個月不可，則此種規定，尚不脫有罪必罰之原則，則而於感化主義之精神不合。此專從法律條文上之評察也。茲進一步言，法律是一事，是否應用，或運用適當與否，又是一事。是故死板不變之條文，必須由審判官運用之手腕靈敏，方屬見效；否則雖有新式之主義，完備無疵之條文，而監獄官或審判官不應用於實際，或應用而不適當，則此等規定，均成紙上空談，於實際何所裨益？故關龍Kuhre曰：「即有最良

之法律，最善之法官，與最合理之判詞，若無適當之獄吏，則直可焚其判詞，而棄其法典於廢紙堆也！誠哉斯言，今中國多數之法官與獄吏，均乏新穎與適當之學識，對於社會之利益，犯人之幸福，實多忽視；徵言犯人個別處置之實施，即以上法律已有之規定，亦應用頗寡，幾等於紙上之具文，而與實際無關，深可惜也！是故今日中國改良監獄之問題，乃為是否一般司法監獄官，能厲格照立法之精神，依據所規定之條文，為適當之履行之問題，其客觀環境距採納不定期刑之制

度，似尚遼遠也，至於欲按立法之精神，履行法律所規定之條文，而不事敷衍，則至少之限度，須：

(一) 培植司法與監獄之專門人材，設立良好廣博之法律學校與監獄學校，以應全國司法監獄機關之需用。

(二) 司法經費獨立，且增加預算。而司法監獄官吏之薪給，尤須從優。

(三) 國家當與公私之慈善機關或公益機關相合作，以多得人材或經濟上之援助。

(庚) 結 論

以上所述，對於不定期刑之沿革，理論，及實施等等，已涉其大概，茲將總結上文，分列左之五大端，資清讀者諸君之眉目焉：

(一) 不定期刑由歷代刑罰制度進化而來，純為歷史的產物。其說創於一八三二年美國之韋德來氏；及一八六九年布勞格韋氏略事修改而實施之，故其真正之歷史，迄今尚不過五十餘年也。

(二) 不定期刑之內容，可分二種：(1) 絕對不定期刑，尚乏實施之先例；(2) 相對不定期刑有只定最低刑期者，有只定最高刑期者，美國各邦，今已相繼採行。

(三) 不定期刑在理論上之根據，有下列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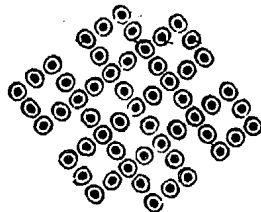
(1) 因犯罪之責任，已肯定應由社會與個人共同負擔，而立社會責任說，

(2) 因刑罰觀念之變遷，已由從來之報復主義，與贖罪主義，變而為社會防衛主義與犯人感化主義。

(3) 犯罪學者，既皆公認犯人應給以個別之處置，則不定期刑之制，實為個別處置最良方法之一種。

(四) 相對不定期刑之實施，迄今已大著成效，故勢必影響於世間各文明國監獄制度之改良。

(五) 今日之中國，以客觀環境言，實難採行不定期刑之制度，而刑法典對於刑之酌科緩刑假釋三章之規定，若能運用適當，或可貫徹個別處刑之精神於萬一，希望司法監獄二界努力焉。(完)



參考書：本文材料，其十之八九，均採自：

Raymond Saleilles,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lated from the 2nd French Edition, by R. S. Jastrow

Published in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1911

次之則有：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Chs 29, 15

G. Aschaffenbur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Part III Translated by A. Albrecht

Little Brown and Co. Boston 1913

法律評論 四十二期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章至第十三章

死刑之研究

李世傑

人類之於世間，惟生命最貴，何以然？因為世界的進化，全靠人類的作爲，而人類的作爲，又賴人人之有動作力，故人類之奪其生命，是永遠剝奪其動作能力，爲刑之殘，莫此爲甚。以此世界各國，提倡廢止死刑者，日漸增多，各國之實際廢止死刑者亦非罕見。至於死刑究竟宜存宜廢，頗難斷言。蓋因近代科學日進，思想界之主張不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議識紛歧，莫衷一是，我輩欲作澈底之研究，必先研究先哲碩儒之言論，各國專家之思想，然後酌

以我國的情形，再作理論事實之推定，庶乎不失其立法之正，所以我國今日宜否廢止死刑，即此文最後之目的，至於死刑廢止後，究須以何刑代替，則須以社會之環境，專家之建議，余爲稍加討論計，不得不就以前所有之建議，略爲引述，是否有合現下中國時宜，余因未詳研究，故不敢武斷爲之。這是我要先加聲明的，此文所述約分四點（一）執行死刑之方法及其變遷（二）主張與反對廢止者之理由，（三）各國對於執行死刑趨勢，（四）中國今日是否宜廢除死刑。

（一）執行死刑之方法及其變遷

苟欲知死刑之殘忍狀態，我們須略知道執行死刑之方法。所謂死刑者，其方法古代與今代互有不同。如古代亞絲利亞 Assyria 之執行死刑，乃用物打碎犯人頭骨，波斯人 Persians，西拉人，羅馬人於古代多用斬首，八彼倫人 Babylonians 曾用火焚，古書籍中，曾載用鋸割身之法，他如釘十字架之行於羅馬，溺斃之施於八彼倫，用銳器穿胸之見亞絲利亞 Assyria，用石擊死之見於西伯拉 Hebrew，是皆古代對於死刑所採之法，除此以外，仍有多種，此其略耳，及至近代，此種方法，多經變遷，以前殘具，概多廢止，現所用者，大都以絞刑，墜首，槍斃，電殺爲常

法，其他如 Asphyxiation 死屍局斃之法，乃例外耳。（以上見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Gillin 三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六頁）

對於執行死刑之政策，往往採有兩種主義，一爲公開主義，一爲秘密主義，所謂公開主義者，即指執行死刑時，使大衆可任意參觀；所謂秘密主義者，即於執行所，擇一秘密處爲之，而不使他人見之也；對於此二政策，各國雖有不同，不過近代趨勢，是由公開主義，而漸改爲秘密主義，是又與前大異之一點耳。（以上見法學新報第十九期十頁至十二頁十七年一月）

(二)主張與反對廢止者之理由

此項可分為二 (甲) 主張廢止之理由，(乙) 反對廢止之理由

(甲) 主張廢止之理由。主張廢止，大抵不外學者與輿論界。學者之研究此問題者，為科頗多，如哲學家，法學家，社會學家等，茲略述其主要者如下：

(1) 人道主義……昔之主張人道主義最顯者，為宗教家，彼輩以為死刑之法有背人道，故大倡廢止之議，及至近二百年來，民主政治日漸昌隆，對於社會公共人民之情感，特別重視，是以今之學者，有以執行死刑實有傷於社會者，因為死刑之執行，非獨犯者因之而生之，驚懼，即觀之刑之，亦以為之震動，此於公共之感覺，實屬有害，故人道計，為公共感覺計，當宜廢止死刑 (見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Gil in 359*) (2) 何參豆夫 Holtzendorff 對於廢止死刑之理由，即謂死刑苟經執行後，其消息每見諸報端，此種犯死罪情形，若常載諸報端，則不但不能保護社會，改善社會，宛據經驗而言之，則使每年犯此罪人之數目漸增多，蓋普通人多因仿效而然也。苟能廢止死刑，必能立除此弊，(3) 以統計之法，研究死刑之宜去留，何參豆夫 Holtzendorff 曾舉意大利國中之德期干泥 Tuscany 自一七八〇後死刑廢止，而犯罪者并未增加，是可推定死刑廢止，并不一定能增加犯罪，而更減少犯罪，故宜廢止之，(見 *Penal Philosophy-Tard P. 541*) (4) 據勃拉得氏之定義「處罰犯人之正當目的，第一

在改善犯人，使之得益，第二在預防一般犯罪。」死刑顯然不能達到第一改善之目的，因為死刑致人於死，即使犯人有悔改心，亦不能施行悔改而事遷善。即第二點，預防一般犯罪，死刑之效果亦甚微小。蓋犯罪之預防，全在刑罰之確實，貝加利亞有云：「刑罰之確實，於犯罪之預防，較嚴刑峻罰，更為有效。」(以上見法律評論一九五十六年三月)。按此足以證明死刑既不足以改善犯人，又不足以預防犯罪，是於用刑之目的，已失其本意矣，故死刑可以廢止，(5) 死刑不能防止犯罪動機，犯罪之動機，往往因各種情形而不同，如意大利犯罪學派之佛利 Ferri 對於犯罪原因動機之解釋，約分三點：一曰天然界要素，二曰人類學的要素，三曰社會要素，據天然界要素而論。又有地理，氣候，溫度的關係種種，所以犯罪雖有時異地皆同，然其動機或背景不同，苟背景不同，處罰宜有輕重之分，死刑一經判決，則無論背景一律執行，不分輕重，殊欠平允，故宜廢除。(關於 Ferri 見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337*) (6) 死刑不足以代替因犯罪而犧牲之良民，蓋法律今日不採報復主義，而科犯人以復仇應報的刑罰。如某甲放火燒某乙之宅，法律當不使某乙仍焚某甲之宅，蓋刑罰之採報復主義，乃在往昔，今則不能，今世法律既不採報復主義，則犯人既犯殺人罪，亦不宜判其死刑以示報復。(見法律評論一九五期，十二年三月)

(7)按刑律細則(見暫行新刑律)第七條有謂死刑案件……如犯人……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其理為何,或謂死刑是社會防衛上之手段,和社會經濟上處置,若然,則死刑的目的,不過使社會上之惡害份子,離開社會而已,受刑的罹了精神病則又何妨,或以為犯人既罹精神病,精神狀態較常變更,可變為無害社會之人,若以此為然,必須對於精神病患者,為嚴密之審查,彼之精神病,是否無害於社會,不可以無條件的執行,且變更彼之性質——變為無害社會之人——何必定為精神病患者,精神健全者,於被宣告死刑後,執行以前,悔改前非,誓不犯罪時,豈非較諸精神病患者為確實,若免除其死刑,彼可為社會生產利益,比諸不工而食之精神病人,當更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立法者若謂設立此條原意乃為憐恤精神病人,則於改過自新人,當亦應加憐恤,始昭公允,(以上見法學新報第十一期,十六年十一月)(8)現之刑法,不足以儆世人,何則,酷刑之暴,莫若古羅馬,羅馬以燒紅鐵棍加犯人身上,帶之遊街,以資儆眾,然而其結果并不能使犯者減少,而反增加,是可證明酷刑如紅鐵者,猶不足以儆世人,况瞬息而過之死刑乎(見法律評論一六九十五年九月)(9)犯罪處刑,宜按犯罪之原因及結果,而辨其罪之性質,有時即殺人,亦不可認為最兇惡之犯罪,如一貧窟青年,富有胆力,未受教育,雖人間有所謂恩愛亦幾不知,盲從長者之命,彈毫一不識之人,結果竟處死刑

,此美國實事也,(見法律評論一六九十五年九月)又有一某慈善團曾照管人,於其所負責管理之女孩起不良心,加以虐待,結果致死者有六人,此案既判有期徒刑,兩相比較,是否欠公,故以犯罪之原因結果論,有雖按法應處死刑者,亦非絕對最惡之犯人,為法律平允計,死刑急宜廢止,(10)死刑最劣之點,在疑誤無機更正,苟易以他種刑罰,或無期徒刑,則犯人仍有赦免之可能,求法律不殺無辜計,死刑宜為廢止(11)美國因有死刑,而刑事案件異常遲緩,於美國多數之邦中,自殺人罪之實施,以迄死刑之執行,其中間所經過之期間,最長者為三載,短亦不下十有八月,徵諸多數邦所得之經驗,死刑廢止後,殺人案件之審理,視前較為迅速,亦較為確實,此種情形,不獨美國為然,各國皆同,(見法律評論一二七期,十四年十二月)(12)死刑每致推事,對於處刑有不鞏固,有不準確,審判者往往見犯人驚懼殘狀而生惻隱之心雖明知其為死罪,有時亦酌而減輕,此種辦法,有失平允,若以實例以証之,美國一八四八年廢止死刑之米溪剛邦,死刑廢止前謀殺嫌疑犯人之受有罪宣告者,不過百分之十,廢止後則增加為百分之廿八,此蓋由於審判者心理上不願時有死刑之宣告,若以無期徒刑,或終身懲役或他種方法代替死刑,則犯罪人受有罪宣告之機會,不至過少,而有失之寬縱之弊,此亦證明死刑廢止,審判者可無威逼之誘,而致法律於明確地位(見Gillics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359,法律評

論一二七十四年十二月) (13) 除以上所陳哲學家，社會學家，刑罰學家之評議，社會間公衆之輿論，尚有一最新之發明，此種發明完全根據科學之研究，而統計其試驗之結果，其間是否完全可靠，我輩則未敢斷言，總之對於犯罪處刑之學問，已開一條新路而影射無限光明也，茲最新犯罪學，係馬克思西拉鋪 Max. G. Schlappe, 及愛德華斯密斯 Edward H. Smith 所發明彼之講述，全根據於身體化學上之研究，彼之著作，實例太多，不可勝錄，惟其以為對於犯罪原因之最切要者，即為身體上腺 (Glands) 的關係，人之行動，普通腦與其他神經中心，係屬通常的發展，及至血中感有化學之紛擾時，神經中之某種細胞，遂不能按通常而行動，致人之行為，當亦受影響，對於腦與各腺之動作，彼等已作精細之研究，及分析，其槩可略述如下：腦有兩部中心，一為觀念中心，或智之中心；一為情感或感覺之中心，五官受外界感觸時，當有感覺之衝動，該種衝動，往往因「關念」或「智」而阻停，如感覺衝動過強，「智」之中心，其力較弱時，其犯法行為常因之而生，殺人犯之舉動，亦皆如是，由此可知彼之犯罪，非必時時出於有意，而於行為時，亦未必確有該種關念，惟身體之變化，腺與神經之變態，而生該犯罪之結果也，欲除此種犯罪，須預先設法善理其腺與身體之變化，否則雖殺之，既不足以勸善犯者，又不足以儆嚇他人，此種學說，實屬空前，若能証實，當可推翻以前所有之主張，(見 New

Criminology-Max. G. Schlappe and Edward H. Smith 第三章一九二頁，及第四章)

(乙)反對廢止死刑之理由，(1)反對廢止死刑最勦者，以前有達爾溫之學說，Darwinism，達氏學說適與宗教家之人道主義說相反，因達係素主張天演者「優勝劣敗，物競天擇」故以世間人類，有社會之敗類份子，有防社會進化者，須一一剷除，除去之法，惟用死刑，(見 Tardis Penal Philosophy 531)(2)死刑為儆戒或驚嚇世人之唯一法規，苟無此刑法，世之屢犯不懲者，無以儆懼，蓋即終身禁錮，亦大有赦除或逃出之望也，故死刑雖哥肉肥盧 Garofalo 仍主張存在也，(見 Gillin's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360)(3)死刑為去除或減輕普通人民，對於屢犯不改犯人之担負之唯一方法，一種犯人屢勸不懲，若不處死刑，彼輩則終日希望赦免或脫逃，苟經免除刑罰，嗣後不久又犯，既屬社會仇敵，又仰社會之供給，其理有欠平允，故死刑仍宜存在(4)或謂死刑之行使，有使社會變成野蠻性之效力，其實不然，若死刑用之得當，不但不能使社會變生野蠻性，且能使社會心理，確覺公正，(以上皆見 Gillin 360—361)我國現在有人不贊同廢止死刑者，其理由約三點：(5)一以法理論，死刑不可遽然廢除，因為死刑所以科元惡大怒，為除莠安良計，必須如治療之割去癰疽，使對此大惡不化之罪人，絕對淘汰以免害羣；(6)以歷史的觀念觀察之，我國自有史以來，對於逆倫道

案，必處極刑，以厭人心，歷代相沿不改，亦賴以維持原有之舊禮教，苟一朝廢之，則對對此重案之裁判，必致駭人聽聞，故不可廢（7）社會心理，我國死刑相沿既久，文化進步尚遲，社會一般心理，未能驟更，雖現在刑罰不取威嚇主義，而兇惡之徒，因有所憚而不為者尚多，若立行廢止，則無所顧忌，必至愈加兇橫，故死刑仍宜存留，以懲此弊（以上三點見謝越石刑律通證一百〇七至一百〇八頁民國十二年三月版）

以上對於廢止及存留之理由，已經略述之矣，惟中國之情形異常複雜，故又有采折衷主義者，有謂吾國死刑之宜廢除已具種種理由，前已述舉，茲不另叙，惟因社會國際環境關係，仍可暫為保留死刑之一部如一百一十條「通謀外使對中華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一百十八條「加害於外國君主大統領者處死刑；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者處死刑」（以上數條皆根據暫行新刑律）

綜觀以上對於存廢死刑問題往往因學派而異，多見其問題之一部而不見其他，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故其理由大概

可以彼此互相辯駁，故法學家與社會學家有時見解不同，宗教家與科學家彼此互異，此種思想之分歧，非徒他國惟然。即我中華亦莫不然，古之治國有主張德治者，有主張法治者，茲略陳數語以証此點，論語有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德治也，韓非子云：『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譏之弗為勸，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之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易其節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以上見韓非子五蠹）書經有云『功疑惟重。罪疑為輕』是重道德而輕法也；韓子又云：『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以上見韓非飾令篇）是以法治國也。由此二種思想之比較，可謂正相背馳，由是可證明對於學術之主張，往往因學術而不同，或以學派而不同，孰是孰非。殊難斷言也。

（三）各國對於執行死刑之趨勢

現今歐美文明各國雖有仍舊采用死刑制度，然此等國家，日漸減少，而廢止死刑者，日漸增加，執行刑場，亦漸由公開主義，而變為秘密主義，前所行之梟首，今已改為絞首，或電殺，茲就歐美之仍舊采用死刑制度國家及不采用死刑各國略述於下：

（a）仍舊采用或限制采用者。有：英吉利，法蘭西，奧地利，哥羅地亞，瑞典，丹麥，瑞士，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西班牙，葡萄牙及德意志等國，在美者有墨西哥，薩爾瓦多爾，哥倫比亞，厄瓜多爾，秘魯，智利，玻利非亞，阿根廷，三多明谷，海

地及美利堅等國。

(b) 不采用死刑或廢止死刑制度者，在歐有意大利，荷蘭，挪威，比利時（事實上不采用）等國，在美有危地馬拉，開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德爾黎加，巴西，巴拉圭，烏拉圭等國。

各國對於死刑雖有興廢，惟其趨勢，則多向人道主義。對於婦孺幾已全除死刑，而於未廢止死刑之國家，其中提倡廢止者，亦頗不乏人，此近歐美對於死刑趨勢之大概也。（以上載法學新報十九期十七年一月）。

(四) 中國今日是否宜廢除死刑

以上所述，多屬學理上之主張，或係異國之情形，其所陳諸點對於我國，雖不無稍補，然終不可謂與我國概然符合，欲知我國今日是否宜廢除死刑，必先細究其往者而推方來，茲就余所得幾點，以作結論，是否有當，則不敢言

(1) 夫用刑之目的乃在期於無刑，試就歷史上之觀察，死刑果能勸勉人乎，茲就史所載，商鞅變法，渭水論囚，行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國內未久大亂，是可證明死刑不足以儆犯人，進而言之，最顯著者，莫若秦法，秦時李斯趙高為相，行刑極刻，誹謗者族，偶語者棄世，秦不數載，而國大亂，及至漢高，力懲茲弊，去秦虐政，約法三章，而國大治，由是可知，彼死刑者，實不足以儆人，而反使犯死罪者日漸加也，故孔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誠非虛語，此不可不廢之理由一。

(2) 古之備刑，所以勸儆萬人；自天子以至於庶民，皆守一法，而無稍別，今則不然，守法者祇限苦民，遭刑者類皆無業，孟子有云：『民無恆產，斯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為矣』，一朝之失，處之以死，雖能自悔，亦無裨

者，事之不公，孰甚於是，彼富豪者，既饒資產，復掌權衡，法所禁者，彼慣為之，人所有者，彼恆奪之，是故搶佔人妻有之，殺人致死者有之，執法者非徒不敢科之以刑，即稍過問，亦所不敢，世間之無理，何甚於是，夫人大凡不得其平則鳴，皆人類也，皆人性也，人則奉之以甘味，侍之以美女，我則養之以糟糠，歷之以風雨，飢渴不能免，性慾不能達，生活之苦，莫過於此，因之往往而感不平，因不平而犯罪或搶或姦，姦盜不遂，而乃殺人，斯殺人者，未必皆彼之過，或亦社會之過也，法遂處之以死刑，然則死刑徒加苦民，姦搶之甚，如張宗昌，而法不之問，不公如是，寧可存乎？

(3) 且犯罪者，究畏死刑乎，則未必然，憶前親臨法院，至刑庭，適對一犯人宣告判決，該犯人係因姦不遂，而犯殺人罪，惟因尚未成年遂宣判無期徒刑，該犯聞之，即伏首求恩，請處死刑，據余觀察，彼犯人之心目中，實畏無期徒刑而不畏死刑。由是觀之，死刑實不足以畏犯人無疑矣。

(4) 近日政局不定，政治犯日漸增加，彼政治犯者，往往皆為主義而奮鬥，而處之以罪者，時或因私人而滅敵，若苟處以

死刑，則被冤者必日廣，如是則死刑一
日不去，無辜而死者必愈多。此其宜廢
止者四（5）以法治國論，刑法之設，
或可收效於全民。中國今日則不然，除
正式法規外尚有其他各種法規，如陸軍
法是，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是，以一犯
罪而不能預定何種處罰，往往其罪按法
，本非死刑，而以特別法處死刑者，比
比皆是，如李大釗，依暫行刑律，本不
能處死刑，惟按陸軍特別法令，而判死
刑，是則正式法規不設死刑，而特別法

規，亦所不免，如更明定於法中，則受
冤者，當無地而潛矣，是則法律宜廢止
死刑者五。

以上關於廢止死刑之必須，鄙見已
略述之於前矣，或進而難之曰；死刑一
廢，將何以處犯人，將何以代死刑，對此
問題，須待特種研究，非草草一二語所
可決者；惟按前人之評議，有謂代之以
無期徒刑最佳，有謂代之以不定期刑尤
善，何者最適於我國情形，俟有專家之
研究，可靠之結果，方能斷其非謬也。



我們擁護移囚殖邊的政策； 因為殖邊有以下的利益：

1. 囚犯可以多有露天生活的機會，有益衛生。
2. 囚犯都能有工作的機會，可以免除懶惰的惡習。
3. 囚犯有職業的訓練，可以得自養的機會。
4. 刑期終結的囚犯，不致有失業的恐慌，而且還有受出監保護的機會。
5. 可以節省國家經費。
6. 可以幫助移民開墾，增加國富，抵禦外侮。

廣 告

本監開辦十有餘年工場出品久承 各界贊許茲為擴充作業起見凡委託製作之品價值均格外克己並將所存成品廉價出售以期貨本靈活囚犯出獄易於謀生所有承做及出售之種類開列於後

計 開

甲. 承 做 之 類

1. 鉛印. 石印. 木板刷印. 中西裝訂. 中西書籍 報紙 (惟關於議論現在政治時事及有碍風化者概不承印) 五彩商標 股票 仿單 廣告 名片 學校講義 官廳銀行公司各項簿記 官廳用紙表冊 信箋 信封 各種帖套等項 如委印各項善書及教育界書籍價格尤廉
2. 縫紉 中西衣服 各式軍裝
3. 織布 各色冷布 各種棉布 繪彩紗簾等項

乙. 出 售 之 類

1. 鑄字 各號鉛字 各號銅模
2. 籐竹器. 木器. 種類繁多不及備載凡官署學校廳堂使用之品無不應有盡有

⊕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啓 ⊕

宣外南下窪自新路南首· 電話南局九五七號

報 告

河北第一分監之過去及現在狀況

黃 偉 治

民國四年秋京兆尹王公志襄對於監獄自治視為當務之急乃委派左君少盤於彰儀門外舊順天府教養局改設京兆第一監獄創設伊始籌畫經費建築監房訓練看守與辦作業種種設備規模粗具後之繼其任者如王君寶生楊君宗立袁君壽藏吳君葆光等先後蒞任典獄長職至民國十七年六月革命完成首都南遷本監因改為河北第一分監惟歷年以來軍閥屢戰不息度支羅掘幾窮所謂監獄經費幾有無米為炊之勢偉治蒞任以來勉從公夙夜匪懈始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撥款接濟繼則由政府發款維持半載以來對於獄政之整理不敢稍事懈怠而應興應革之處由監獄會議決議而後實行蓋獄政之振興全在於全體僚屬之共同努力而主管者職守所關固責無旁貸也溯自本監自辦以來歷來之過去情形大致已如上述目下狀況略可陳述者本監監房原分東西二監可容納囚徒三百人以上現在監人犯僅一百有三人故祇用東監以期便於戒護工作科別計分織布科帽科景泰藍科縫紉科清潔科磨科種植科除布科三十餘人帽科二十餘人外其他都不過八九人而已每日工作時間計八小時監房中每四人一室起睡均有一定時刻對

于清潔衛生尤為重視因此門在病囚較少大約每日平均至多二三人據醫士之報告偶有告假病而請求買食物之弊為衛生起見亦已嚴格規定辦法以品行及工作之優劣而分甲乙丙丁之等次定買物次數及價額自規定之後已少見此弊運動一層於囚人身體最關緊要故對於運動時間刻亦增多從前原有教誨師一職現因經費困難由第一部候補看守長兼任並外聘慈善專員來監宣講以資感化此關於囚犯之情形也至於在監現任看守前曾受過訓練畢業者已居少數陸續添招多係充軍營於職責上似有未盡善之處現於休息時間試辦在職看守訓練班偉治等分任教授看守常識課程如黨義服務規則觀察警備消防國技等此外作業布科之改善及鑿科之改燒瓦貨均以應社會之需要俾使囚人出監時易得之職業或資本輕而易舉者擴充或增添之以期養成有職業之良好公民其他一切整理之處無不極力與辦總期不啻多款者先行着手而達獄務日以更新以盡偉治之職責（茲因監獄雜誌發刊）爰將本監之過去及現在情形縷述于此但偉治學識淺陋一切設施未能盡愜人意願我海內同人

有以教之

READ

CHINA TOMORROW

CHINA TOMORROW IS AN INDEPENDENT OF
JOURNAL OF OPINION PUBLISHED ON THE
20th OF EVERY MONTH AT PEIPING.

Some Important Contents

Vol. 2

November 20, 1929.

No. 1

Dynamic China

By Prof. Miller (Ohio Univ.)

Censorship Can Never Prevent Rumor

By Prof. S. C. Hwang

Building Toward New China

By M. S. Stew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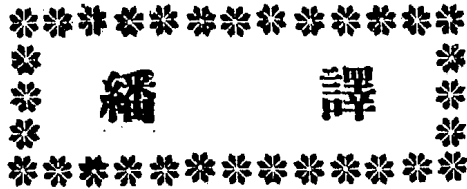
China's Past in China Tomorrow

By Prof. Porter

Subscription Rates: 20 cents per copy

\$2 per year

ADDRESS: CHINA TOMORROW, CHENGFU P. O. PEIPING.



東方監獄的印象

A. R. Caton 著 徐雍舜譯

編者按：著者 Caton 女士是英國哈華德監獄協會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重要職員，一九二八年春被該會派赴印度組織哈華德監獄協會，成立後即赴遠東各國考察監獄，原文登在該協會出版之哈華德雜誌第二卷第三號，一九二八年十月出版。

東方監獄的第一個印象，以在印度和錫蘭所見者而言，比起本國（譯者按著者為英國人，本國係指英國而言，）常見的那些森嚴可怕烏煙瘴氣的堡壘來，真令人驚喜不止。一進門（特別是在參觀瑪德拉 (Madras) 和哥倫布 (Columbo) 的監獄時) 就看見建築單簡的素白房屋，美麗的熱帶花草和灌木，露天的工場，有時上面僅覆以屋頂以避烈日。犯人們穿着白色的短褲輕衫，極惹人注目，看來好像一羣運動員似的。監獄裏面都有一處園圃，以供菜蔬，時常還有一大片農地緊緊毗連。

那裏沒有禁止說話的規則，分房禁錮也是極少。除去在瑪德拉管區內一處習慣犯的分房監獄以外，印度的監獄很小部分是單間蓋成的，監身是長方形的宿舍，裏面是五十至一百個三合土檯檯，在那上面舖以草蓆就當床用。參觀時一定有人會想那是外面真困難忍慘若不

堪的生活狀況下的避難處所。事實上統計的確指明監內的人比外面的健全多多了。據云每個監獄裏都有一群人有故意犯罪以求入監的可疑情形，那群人若是在英國一定被送到工場去作工內。

在印度，生活必需品已減到最低限度，但是求得優美的物質生活狀況尚屬易事，若是在改化方法上要謀得相等的進步，那就費力耗財多多了。印度監獄委員會，曾巡視全國，在一九二〇年終結束報告，當時關乎改化方法提出許多的建議，都已付諸實行，可是在那裏太多的費用沒包括在內，實行改化方法的困難，就是因為印度的犯人幾乎半數是習慣犯。他們大多數職業犯的淵藪有二：一是「犯罪族」，他們歷來的傳統思想即以搶劫與賭博為生；一是一種有組織的劣黨，乞丐一流也很可怕，村村都有他們的茅窩。殺人初犯是常犯的罪，偽造紙幣已變成一種藝術了。官方人體

十之八九似乎都以爲任何建設的改造工作，第一步是將習慣犯在特別監獄裏實行完全的隔離。

印度監獄委員會的建議中有下列幾條：改良官吏制度，改善分類，幼年犯特別機關，教育機會，實業工作，和釋放後的補助。

官吏制度改良：監獄裏有很多印度獄吏夠得上取締的標準，就是報酬太低，不能招致合格的應募者。佐治獄吏是做書記一類的工作，但他們大半皆係看守，粗魯漢一樣，薪水也和苦力所差無幾。此外罪犯職員也佔全數百分之十。這種犯人擡升的制度對於教品勵行，倒是有價值的啟發，同時也很經濟。監察員們看罪犯職員也是同普通看守一樣的好，有時還比普通強些，因此不願監獄委員會的批評仍是贊成沿用。但是用那種人去輔佐行政，典獄長要想在一個能容一千五百人的監獄裏做出改化的成績來，恐怕是不可能的罷。

改善分類：監獄制度的分房制雖屬頗佳，然仍嫌失於寬泛，不足使犯人有確實的分類，工場裏彼此接近，更使分類難以認真。工場改良的地方，擁擠的情形愈甚。例如加爾各答的新管區監獄近來又添辦印刷所，但其結果只能用五百人，遠不能像以前用八百人作工呢。

幼年犯的設備：好幾省已頒布了兒童法令，但其施行及適宜的家庭與感化所之設備尚在極幼稚時期。最近瑪德拉與加爾各達 (Calcutta) 與京各波特 (Chingleput) 參觀兩處大規模的男童感化所，那裏設有學校課程和工業訓練。

女孩感化所通國皆無，可是各大城市多有拘禁所與救濟院之成立。在印度到處都有遊蕩無定居的兒童，偷乘火車，且乞且竊的遊行各地，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誠有特別立法與各機關聯合設法善後的必要。許多省已通過包爾思套法 Borstal act，包爾思套機關有的已然成立，有的正在進行組織。凡沒有這種組織的，或那裏幼年犯不適於此種組織的地方，也要在監獄裏另擇一隅施以變形的包爾思套訓練。

教育：不識字的犯人約佔全犯百分之九十，所以對於短期徒刑的犯人實在給不了什麼益處。學校大多數是設在有長期徒刑犯的大監獄裏，並且限制在一定年齡以下，例如二十五歲。在那種結合制度之下長時間的閒空是很危險的。

敬神：政府利用近代的工具，頒布各種的法令，使犯人常常敬神，久已認爲必須的感化方法。同時，磨米軋油一類的牛馬工作用以威嚇或懲罰也是常見的事。

釋放後之補助：欲使這層困難工作有圓滿的效果，非有政府的經濟上之援助不可。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爲兒童太容易養成習慣犯。在本高 (Bengal) 有一個包爾思套釋後照顧協會近已開始工作了。

各監獄裏最令人不滿意的就是對於女犯的設備，自然她們的人數是很少的。普通只劃出一處窄狹的邊房給她們，最惡劣的習慣犯如當媽的，拐騙幼女爲娼的，也和年輕的初犯同居。在普恩納監獄 (The Prison of Poona) (印

度最大監獄之一，容一千七百人），有一處新建的女監獄，那裡面積和氣積爲犯人及她們的孩子雖云夠用，但在分類上似乎沒有怎樣注意。管理員照例是一位生在印度的英國人，她手下有許多雇的，就是女犯升任的勤理事務。

最後的印象是對於印度監獄服務部的管理員及監察總督們的欽慕。他們用高尚的理想和熱烈的心腸在種種困難中去求改造。經濟的限制，公衆的冷淡和其他種種障礙，所在多有，但是他們努力奮鬥，二十年來成就的事業已經大有可觀了。

在北京參觀了中國「模範」監獄之一，據云一九二一年有三十九個（譯者按爲七十四個），在建築方面，比在印度所見的多帶西方色彩。監房的建築是採取扇面形，差不多完全是單間的，雖然有時每屋住兩三個人。屋內的設備有木板床一，褥一，被一和硬實的中國枕一。據云各類的犯人如強盜殺人犯等都略爲分別。每日八小時工業作業，如印刷，織簾，紡績，木作，做飯，洗衣等，

此外還有一個菜園。習慣犯特別給以費力多而懲罰重的工作。每晚必須有兩小時在課室裏習學千字課。演講也常有，我參觀時有一人正講基督教（他是青年會的中國會員）到堂的聽衆很多。那裏有些俄犯及共產黨犯，他們的待遇較爲寬適，因爲他們都是受過較高等教育的人。他們有暖屋，日用三餐，其餘都是兩餐。有一跨院是爲婦女犯的，那裏沒有單間，合住在由十二人至二十人的大屋裏。買賣幼女爲娼罪在中國極受鄙視。看守（按中國風俗，他們的薪水參差不一）與粗魯苦力無異。據說中國的犯人易於馭制。其建築雖爲新式，我推想在北京仍有中世紀的方法存在，如不經審判而處決執刑是。雖然如此，還會讓一位燕京（基督教）大學的中國學生在那裏自由調查研究。關乎這監獄的消息，是藉着一位譯者從一位很和氣的看守長費了許多杯茶的工夫得來的，絕對的準確，是不敢保證的。

十八年十月廿七日擁彗譯於燕大。

河北第二監獄廣告

本監作業溯自民國三年開辦以來出品精良銷路甚廣
每屆監獄出品展覽會供不應求久爲各界人士所贊許
嗣因經費支絀稍事停頓至上年七月改組各項工業漸
次恢復現更力加改良精益求精原料採自津滬工師聘
請專門只估成本不計人工一切出品比較普通工廠實
佔優勝茲爲發展營業起見特將各色花素布疋毛巾洋
襪腿帶籐竹木器布鞋磚瓦等類一律廉價出售以資暢
銷除在本監出售外並於崇文門外花市大街魁順祥寄
售布疋毛巾布鞋又於東安市場後門亞洲一寄售布鞋
籐竹器特此通告

地址

德勝門外電話西
局四百零二號

丹麥的監獄

嚴景珊譯

〔原文見 Howard Journal 二卷四期，作者 E. Roy Calvert〕

現在有許多注意監獄問題了，我們承認，監獄裏面的人同外面的沒有什麼特別，他們是人羣中選出來的代表，他們同我們同是人，所以社會怎樣對待他們，與我們發生關係；這種「對待法」是各國可以互相參考的，研究別國的監獄制度，確是有教育上的價值的，承丹麥當局的好意，准我參觀各處監獄，她雖是小國，對於世界的進步和人道，劈了新的道路！

丹麥現在還有地方監獄，由各地自辦，專為短期刑而設的。感化院是國立的，犯人習藝所本來是貧民習藝所，地方長官用為乞丐，流浪者，嫌疑犯等做工的場所。

第一次參觀的監獄是乏斯透費塞爾 (Vestre Faengsel)，在哥班漢窩 (Copenhagen) 城外，仿英國式的，可容五百八十八人。這監獄築于一八九五年，于一九一八年改造放大。丹麥的監獄建築比英國晚，最末的一個是在前五十年造的。每一個監房的窗，面積為一方呎（呎等于三九·三七英呎），可開一半，流通空氣。乏斯透費塞爾的監房比英國的大，特別清潔，有電力通風機，大半是有電燈的——有幾個是空的——有一個鐵牀，從牆上掛下，有很好的牀墊，也有自來水。

洗澡不用澡盆，（醫院除外），都用淋浴，這一點也是改良的表現，各監房有痰盂一個。肉刑是沒有的，最重的刑罰是用手鐐或腰帶，關在空房裏。食料很豐富，也很好，每人每日約須十辨士（合銀洋四角）醫院的房間也是隔絕的，有一個看守；四位女看護，監房的設備比英國好得多。

一百年以前，英國的監獄改良家提創隔絕法 (Solitary System)，以為混雜了容易發生亂子，十九世紀就是這個方法；末了，因為各自經驗的結果，明白這方法的錯誤，因為隔絕了以後，一種不健全的心意的省察，往往使人憂鬱，噪狂，妄想，癡呆，阻止他道德的復生，這一點比聚集了的「惡化」還要厲害。乏斯透費塞爾的犯人，有在監房裏做工，有的在特別建築的露天工場做工，工場好像是個平放着的車輪，周圍六尺，邊或幅是八尺的高牆，中間的牆是一個臺，犯人互相有高牆隔住，只有看守坐在中間的臺上監視。

每天有二次運動，每次半小時，就在車輪式的工場裏，有一個教堂，（斯塔的納維亞式），坐位用磚隔絕，犯人能看見講台，不能看見旁的犯人，戚友可在休息時間內見面談話。

監獄作業的大宗是玩具，我聽見辭

多小汽車，小走獸，小機器，小玩具等，用簡單的木工在監房裏或在工場裏做的。在市場上出售，工資每天自二辨士到七辨士，一個六月刑期的犯人，也能有二三磅的進款，可以在監自己化用，煙酒是不禁止的，在英國，犯人沒有工資。

第二個參觀的是國立感化院，在立斯羅西里爾 (State Penitentiary at Vridsloselille) 離哥本漢約八里。感化院有三個(都是男犯的)，一個在舊脫蘭的好孫斯 Horsens in Jutland 一個在法般島的逆抱 Nyborg on the Island of Fyen，第三個就是現在所講的，長期徒刑犯在好孫斯作苦工。

這個感化院築于一八五九，可容三百六十五人，現在正改良，犯人的期限從六個月到三年半不等，用隔絕法，其中有七十五名是長期徒刑，共同在鋼鐵廠和五金廠做工。監房同英國相仿，有自來水，重要的作業是小孩玩具及軍隊的制服；犯人不能在露天工作，監房裏備有縫衣機及縫床，晚上收回。每天有二次運動，每次半小時，一個特別建築的園裏，也用車輪式，如上面講的露天工場一樣。還有特別的體育館，八人可同時運動，但是各自不能見面，看守可以瞧見他們。醫院的房子也是相隔絕的，另有二個病房，專為傳染病犯而設。圖書館裡的書很不少，有許多關於外國文學的書。有二位專職教員，上課有一定時間，四十歲以上的犯人可以報名上課；每星期有二課或三課，課堂建築同教堂一樣，從監房到講堂須用籬笆。

犯人能賺工資自二鎊至三十鎊，在獄三年的很容易積得三十鎊，(合華銀三百元)可自由化用，有幾個監房放着幾盆鮮花，我想就是用這錢買的；出獄犯人，補助會有錢給出獄犯人，但是再犯的還有百分之三十七。我對於這個感化院覺得物質上的設備很好——雖然比不上乏斯透費塞爾——因為舊式監房的關係，不能十分發展；隔絕法覺得不大妥當。

抱逆的感化院同英國抱斯得爾 English Borstal 性質相彷彿，丹麥國會新刑法中已有提及；逆抱的犯人，限二十六歲以下的，院裏的工作是用隔絕法，運動，上課，及宗教集會還是聚在一起，也有共同作工的，這可以證明丹麥人對於隔絕法已有懷疑，對於新刑法的要求甚急，舊脫蘭感化院有長期徒刑的犯人四百名，惟有三十五人得共同工作。舊脫蘭有二好孫斯領管的屬地，每處能容三十人，這些人被認為誠實可靠，做開墾土地和樹林的工作。暗殺犯都在好孫斯——因為丹麥沒有死刑，最末的死刑是執行于一八九二年。

丹麥有女犯五十名，沒有女監，國家分費塞爾的一部份作為女監，女犯可共同做事，我看見她們在洗衣作飯。待遇同男犯一樣，但是不用隔絕法。

* 監 獄 法 令 *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 部字第十一號
茲制定監獄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監 獄 規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為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為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區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為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

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地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求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懷孕七月以上者

四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置衣腳涼手鐐繩帶鐵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

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與一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五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碍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 第五十六條 婦女携帶之子女得自備衣

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

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証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性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次數加增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審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七 減消費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 九 五日以內之開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為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為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

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

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安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 不執行死刑

附 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司法部令部字第六號

茲制定看守所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

總 綱

第一條 看守所為羈留刑事被告人之所
看守所須嚴別男所女所

第二條 受宣告死刑者於看守所監禁之
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

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
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

但有碍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服務通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五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六條 醫士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七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八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須有二人以上

第二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九條 所長或所官須作看守所人數統計表月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部統計月表按照後開定式辦理

(見司法例規第十二類一六八〇至一六八一頁)

第十條 看守所於前條統計月報外須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官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會計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日記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 一 被告人接見簿
- 一 被告人名籍簿
- 一 被告人懲罰簿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 一 被告人死亡簿
-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即舊用之循環簿)

前項各種簿冊由所長或所官商承監督長官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十一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

第十二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須呈報司法部

第二編 管理方法

第一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三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收入或釋放

第十四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入所者之財物須檢查之應保管者須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須認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七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出所時交還

之並須使其證明

第十八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九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諭令遵行

第二十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第二十一條 入所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如該子女未滿三歲時得許之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衣食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之飲食由所酌給但請求自備者得許之

前項自備飲食須檢查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人之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者由所借與之

第三章 書信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五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六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有所呈請時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十八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請接見者須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之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携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五章 送物品

第三十三條 由外送入被告人應用財物除食物外須發給代收證並呈報該管監督長官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四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停止自備食物衣類臥具

三 三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第七章 檢束

第三十五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者離隔之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七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均須輪流看守

第三十九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須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條 戒具種類如左

- 一 窄衣
- 一 腳鐐
- 一 手鐐
- 一 捕繩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四十三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並報告法院

第四十四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如得法院之許可得出所醫治

第四十五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須嚴行隔離

第九章 死亡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須據醫士醫治簿詳叙死亡原由報由法院派檢察官檢驗

第四十八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宣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証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區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

起花金地區額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勸募者應隨時呈報滙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建監獄之用

第五條 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

各款核給獎勵

- (一)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二)募款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並照前款辦理
- (三)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

獎証

- (四)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 (五)募款在七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本章程以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字第二八八號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本院呈報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廖維勳辭職並請調署典獄長員缺並派分監長祈示選由內開呈悉據稱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廖維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調梁錦漢代理遞遺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員缺調趙宣代理遞遺河

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員缺調朱鼎銘代理張家本暫從緩議除朱鼎銘部令一件發由江西高等法院轉給外將梁錦漢趙宣部令二件令發該院長分別給領一面分飭該員等將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並證明資格文件呈報查核此令計發部令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卅 日
院 長 邵修文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七四號

令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舊監中之籠頭等惡例早經嚴行禁止茲聞各稱舊監所仍存有上項名目即新監所亦間或不免殊屬不成事體為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詳查如有上述弊端應即嚴行禁止其有刁狡性殘不服禁止

情事並應依監獄規則第八十六條及看守所規則第三十四條分別懲罰以除惡例而絕弊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典獄長遵照如查有此項弊端應即立予禁革並具報備核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院 長 邵修文

廳 長 陳寬香 代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七二號

令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為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甚重要該管職員宜如

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該監所人犯乘間脫逃者固所在多有聚衆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査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脫逃暴動必無自發生爲此令仰該各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

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關其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臆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監獄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院長邵修文

庭長陳寬香代行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五七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壹壹零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各縣舊監類多因陋就簡設備不全於執行刑罰收效極難現在各省新監多有成立其推廣辦法亦經本部詳細規定分期實施惟經費浩繁完成尙須時日當此緩不濟急之際應由該院長酌將所屬各舊監長期人犯解送新監並將新監短期人犯移送舊監分別執行以資調劑一面迅將舊監設

法改革以備將來專爲拘禁短期人犯之用似此辦理庶各項人犯均得適當之待遇於執行上收效當匪淺鮮爲此令仰該院長斟酌各地情形妥爲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爲此令行該典獄長速將在監人犯查明係犯何罪判處刑期若干年何時入監已執行刑期若干年尙餘刑期若干年詳細列表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一日

冀 敝監出品，物美價廉，倘蒙賜顧，特別歡迎 冀

- 鞋 底** 軍學各界如有大宗鞋底見委者價值特別從廉
平津各大鞋店所用之堅固毛底多係 敝監 承做
近又改造各色圖案花樣瓦盆正在籌辦期中不久即可出現
- 磚 陶 器** 又燒大小花盆各種瓦盆魚缸套盆名目繁多不勝枚舉
專燒大小方磚料半斧刃紅磚凡建築應用磚料皆可定燒
- 布：** 國產棉線，顏色鮮明，價廉耐用，花素俱全。
專做各種琉璃器皿義式徽章定期交貨價目克己
近因運輸不易市面蕭條改爲代做手工
民國十二年司法部開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得農商部頭等獎憑
此工廠于民國九年開辦由內地各商號轉售于國外及蒙古各地

景泰藍品 (即琺瑯器皿)

☒ 河北第一分監廣告 ☒

地址 北平廣安門外河北第一分監第三部
電 南 一 零 三 四 。

預告

監獄雜誌

第一卷第二期要目

- 對於監獄改良之希望.....王文豹
- 北平性慾罪及女子經濟罪殺人罪之社會調查.....何貞懿
鍾文忠
田鎬
- 囚犯自治.....徐擁舜
- 兒童法庭的標準.....姚菁英
- 監獄殘忍的心理.....周叔詔
- 在監獄二十五年的經驗.....張孝訴
- 波蘭的監獄.....嚴景珊
- 幾個試釋個案的研究.....蔡兆祥
- 犯罪學中文書目.....嚴景耀
- 介紹美國新監獄的建築及現狀.....嚴景耀

● 監獄界消息 ●

本欄登載國內外監獄界消息，本期因時間侷促，未及訪問周徧，以後望各地監獄隨時將消息見示，以便刊登。

司法部關於監獄之工作

司法部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之工作報告內容頗詳致關於各省監獄之增設轉載如左

湖北省	經司法行政部核准籌設夏口第二監獄
甘肅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天水第三監獄平涼第四監獄
江蘇省	經司法部核准籌設啟東縣監獄
浙江省	經司法部核准增設永嘉第四監獄並擴充杭縣第一監獄

以上各省計增設監獄五處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說明書

本表所列訓政時期工作大綱共分六項每一項內復別為若干目茲分別說明於後

(甲)籌設全國各級法院(附看守所)

吾國幅員廣袤各級法院已成立者為數甚少地方法院尤屬寥寥統計全國由縣政府兼理司法之縣幾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政法不分為世詬病故在訓政時期籌設全國各級法院以構成五權獨立之治體實為關於司法工作最重要者

表列籌設之各級法院計有縣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及最高法院分院五種其名稱係依照現行制度將來法院組織法制定公布如有變更可以隨時更正至最高法院分院每年設立數目地點已於本表內註載說明縣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各省設立地點并每年設立數目均詳見各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

年表本表所列每年籌設數目係合各省總計

(一)籌設縣法院 縣政府兼理司法為一種不良制度應於最短期間實行廢止惟全國之縣一律成立地方法院決非一二年內所能舉辦若設縣法院組織較簡(不受理初級第二審上訴案件人員經費均少)自易成立故遵照國民政府所發訓政時期施政綱領關於設立縣法院之規定及國民政府前秘書處第三六七二號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內務部設立縣法院廢止縣長兼理司法之決議案於六年開

政時期開始之第一第二兩年內除籌設地方法院外并籌設縣法院計兩年共成立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使全國各縣司法在此最短期中完全脫離行政而獨立以副五權分治之實

(二)籌設地方法院 各省凡商埠舊府治州治及商務繁盛或靠近鐵道之縣未設地方法院者均於第一第二兩年提前籌設地方法院其餘之縣一律設立縣法院自第三年起籌設之地方法院即就第一第二兩年成立之縣法院及原有之縣法院或地方分庭逐漸擴充改設屆第六年改設完畢則全國各縣之地方法院完全成立

每籌設一地方法院應同時附設看守所一所以供該法院羈押未決人犯之需

(三)籌設高等法院 內地各省高等法院皆已設立有年新政省治之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及邊遠之新疆等省高等法院亦均先後籌設成立表列籌設高等法院一所係指西康者而言

(四)籌設高等法院分院 吾國省區過廣

各省高等法院均設置省城以之受理全省上訴案件在法院既難兼顧在人民復感不便故凡各省舊道治未設高等法院分院及雖非舊道治而宜設高等法院分院者均於第一第二兩年提前籌設高等法院分院(惟新疆一省舊分八道比較為多故有三道區高等法院於第三年內設立)以便人民上訴而利訴訟進行

每籌設一高等法院分院應同時附設看守所一所以供該法院羈押未決人犯之需

(五)籌設最高法院分院 最高法院設立首都則距首都較遠之省應設分院就我國全境形勢論擬於北平設最高法院第一分院(如遼吉黑熱察綏及河北山西等省可劃歸管轄)於甘肅省治設最高法院第二分院(如甘肅新疆青海寧夏陝西等省可劃歸管轄)於四川省治設最高法院第三分院(如四川西康等省可劃歸管轄)於雲南省治設最高法院第四分院(如雲南貴州廣西等省可劃歸管轄)

(乙)籌設全國各種新監獄

監獄為執行已決犯之地與法院互相為用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亦不易收司法改良之實效故籌設各種新監實與籌設各級法院同其重要吾國各種新監已成立者寥寥無幾各省多者有五六所(惟遼寧一省有十餘所然多不完備)少者僅一二所且有並一所而無之者值此調政時期亟宜分期籌設早日完成至各省女監將來亦須獨立建設惟在各種新

監未經完成以前暫於男監內附設之表列籌設之各種新監計有少年監普通監累犯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五種除外役監外少年普通累犯三種各分為甲乙丙丁四級甲收容一千人乙收容七百人丙收容五百人丁收容三百人其肺病及精神病監之容額則照各省健康監犯總數比例酌定即肺病定為百分之六精神病定為千分之六至各種新監各設立地點并每年設立

立數目（其設立先後係斟酌緩急擬定）均詳見各省訓政時期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本表所列每年籌設數目係合各省總計

(一)籌設少年監 此種監獄專收二十五歲以下之初犯因此類人犯血氣未定最易濡染罪惡故宜特設監獄實施教養將來少年法庭成立施行不定期刑即以此為執行之場所計每省各設立一所或二所

(二)籌設普通監 此種監獄專收二十五歲以上之人犯各省依照交通情形以若干縣為一區計每區各設立一所至五所

(三)籌設累犯監 此種監獄專收累犯因此類人犯惡性較深宜與其他人犯嚴行隔離故特設監獄以便特別處遇計

(丙)整理全國各省原有法院監所

各省原有法院監所或因軍事影響舊日因規模破壞或以經費困難設立之初即係至陋就簡是宜分別加以整理並將應行擴充中增設之事實行擴充增設以期俱臻完善於現任職員之甄別與訓練乃整理事項之重要者更應切實施行

一)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各省原有法院監所各項設備業經陸續派員調查凡應擴充或改善之點已據呈報考并經分別預定或着手辦理現值訓政開始故於表內列入繼續進行期可完成擴充改善之目的至表列每年整理擴充之原有新監所需經費係按實際需要之程度核定其數目地點均詳見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且在該表內

省各設立一所

(四)籌設外役監 吾國邊省（如青海新疆寧夏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地廣人稀亟宜籌設外役監以便將內地監犯之經過相當刑期而行狀善良宜於農業者輸邊墾殖且此種監獄為施行累進制之所必需其辦法詳本部移犯墾殖計畫

(五)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查各省監犯患肺病者約占百分之六患精神病者約占千分之六雖各省新監已附設病監然因設備不完往往對於此類人犯不能施適當之醫治且肺病人犯以隔離不嚴不免有蔓延之弊故擬每省各設肺病監一所并於其中附設精神病監使前項病犯集中一處得受醫治之實益將來人犯死亡必能逐年減少

註以子字或丑字以別於新籌設之監東省特別區原有監獄二所一在哈爾濱一在滿洲里在哈爾濱者為本監在滿洲里者為分監均係就中東路沿線以內之前俄看守所改設所收人犯大半係屬俄籍監獄長官亦係俄人其構造方法均與新監不合亟宜加以改善擴充（以前本有在哈爾濱重建新監一所之議嗣因建築經費無着未能實行）茲擬自第一年起就滿洲里原有分監改建丙級普通監一所分期建築至第三年完成自第四年起就哈爾濱原有本監改建乙級普通監一所分期建築至第六年完成該兩監獄雖係改建等於新設且所在地均係繁要之區

所有建築開辦各項經費擬照本部所訂籌設新監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之最高數規定（故特於此叙及未列表內）以期完善

(二)甄別並訓練現任職員 法院監所職員責任極重自應嚴行甄別訓練期其稱職不然人民必將直接受害表列甄別辦法實行已久宜仍繼續實行以拔其才而免濫竽至於法院監所職員之訓練值此訓政時期要以使之進於黨化為最急蓋以黨治國無所不賅司法事務尤關重要況中央及地方特種刑事法庭俱經裁撤所有反革命暨土豪劣紳案件悉由普通法院受理歸普通

監獄執行任法院監所職員者苟不明瞭黨義殊難任勝愉快故擬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實行設立黨義研究會以訓練各項職員進於黨化藉收黨治之效

(三)增設少年法庭 近來各國司法制度對於少年罪犯多另設少年法院審理良以少年人犯罪心理既與成年人有別使之不受普通審判上種種感覺易收改良其心理之效也吾國應即酌量仿行惟在各省各級法院未完全成立以前宜先於各省會原有地方法院內劃撥地址增設少年法庭專理少年刑事案件逐漸加以擴充將來如有設立專院及普遍設立之必要再另行規畫

(丁)訓練司法人才

與籌設法院監所有連帶關係者除經費外即為人才統計訓政時期全國籌設各級法院一千八百餘所（地方法院自第三年起係由縣法院改設故合計之）籌設各種新監二百六十餘所籌設各級法院看守所亦一千八百餘所連同現在已有之法院監所其所需各項人才為數至鉅若不廣為訓練必至供不應求時感缺乏是以訓練司法人

才實為目前急務表列訓練各項均係法院監所所需之重要者計為司法官書記官法醫監所職員及承發吏司法警察等（律師經考試及格領得證書後即可執行職務無訓練之規定故未列入）至於訓練方法已在表內分別按年詳列（訓練注重黨義與辦事能力至其任用應由法院組織法規定之）不再分目贅述

(戊)籌備蒙藏司法事務

依照本黨民族主義之意義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值茲訓政時期內地各省既普設各級法院及新監所則蒙藏司法事務亦宜從速籌備使與居住內地各民族一律享受司法制度改良之利益實現平等之精神、顧蒙藏各具特殊情形宜先組織設計委員

會為精密之研究以定進行之準標預行培養蒙藏司法人才以備將來之需用實地調查蒙藏關於司法事務之實況以為改良建設之準備關於此三項工作已於表內填列按年實施不再分目贅述

(己)實施並發展關於司法之各種事務

司法事務本極紛繁其應實施並發展者千頭萬緒詳細情形原非一表所能盡列亦非數言所能說明是以舉其舉大者四端（即一編製司法統計二酌用陪審制度三發展仲裁機關減少民事案件四擬定刑事政策減少刑事案件）列入表內按年施行其餘關於司法事務雖未列入然與前述各項工作皆有關連宜於每年實行前述各項工作之時連帶規畫分別進行以期完備無遺關於發展仲裁機關及擬定刑事政策已於表內分別詳載不再分目贅述編制司法統計酌用陪審制度兩端略述如左

（一）編制司法統計 政治設施之方針依據於社會之狀況而定我國幅員廣大五方之民各異其俗益以人事紛繁變遷無常欲明瞭其真相尤非有精密之統計不為功百政皆然在司法事務更為重著故擬編制司法統計大別之約有民事統計刑事統計監所事務統計司法行政統計四種民事統計如婚姻承繼債務等刑事統計如犯罪之性質

（庚）司法經費之確定

司法改良為當務之急本部前此亦曾詳細規畫所以未能完全實現者其重要原因則在經費之困難也今值訓政時期亟應先從確定司法經費着手俾可按照表列各項工作切實進行期於六年訓政期內完成關於司法之一切建設

（一）確定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軍閥時期戰事頻仍府庫空虛各省原有法院監所受其影響經費竭蹶不可名狀甚至法官枵腹以從公囚犯絕糧而諱諱現狀幾不能維持整理更何從着手今

刑名之類別刑期之長短犯人之性別及年齡等監所事務統計如犯人之出入作業之盈虧及其疾病死亡等司法行政統計如法官辦案之勤怠法院職員之員額訟費征收之輕重律師登錄之增減等皆當一一調查編列詳表以資比較庶社會上各種狀況燦然具備豁然呈露然後因革損益有所標準一切措施咸得其宜矣

（二）酌用陪審制度 吾國風禮秋官有訊萬民之制殆即近今東西各國對於訴訟案件適用陪審之意按陪審制之利益犯罪事實真象易於發現審判易合人民心理法官偏斷可以減少然無論何項案件一律採用是制則手續繁多於訴訟進行上反不無窒礙是宜於釐定酌用陪審制度辦法內加以限制並應規定願受陪審之審判與否須徵詢犯人意思俟施行有效後再酌量採用強制陪審制度

既北伐成功時入訓政亟應即將各省原有法院監所經費（經常費整理費）依照所造預算切實確定無論由國庫或省庫支出要均不得挪用拖欠以期原有之設施可以維持進行應加整理之事務可以實行整理

（二）確定各省籌設法院監所經費表列籌設之各級法院其縣法院每一所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月計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並無建築費（因擬就各縣縣政府原有房屋劃撥應用）其

地方法院每一所建築費一萬元開辦費三千元經常費月計三千六百元年計四萬三千二百元其高等法院每一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六千元年計七萬二千元其高等法院分院每一所建築費三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月計三千八百元年計四萬五千六百元其最高法院分院每一所建築費六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九千元年計十萬零八千元其看守所每一所建築費二萬元開辦費五千元經常費月計二千元年計二萬四千元又籌設之各種新監除外役監外少年普通累犯三種其容三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五萬元開辦費八千元經常費月計二千五百元年計三萬元其容五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八萬元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月計四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年計五萬元其容七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開辦費一萬六千元經常費月計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年計七萬元其容一千人者每一所建築費三十二萬元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月計八千三百三十元三角三分年計十萬元至肺病及精神病監與他種監獄構造不同設備亦異醫士俸薪以及犯醫藥滋養等費所需尤多故規定容四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六萬元開辦費四萬元經常費月計一萬元年計十二萬元容三百人者每一所建築費十二萬元開辦費三萬元經常費月計七千五百元年計九萬元（其餘依此類推）

以上所載法院監所建築開辦經常各費均係按照本部另定之籌設各級法院監所基地經費及職員編制標準一覽表最低數計算若事實上實有不敷尙應追加故難再行核減此項標準一覽表計法院監獄看守所各一張附後依照表列訓政時時期全國總共籌設縣法院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地方法院一千一百七十三所高等法院一所（西康省）高等法院分院四十二所最高法院分院四所看守所一千八百一十五所少年監四十七所普通監一百七十四所累犯監二十二所（外役監另詳本部移犯墾殖計畫）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計第一年共需經費（建築開辦經常合計並將整理擴充原有新監經費加入即表內註有子丑字樣者以後各年同此）四千零六十七萬元第二年共需經費六千八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元第三年共需經費九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元第四年共需經費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萬五千元第五年共需經費一萬三千六百零七萬七千四百元第六年共需經費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萬八千八百元此項經費總額驟觀之爲數甚鉅分析之每一法院監所實均係照最低數計算前已叙明矣蓋吾國區域廣大一省之地等於歐西數國籌設之法院監所既夥合計其所需經費當然較多也現訓政時期既定爲六年則表列法院監所之籌設勢在必行自應於全國訓政時期各種政費預算案內將此籌設各省法院監所經費一併確定以期可以實

行完成

司法收入原為補助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之用惟各省原有法院監所額定預算地方政府往往以各種原因不能如數發給法院監所困苦萬狀為維持現狀計多挪用法收藉資挹注以致各省法院司法收入事實上並無餘存是宜先將各省原有法院監所額定預算經費確定不欠俾得餘出司法收入留供補助籌設法院監所之需

各省法院司法收入數目根據最近呈報統計自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一年內為六十九萬餘元按此一年軍事甫平各省秩序尚未盡復收

數故少平時約可加倍然以倍計各省收入亦不過一百餘萬元比之表列籌設各省法院監所應需經費第一年總額僅及四十分之一其補助效力至為微薄自非另由國家指定大宗的款確定表列各項經費不能望收籌設成功之效若各級法院新監完全籌設成立後各法院司收入各新監作業餘利預計必可補助全國法院監所經常費各三分之一也

至其餘司法事務之經費如籌備蒙藏司法事務等等應於進行辦理時各就其本事務另行核定預算經費故均從略 (未完)

⊗法部擬移囚墾邊⊗

司法行政部因近年以還各省災害頻仍人民為生計所迫挺而走險觸犯刑章比比皆是各地監獄均有人滿之患久欲在吉林黑龍江新疆綏遠察哈爾寧夏青海等地籌畫設立新監選犯墾殖茲覓得該部所擬荒地調查表如下(一)地點及畝數一某處有荒地若干(二)地質一黑土抑係沙土草

地抑係林地(三)地勢一平原仰係山崗附近無水道(四)交通距某城鎮村落若干里聞已訓令各該管高等法院(部令五一八號)就近調查並呈請司法院轉咨行政院令飭各該省府協助辦理俾前項計畫早得實現近法開部已派河北第一監獄看守長吳定凱赴綏遠視察以便即刻實現云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提議書✱

為提議事查勸行司法權獨立為五權憲法之原則廢除平不條約乃本黨最要之主張海通以來中外互市列強藉口中國法律未備審判不良遂有領事裁判權載在約章之舉自是以後外人即不受中國法律之制裁雖僑商中之公正士民守法者固所在多有而無賴者亦每每藉此任意橫行華官力難遏止辱國喪權莫此為甚今欲蕩滌舊污矯正往失必須修訂法律擴張法庭完成獨立之精神方杜外人之口實至修訂法律權在中央而擴張法庭責在各省究司法關乎

人民生命財產暨地方公共治安審判不良冤憤斯起國民革命本為解除民衆痛苦創設法院即所以消除苛役弊端現值訓政時期敷施尤不容緩此微之本黨主張亟須增設法院者也查全國法院奉省最多因其地逼處鄰封華洋訴訟至夥若由縣行政官兼理司法則僑民之理曲者恆慙惡其國領事濫行交涉煩瑣百端延擱莫解若由法院審判雖敗訴亦未由狡執且外僑信仰新式法庭最篤每自願起訴于正式法庭以棄觀審之權故為昭示國信該省法院獨多現在河

北全省華洋訴訟事件日益繁夥又加以北平天津二特別市一舉一動實為中外人矚目所係自宜迅速擴張新式法庭以望外人信仰並藉作收回法權之根據况近年新訂條約諸國均已撤廢領事裁判權尤非審判改良不足以嬰其望是等訴訟與時俱增原有法院不敷因應此徵之涉外關係亟須增設法院者也各縣縣長為全縣政治之領袖其人之進退恆視行政之才能法學為專門之科審判乃技術之事長於行政者未必能兼擅司法且一縣行政事務縣長專心辦理已屬斯夕不遑若更以司法事務分其日力使不能專心於行政展其所長又責以不習之審判暴露其短勢將兩俱曠廢徒困循良故現時各縣縣長呈請另委委員專辦司法事務者頗不乏人洵非無為而發此徵之職務情形亟須增設法院者也河北全省計縣一百卅九縣佐一其設有法院者計高等法院一分院二地方法院四分庭三現僅天津大興宛平保定萬全五縣設有地方法院涿縣武清順義三縣設有分庭其餘一百三十一縣及一縣佐均係以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河北現為我國最大之行省乃所設法院寥寥無幾多數縣區仍沿舊日審判制度因陋就簡不特有關體制抑且難望革新此徵之本省現况亟須增設法院者也至於增設之道原應普遍惟現時經費困難人才缺乏尙慮難勝茲為兼管並顧起見擬訂分期分區增設法院辦法第一期先設各縣政府承審處此係參酌舊制略事變通暫於未設法院各縣縣政府內設立承審處以縣長管理全縣司法及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之監督指揮每縣視事之繁簡置承審官一人至三人處理該縣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

民刑訴訟案件其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並得由縣長兼辦緣河北省經兵燹之後民財凋弊兵匪橫行各縣司法事務自非有本縣縣長共同負責不足以蘇民困而靖地方至縣長關於司法事務之獎懲承審官之資格任免獎懲暨承審處之組織另以規則定之各縣舊監及看守所亦略事修葺酌加改良以為目前之用並於未設法院之舊府治區域內各設以規模較小之地方法院一所受理全府初級管轄之第二審民刑訴訟案件及其駐在地全縣初級或地方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並其他非訟事件其組織悉依法院編制法及中央關於法院各法令定之各法院轄境內均設一規模較大之監獄及看守所以重獄政第二期改各縣承審處為司法公署與縣政府分離另成一獨立機關此係參酌京兆涿縣武清順義各分庭前例辦理每署置審判官一人至三人處理審判事務其置有二人以上之審判官者以一人為主任處理署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務若僅置一審判官者即由該員處理署內檢察事務仍由縣長兼理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指揮並視察該縣各舊監所之狀況凡可以修改者則酌加修築俾成新式之監所第三期按縣普設法院俟第二期辦理完竣即依現時各縣境界每縣設一縣法院受理全縣地方及初級管轄之第一審民刑訴訟案件及初級管轄之第二審民刑訴訟案件其原設有分院或分庭者應即改組若區域過廣交通不便或舊設縣佐審理訴訟者則相度地勢另設分院或分庭每法院設一新式看守所並於每二三縣地點適中處設一監獄此期之敷施既畢全省各縣兼理司法之制度一律廢止而司法全體計劃

亦於以告成以上各端卑無高論惟順序漸進必有裨於司法前途所有擬訂分期分區普設法院各緣由是否有當請候公決

提案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浙江第一監獄分期改進近況※

浙江第一監獄，自陶書臣君任典獄以來，因收容人犯日益增加，作業出品銷售亦日見暢旺，以工場太小監房太少未克及時擴充，且以前之組織與建築多未完備，缺點殊多，於是積極設法改進，擬分三期進行，第一期限一年以內完成其重要工作，為改進成護設備，擴充工場及設立售品所三項，需款一萬零七百二十五元，第二期限三年以內完成之，預備添造晝夜分房及夜間分房，添建工廠，其添築瞭望樓需款三萬七千八百元，第三期限一年以內完成，擬建築大教誨堂一所需款四千八百元，以每年作業

盈餘及經常費節餘之款為建設及改進之費用。經十七年八月司法部批准以『計劃周詳，深堪嘉尚』相鼓勵，即開始工作，進行非常順利，成績大有可觀，又於十八年春增教誨師一員，故對於教誨狀況，亦已積極改進云，該監發行書籍簿冊如下：

貧廉鏡、騁情鏡，合刊九分，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一角，考查各國監獄制度報告書提要五分，新頒監獄規則五分，浙江第一監獄分期改進計畫書，一角，教誨改進計劃書一角，處世難關一角，作業新式簿記一元六角……

※北平感化學校解散※

自民國十二年司法部擬籌設感化教育後，即商請熊秉三先生，將香山感化學校移北京城內辦理，改名北京感化學校，此校雖非正式由法部辦理，然亦中國唯一之感化學校。無奈列年經費困難異常，法部不負責任，全由熊氏一人籌

劃，教職員們多為生計所迫進行困難而離校，一切事務多有停頓現象，本年三月中旬，因教職員處置學生不當，引起全校學生反感，出而抵抗，主任辦事灰心辭職，學生遣散，而感化學校前途之一線希望，因之斷絕，

※燕京大學對於犯罪研究最近之發展※

燕京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服務學系，因鑒於國內研究犯罪及監獄行政之人才缺乏，特設犯罪學及刑罰學組，專門研究訓練監獄行政人才，及研究犯罪學，以應國內之需要，凡研究犯罪學及刑罰學者，須對於近代社會間，特別是經濟

，優生諸問題，有深刻之瞭解，而對於心理學亦加注意，如社會心理學及變態心理學等尤為重視，研究犯罪學者，則研究犯罪現象犯罪原因及近代犯罪學理論，而對於犯罪學之研究法特別注意，研究刑罰學者則研究監獄行政監獄改良

，並對於各國獄政實況及司法行政等作詳密之研究，以期為中國監獄改良之借鏡。對於該組學員授以下列各課：

社會服務 人口問題 犯罪學與刑罰學 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統計 社會病態 中國社會問題 社會進步理論 種族問題 人類學 家庭問題 貧窮與寄養 地方組織與問題 城市問題 個案服務方法 公共衛生 遊戲與娛樂 工業服務 社會機關行政 兩性社會學 社會立法 近代社會運動 犯罪學研究 刑罰學研究 刑法 政治學 憲法 中國政治制度 中國地方政府 行政法 市政府 法學通論 民法上民法下 刑事訴訟法 人之關係 實驗心理學 心理測驗 社會

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職業教育 倫理學導言 普通經濟學

該組在圖書館所備關於犯罪問題書籍雜誌有數百種且對犯罪學及刑罰學之研究有以下各種論文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見社會學界第二期北平模社出版 單印本 燕大社會學系初版浙江杭州第一監獄再版。

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 見社會學界第二期 單印本 燕大社會學系出版 中國監獄問題 見社會學界第三期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犯罪學書目(中英文)同上

北平犯罪研究 印刷中

近聞該系正與司法行政部接洽除犯罪學刑罰學組外再設犯罪學與刑罰學短期專科以便訓練各省監獄職員云

※犯罪學家非利逝世※

意大利派犯罪學巨子非利氏 (Enrico Ferri) 已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晨在意大利羅馬逝世，致死原因僅數日之心病，他生於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一生中在犯罪社會學有莫大貢獻，是意大利學派三巨子之一，生平對於演說特長，

且為最負盛名之刑事律師之一，現在研究犯罪社會學者，受非氏之影響者不少，彼在大學講學，凡五十年，受其衣鉢者，多為監獄改良之生力軍，故非氏雖死，其對於犯罪學之貢獻，將永存於世。

※美國監獄改良先導奧斯棚逝世※

美國監獄改良先導首創監獄自治且為之終身奔波不遺餘力之奧斯棚氏 (Thomas Mott Osburn) 亦已於一九二七年患中風逝世，奧氏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十月間在美國奧籬 (Auburn) 監獄作義務囚犯一星期藉以瞭解監獄生活之痛苦為其監獄改良之張本，並著「監獄中生活」

一書 (一九一四年出版係日記式) 以告國人，以後便主張監獄自治，以為不如此不足以改良監獄，目前監獄界有此新試驗實奧氏之功也，彼承任心心監獄典獄長，其學識對於監獄界影響頗大，本雜誌當隨時翻譯介紹以供我國監獄界之參考。

監獄協會消息

◎ 緣 起 文 件 ◎

敬啟者查監獄協會原為輔助國家改良監獄而設民國初年在北京有中華民國監獄協會在外省則有山東湖北廣東等監獄協會支部均經呈准司法部立案嗣因政局不寧交通梗塞會務亦隨之停頓現在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全國監獄均待改革監獄協會亟應恢復以助進行同人等擬規復中華民國監獄協會暫設通訊處於江蘇第一監獄惟本會與支部有臂指相聯之妙用尤望諸同志一致進行迅將各省支部恢復原狀其未設支部各省亦將着手組織俾得

早觀厥成並請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以便開全國監獄協會會議不勝盼切之至此致
典獄長
所 長

籌備中華民國監獄協會發起人

許伯華 李竹勳 屠 濂 王文豹
徐正遠 吳 魁 鄭 燦 厲家楨
羅賢寶 王元增 吳 棠 王晉寔
梁錦漢 陶 祜 嚴景耀 同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前接中華民國監獄協會籌備處函開查監獄協會原為輔助國家改良監獄而設民國初年在北京有中華民國監獄協會在外省則有山東湖北廣東等監獄協會支部均經呈准司法部立案嗣因政局不寧交通梗塞會務亦隨之停頓現在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全國監獄均待改革監獄協會亟應恢復以助進行等因同人等特發起組織河北省監獄協會經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假中山公園開籌備會復於是月二十五日

假新民輔成會開成立會除通過會章並討論切實進行外茲為集思廣益起見定於三月一日開始徵求同志共襄盛舉素仰執事熱心公益改良獄務夙具熱情用特檢同會章具函奉達倘荷贊同即希示復俾助進行無任盼禱此致

計送會章一份

河北監獄協會

張家本 唐繼祖 梁錦漢 嚴景耀
李慎言 周冠卿 黃偉治 謹啟

河北監獄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河北省熱心獄務人員組織而成定名為河北監獄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改良監獄及預防與救濟犯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如左

- 甲 研究監獄與犯罪學術
- 乙 調查監獄與犯罪實況
- 丙 凡關於監獄行政本會得應政府諮詢或建議

丁 刊行監獄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北平報子街新民輔成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熱心贊成本會宗旨者經會員之介紹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職員及被選舉為職員之權

第七條 會員有得享受本會一切刊物之權

第八條 會員有調查報告義務

第九條 會員對於本會議決事項應負擔責任協力進行

第十條 凡贊成本會及捐助本會百元以上者均得推為名譽委員或名譽會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全體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七人內分主席編輯主任調查主任文牘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及交際主任分任職務至於分任事項由執行委員開會互選之

第十二條 主席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十三條 主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列席時由委員會臨時推舉代理之

第十四條 編輯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關於編纂協會雜誌事項

乙 關於譯述各國獄務圖籍事項

丙 關於彙輯各種文件事項

第十五條 調查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關於考察各國監獄事項

乙 關於考察本國各省監獄事項

第十六條 文牘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關於起草文件事項

乙 關於紀錄事項

丙 關於收發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關於收支款項事項

乙 關於發行雜誌事項

第十八條 庶務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關於設備保管物品事項

乙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九條 交際科掌理職務如下

甲 代表本會對外接洽各種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各科施行細則由各科自行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均盡義務但認為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會期

第二十三條 會期分左列三種

甲 大會 每年舉行一次其會期由執行委員會於一星期前通知

乙 職員會 每月第一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

丙 臨時會 遇有特別事項經主席認為必要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舉行之

第五章 會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入會費一圓於入會時繳納

乙 常年捐壹圓春季內交到本會至遲於開大會時繳納

丙 特別捐由會員隨意繳納

第二十五條 本會收支各款由會計主任每屆大會造冊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窒礙或 之提議經
未盡之處得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姓名	別號	職務	通信處	電話
梁錦漢	平甫	主席委員	北平宣外姚家井河北第一監獄	南局九號一五二
胡毓麟	慎夫	委員兼文牘	全上	南局九號
趙宣	宣希	委員	北平德外關莊河北第二監獄	西局一二六八
嚴景耀	星門	委員兼調查編輯	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燕京大學丙樓社會學系
黃偉治	偉治	委員兼會計	北平彰儀門外河北第一分監	南局一〇三四
唐繼祖	志先	委員	北平前門內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	南局二二三二
周伯英	冠卿	委員兼庶務及交際	北平東城中家胡同西羅圈胡同一號	西局二〇〇九
吳峙沅	訪丞	全上(代理)	北平德外河北第二監獄	西局四〇二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 字第五三七號

令河北監獄協會 呈單及會章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報籌備河北監獄協會經過情形繕具會章名章請准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院長邵修文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指令 第四一號

令河北監獄協會委員梁錦漢 附件存
呈一件呈報籌備河北省監獄協會情形繕具會章名單請准予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二日 局長趙正平
呈暨會章名單均悉應准暫予備案此令

本會為平市獄囚募捐冬衣被啟

公啟者北平市內設有河北第一第二監獄及河北第一分監以收容已決囚犯另有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以收容未決之刑事被告依最近統計總上兩者共為二千六百餘人此衆多之囚徒其衣食所需從前仰給於司法部自首都南移改隸於河北省政府因

糧一項遂成爲本省經費之一大禁近來刑
 事案件逐漸加增預備囚糧之數已時虞不
 給現在節臨冬令衣被之費爲數不貲省庫
 結据未能充分照撥去冬即曾由各慈善團
 體捐募補助賴以卒歲今者天災兵禍交起
 迭乘慈善機關應接不暇監所人事人員奔
 走呼號未收宏效現聞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已電請
 閻總司令撥給舊棉軍衣藉資救濟惟棉被

一項尙未備置同人等欣成相關迫不獲已
 特籲懇於
 仁人君子之門倘承
 賜惠金錢或捐贈棉被不特固窮黎咸再
 生之德司法前途亦利極焉

河北監獄協會委員

胡毓麟 唐繼祖 黃偉治 梁錦漢
 趙 宣 嚴景耀 周伯英 吳峙沅
 同 啟

河北監獄協會的宗旨是改良監獄消滅犯罪謀社會安寧。凡贊成而願援助
 的請加入本會，共同努力。

(會員得有享受本會一切刊物權利)

啟者鄙人贊成 貴會宗旨，願意入會茲

寄上 會費 特 圓 伏希 查收此致

河北監獄協會

啟 月 日

(通訊處北平宣外河北第一監獄轉)

今寄上洋 圓 角 請將監獄雜誌 卷 期

寄至以下地址爲盼此致

河北監獄協會

地 址

收 件 人

啟 月 日

二 每年新入監女犯罪名人數表

年 別 罪 名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總 計

三 每年男女再犯人數罪名比較表 (表請自製)

四 男女犯人數年齡比較表

年 別 男 女	十 以 下 歲	十 六 至 九	二 十 至 四	二 十 五 至 九	三 十 至 四	三 十 五 至 九	四 十 至 四	四 十 五 至 九	五 十 至 四	五 十 五 至 九	六 十 至 四	六 十 五 以 上	總 計
男 犯													
女 犯													

五 在監男犯職業比較表 (終身職業比較)

六 在監男犯犯罪時職業比較表

七 有多少人在犯罪時失業的失業的原因在那裏請舉例說明

乙、監獄

一 監獄可容犯人多少

二 現在有多少犯人在監裏

有多少職員

看守若干

職員每人薪水多少

看守每人薪水多少

三 監獄房屋原來是做什麼用的

四 每間房屋

長	寬	高	丈	丈	丈	}	可容多少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五 每間房屋有幾面窗

高	寬	尺	寸	}	是什麼窗
尺	尺	尺	寸		
寸	寸	寸	寸		

六 每天每個犯人囚糧多少錢

七 囚糧是監獄裏預備的還是由外面買了給犯人

子，倘若監內預備 每天 次在什麼時候 早午 時間 什麼飯

多少 什麼菜 多少

倘若吃不飽便怎辦

丑，倘若買了給犯人 買什麼東西給他們

每天買 次 在什麼時候

八 犯人用的衣服被褥是監獄預備的還是自己的

倘若自己沒有便怎麼辦

九 犯人有多少人做工 做什麼工 每年可有作業金多少

十、每天放幾次茅

十一 民國十七年監內一切費用 如薪水 辦公費 囚糧 及其他雜費多少
(請做一張表表示各項用款)

十二 監中待遇囚犯的情形
教誨概況如何

十三 對於辦理監獄的困難

行政

財政

用人

管理

教務

衛生

其他

十四 對於改良方法建議

十五 其他問題

注意 答案務求詳盡如本表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發表意見填寫後請即從速寄北
平海甸燕京大學社學系交嚴崇暉收

編 輯 後

記 者

監獄雜誌第一卷第一期總算編成，此後本刊希望能夠每季一次和讀者相見了。我們對於監獄協會辛苦經營的結果，自己自然是很覺得快樂，雖然我們並不是沒有缺憾。

我們在這百廢待興的建設時代，感覺到監獄界極迫切的學術饑荒，我們自己很慚愧，因為我們自己居在監獄界，不知道監獄到底要如何着手改良，才可達到我們所希望的感化犯人的目的。自從近二十年前由日本輸入了監獄知識以來，直到現在老沒有將別國的監獄最近的學理與方法介紹進來。目前除幾位老前輩受過專門訓練以外，其餘的便沒有深究犯罪學監獄學的機遇了，所有的僅是一點監獄管理的經驗與民國初年在監獄學校所受的一些訓練而已。致我們監獄界雖欲從事改良，無奈主持乏人，力不從心，所以本雜誌同人要負起應付目前中國監獄界學術饑荒的使命，隨國內監獄當局極力開劈改良的新道路，來占那監獄應有的獨立地位。去打破那中國舊式牢獄之傳統思想。

目前各省監獄界皆漠然不知鄰省之監獄進行事務，即一省中偶有改良新計劃，他省決無共同研究假作參考之機會。同人等深願以本雜誌為聯絡監獄界同志之工具，使共同團結起來，羣策羣力

，一致進行，藉以輸入各國監獄學識與進行方法，及發表研究之結果與各他事業發展之事實，給目前中國監獄界學術上參考之機會。希望我國監獄界與以切實之援助，以利進行而達目的！

還有我們深覺得社會對於監獄改良之信仰與援助，亦決不可少，否則孤掌難鳴，不易成功，目前社會民衆，有一極大錯誤，就是囚犯犯罪之際，注意異常，到法庭判決送入監獄以後，便以為囚犯受刑罰後問題業已解決，而漠不關心。萬沒有想到他們不是在監內永遠住着的，他們到刑期滿了，便立刻出監，又與社會接觸，發生密切關係，而且出監的囚犯，因為在目前監內，受了刺激太大，他們常感覺社會對他們不公平，遺棄他們，於是他們反社會的態度更加惡化，所以假使監獄不能有改化的功效，則出監囚犯必較入監時更為惡劣，因為他們在監獄裏，好樣入了犯罪學校，他們對於犯罪的知識與經驗，更宏博而豐富了，他們出監後的危險性，遠在入監前以上了，故社會當切實注意目前監獄對於犯人到底在那裏幹什麼，他們所受的感化的方法，到底有何種效果？他們在監內所學的到底是公民的訓練，和謀生的方法還是犯罪的研究？他們的態度到底是立志改善還是愈趨惡化？監獄

應當如何，才可使他們達到社會所希望的目的？所以我們希望藉本雜誌以喚起民衆，打破傳統的監獄觀念，使對監獄發生信仰而與以熱烈之援助，則監獄改良之成效，必既速且大，本雜誌切望能輸入世界最新之理想，隨國內監獄界同人，共同努力，在監獄內部，極力做去，以期有教化犯人之完美效果，同時深願社會民衆能與以充分之信仰與援助，使監獄犯人出監之假釋狀與證書，可與醫生驗病的證明書相同，可與職業學校

的職業證書相等，可與大學所給之學位有同樣價值，因為我們相信監獄的工作，即是為國家社會將已不適合社會的人，變們為有用的人了。

本雜誌希望按期能刊登關於犯罪學與監獄學各方面的論文調查翻譯報告等以期在我國犯罪學界監獄學界有相當的供獻。

記者誌於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緊 要 預 告

茲有萬國監獄協會路得夫人(Mrs. R. M. Rutter)週遊世界，考察各國監獄改良運動，已在歐洲各國，美國各州，加拿大，日本及高麗等處，作詳細之研究。此次赴太平洋會議後，來華考察監獄，應本會之請，對河北監獄界司法界作一次公開演講，題為：「世界各國監獄改良對於中國之啟示」講稿准於本雜誌第二期發表。

又「欣然捐款」協助本會之密律博士(Dr. H. A. Miller)，在河北參觀監獄後，寫一論文力言中國監獄改良，前途頗可樂觀，並主張取消領事裁判權，該文已在美國各大報紙發表，美國當局，對於博士之言論，非常注意，故其論文對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影響之重大，不言可知，本刊下期定發表博士之譯文，特此預告。

又劉耀貞君之「刑罰之理論」亦於下期刊登

監獄學

王元增 著

一册一元二角

王先生是中國監獄改良的先導，現任司法行政部監獄司第一科科長，目前各省監獄職員，都知道他以前在北京任第一監獄典獄長時候的十六年的苦心經營的成績，一監獄學一書是他以前在北平各大學教授監獄學的講義的結晶，內容述監獄學理論現行制度之得失頗詳，為中國目前監獄界惟一之出版物，所以前司法部監獄司王文豹司長在他序中對於監獄學說『吾願讀其書，更願學其為人，庶幾毅力熱心到底不懈，全國監獄可以一律改良……』現應各地需要，已由河北第一監獄設法再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監獄雜誌第一卷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
全年四册實價大洋七角

編者	北平宣外 姚家井	河北監獄協會
出版者	北平宣外 姚家井	河北監獄協會
發行者	北平宣外 姚家井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代售處	北平宣外 姚家井	各省監獄及書局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監獄第三科

「社會問題季刊」

創刊號每册定價大洋一角

此刊專討論一切關於中國社會重大問題。作者多為研究社會學專家其言論實足為留心中國現代社會問題者之參考也。

訂閱 全年四册一元
每季一册三角

出版 燕京大學社會學會
出版委員會

THE PRISON JOURNAL

Vol. I

November, 1929

No. 1

Introduction

Liang Ching-hua

Contributed Articles

-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e.....Yen Ching-yueh
Social Factors of Making the Criminal.....Ten Chuh-shun
Probation.....Chang Yang-hwai
Seven Years' Experience in Prison.....Chen Chih-hsih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Hsu Chang
A Study of Capital Punishment.....Li Shih-chieh

Reports

- Hebei First Prison in the Past and
at Present.....Hwang Wei-chun

Translation

- Impressions on Eastern Prisons.....A. R. Caton; Trans.
by Y. S. Hsu
Prisons in Denmark.....E. R. Calvert; Trans.
by C. S. Yen

Legislation

News and Notes

Editorial

Published Quarterly by

THE HOPEI PRISON SOCIETY

Hebei First Prison, South City, Peking, China.